

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104 年 4 月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8 |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 | 議事組 |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詳如附件。 | 105/02/01 |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
| 9 |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 | 議事組 |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詳如附件。 | 105/02/01 |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 | 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 | | |
| 11-1 |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原民會， 客委會， 蒙藏會 | (內政部) 一、召開公聽會。 二、辦理跨部會等相關會議檢討。 三、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規劃。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族群平等法案」時，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勞動部) 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 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落實進用策略。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內政部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另本部依內政部來函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回復檢視結果。後續將持續配合內政部進度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仲介費用：勞動部將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104 年 3 月 30 日已召開臺越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請越方檢討國外仲介費收費標準，並加強查察國外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二、轉換雇主： 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程度，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勞工之規定，以提高雇主同意轉換之意願，大幅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103 年 1 月至 9 月應進用原住民私部門為 8,236 人次(月平 | 持續辦理 105/02/29 106/12/31 105/12/31 |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法務部) 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勞動部) 一、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原民會) 一、102 年應進用原住民私部門為 7,359 人次(月平均)，公部門為 1,751 人次(月平均)。 二、102 年度預計創造穩定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客委會)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族群的基本權利，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p> <p>二、推動辦理客家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進而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p> <p>三、持續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分享客家文化之美。</p> <p>四、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提供全國性客家廣播服務，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p> <p>(蒙藏會) 一、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取得國內法源依據。</p> <p>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p> | <p>均)，公部門為 1,728 人次(月平均)。</p> <p>二、103 年度預計創造穩定就業人數 1,700 人。</p> <p>三、103 年度已創造就業人數(7,802 人)及培訓人數(4,730 人)合計為 12,532 人。</p> <p>客家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政策擬訂方面，為建立政策溝通平台與整合機制，第 4 屆「全國客家會議」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召開，所凝聚之 17 項共識，已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推動，定期追蹤列管。另第 5 屆「全國客家會議」規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本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p> <p>二、本會透過「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致力培育客家產業人才，有效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及附加價值。</p> <p>三、客庄十二大節慶係辦理全國各地客庄之特色客家慶典活動，已考量客庄區域之發展；另活動不分籍別皆可參與，已落實族群平等。</p> <p>四、賡續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24 小時製播各類型優質節目。另透過串聯中、小功率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增闢客語時段，104 年週間每日全國性客語節目時數已由 98 年之 2 小時，增加至 10 小時，週末為 9.5 小時，以形成客家聯播網，滿足民眾收聽需求。</p> <p>五、以上各項均持續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p> <p>蒙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p> <p>本會表現指標為「配合參與內政部舉行與反歧視法有關之公聽會或會議」。本期內政部並未通知召開相關會議。</p> | <p>105/02/01</p> <p>105/02/01</p> | <p>就業人數 1,000 人。</p> <p>三、102 年度預計創造就業人數(8,253 人)及培訓人數(4,130 人)合計為 12,383 人。</p> <p>(客委會) 一、本案每 2 年舉辦 1 次，以時限內完成為判斷依據。</p> <p>二、以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或執行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p> <p>三、 (一)活動規劃是否考量全國各區域均衡。 (二)活動參與是否涵蓋各籍別，落實族群平等意識。</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法步驟。 三、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 | | | 四、串聯中小功率及製播全國性廣播節目時數。 (蒙藏會) 配合參與內政部舉行與反歧視法有關之公聽會或會議。 |
| 11-2 |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 | 衛生福利部 | 「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計畫 |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作業，相關經費部分，暫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因應，並積極爭取人力或以委外方式辦理，俾利順利推動。 | 106/02/21 | 102-103 完成委託研究，據以評估後續推動期程 |
| 11-3 |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勞動部 | 辦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行政檢視工作 |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疇相當廣泛，本部為進行該公約之檢視工作，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召開兩場次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意見。 二、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並將研究結果送請相關 | 106/12/31 | 一、召開公約檢視公聽會 二、召開公約檢視專家學者會議。 三、完成相關部會逐條檢視公約條文及進行加入公約可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部會就國內法規落實部分妥予規劃續處。 | | 行性分析報告 |
| 11-4 |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衛福部 | 進一步蒐集意見及進行相關研究，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 |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 8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月 3 日施行。本部前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通過後，復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 二、規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所需推動事項，並配合進行相關教材編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相關經費部分，業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方式支應，另積極爭取人力或以委外方式辦理，俾利順利推動。 | 106/02/21 | 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基礎，比對現行法規與之符合、抵觸或不足之條文；循行政程序規劃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相關 |
| 11-5 |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 (法務部) 研議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國防部) 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須由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性，始得為之，且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並無秘密羈押之可能性。此外，「收容」、「拘留」、「鑑定留置」、「強制治療」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均有法定程序，是以，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可以非法方式限制他人之人身自由。若公務員濫用職權逮捕、羈押或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時，可能構成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2 條之罪。關於追訴權期間、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偵查審判程序，刑法、刑事訴訟法均定有相關規定，法制作業已完成，不再辦理公聽會。 | 法規面部分已完 成。 | (法務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國防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內涵相符。 (海巡署)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海巡署)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p> |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一、依據「提審法」第 2 條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另「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逕行拘提之法定要件，同條第 4 項亦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二、本部警政署為落實法律規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1 點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確實遵守上揭法律規定辦理。 三、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並無將外國人驅逐出國至其他可能遭受酷刑國家之相關案例，且「難民法」草案亦將不強迫遣返概念納入相關條文。</p>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業已依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均已完成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國內法化之必要性，待日後國內法化後，管制檢討本部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p> | <p>102/12/31</p> <p>105/02/01</p> | <p>以本署修訂之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為基準。</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3/27）</p> <p>一、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一百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p> <p>二、為落實本署執行拘提逮捕時之人權保護，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 106/02/01 | |
| 11-6 | <p>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p> | <p>內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法 務部，衛生 福利部</p> | <p>（內政部）</p> <p>一、辦理公聽會。</p> <p>二、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p> <p>三、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p> <p>四、彙整國內現行法令規範與公約之比較、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p> <p>五、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研訂專法或公約施行法。</p> <p>六、請各機關再次重新檢討業管法令與本公約涉及之各面向。</p> <p>七、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p> <p>（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外交部）</p> |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p> <p>二、針對加入本公約之規劃及進行事宜，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商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p> <p>三、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並請各單位研議業管法令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精神及對加入公約之建議事宜。由於我國直接簽署或加入多邊國際公約有其困難，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將「禁止酷刑公約」以國內法化之辦理方式為宜。</p> <p>四、103 年 1 月 6 日彙整各機關提出公約與國內現行法令規範之比較。</p> <p>五、103 年 1 月 13 日召舉行第 2 次專家學者會議，以審視各機關就其業管法令提出之意見，並擬議後續作為。</p> <p>六、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於 6 個月內提出草案，再請學者專家審核後，儘速推動。</p> <p>七、與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簽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案，內容為公約(含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推動</p> | <p>一、102/08</p> <p>二、102/09</p> <p>三、102/10</p> <p>四、103/01</p> <p>五、持續辦理</p> | <p>（內政部）</p> <p>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規定）受理案件，逐年減少 10% 為表現指標，並據此訂為檢核目標、檢核值。</p> <p>（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衛福部) 配合內政部推動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 作為之研究。期程 6 個月，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業已依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均已完成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8 日函請本部針對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所召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諮詢會議決議，就業管法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審慎檢視是否與該公約內涵及精神有所牴觸；為檢視該公約，本部擬具現行法令對應條文暨意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覆內政部；另本部為確實全面檢視本公約內容，已全面檢視 113 種法令、1,771 種行政規則及 334 種行政措施，均無違反本公約內涵及精神。 三、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法辦理。 | 105/02/01 | 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福部) 配合內政部完成相關作業。 |
| | | | | 外交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業於 8 月 5 日奉行政院通過。本案外交部將續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 104/02/01 | |
| | | |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已就相關法規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酷刑公約規定之精神。 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加入酷刑公約之相關準備工作。 三、本部嚴禁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有任何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以酷刑之情形，倘有不法情事，將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或移送法辦，以彰法紀。 | 105/02/01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 | 106/02/2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12 |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截止日期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 法務部 |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法令檢討小組。 二、請各中央機關定期填報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三、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檢討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 | 105/5/20 |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
| 13 | 專家建議，政府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 議事組 |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詳如附件。 | 105/5/31 |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五、設立「法令檢討小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 | |
| 14 |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官學院，將由法官學院、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 102 年 6 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本院所屬法院（包含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引用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兩公約施行法，作為裁判之法律原則內容或調整我國既有法規範之判決已有近千件。 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印製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乙書，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前分送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參閱。 四、本院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第 6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以「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為題，分就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類型，檢視研討判決及議決書適用兩公約之情形。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 一、102/07/22 二、各級法院裁判持續援引兩公約。 三、103/01/06 四、103/01/10 102/10/31 |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
| 15 |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加強宣導引用兩人權公約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並於 |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 102 年 6 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 一、102/07/22 二、持續 |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以具體的立法方式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p> | | <p>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並將於相關法律中明定本院及所屬法院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以取得法源依據。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p> | <p>二、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p> <p>三、另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p> | <p>辦理。 三、持續辦理。</p> <p>102/12/31</p> | <p>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另司法連結行政資源，供法院受理案件之當事人更多元之服務。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 | | | | |
| 16 | 因此，專家建議： (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一、(i) 項屬立法權之範疇，與司法行政業務無涉。 二、(ii) (一) 法官學院未來將藉由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交流充實師資，辦理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課程。 (二) 未來四年，司法院計畫有系統地在通論、各論方面，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兩公約相關課程，並達成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 (三) 本院已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 |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 二、 (一) 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研擬研習計畫，並視課程需要，規劃不同研習方式，包含採案例式或研討會型態，使學員和講師能進行深度的溝通。另為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隨時可上網學習，法官學院今年將開辦線上數位教學。 (二) 有關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之方式如下： 1. 受訓人次及人數之統計，預期 4 年內逐步提升法官受兩公約相關訓練之比例，期使受訓法官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持續辦理。 三、103/07/30 | (司法院) 法院均係依據個案適用法律，獨立審判。本院網站持續更新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供參，以提高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 (法務部) 以符合結論性意見本點次之要求為準。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單，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三、(iii)司法院規畫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務部做相關數據之統計分析。 (法務部) 與司法院建立聯繫機制，由司法院定期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予法務部，俾法務部公布於該部網站。 | 2.法官學院為瞭解研習成效，會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程之成效。 (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除持續更新法學資料內容、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外，另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 三、本院資訊管理處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等審判系統案件統計資料庫，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法務部建立相關連結。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 | |
| | | |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 103/12/31 | |
| 17 |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 | 議事組 |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教育訓練小組。 二、邀集委員及學者專家，依教育訓練點次召開會議，擬具評論報告提供相關部會教育訓練之參考。 | 議事組：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為回應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教育訓練之點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爰決議於其下設教育訓練小組，並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未來該教育訓練小組對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與訓練之建議，本部將進行追蹤管考，俾精進我國人權教育之質能。教育訓練小組業已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7 月間召開 7 次會議。 二、為落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 4 次會議有關「就政府機關對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之初步回應進行審查，俾擬具評論報告」之決議，該小組業於第 5 次會議決議，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 | 105/02/01 | 就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之點次所提回應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評論報告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專家從政府提供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 | | 相關人權學者專家，依點次分工召開討論會，俾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點次之評論報告。該評論報告 2 次討論會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9 日召開，會中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評論報告內容，充分討論。 三、教育訓練小組亦於歷次會議中就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ii)、17 至 19、29 及 55 點(涉及人權教育之點次)所提回應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評論報告初稿，待完成評論報告定稿，並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將提供予相關部會據以修正初步回應表內容及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 | | |
| 18 |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行政院性 平處 |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對公務人員舉辦教育訓練方案： (一) 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 4 部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學習。103 年選讀人數為： 1. 「CEDAW 介紹」1527 人。 2. 「CEDAW 法規檢視」588 人。 3. 「CEDAW 第 5 條」(103 年 8 月 11 日上線)102 人。 4. 「CEDAW 第 11 條」1990 人。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辦理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課程內容強調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 (三) 現正擬訂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以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 二、辦理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為推廣消除性別歧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規劃舉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期透過微電影創作競賽方式，廣邀社會大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性別平等題材中，並進而喚起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三、104 年宣導： | 106/02/01 |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參訓人數，及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規劃拍攝宣導短片、廣播帶及製作平面海報，並安排於相關通路播放短片、廣播帶及刊載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 | |
| 19 |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 教育部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並將增能研習，納入各縣市輔導團103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中實施。並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權的概念。另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之能力指標，實際融入於課程與教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主題三「人與人權」，係以天賦人權概念到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之脈絡，並教授世界人權 |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一、-(一)、一、-(三):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與研發教材工作坊，截至104年3月於全國北中南區共辦理4場(含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委員成長活動、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能融入人權法治概念課程。 一、-(二):104年上半年度請中央團教師分別於全國北中南區五個責任區，進行責任區服務，檢視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以及團務運作情形。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三、大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68校、529系所開設1,691課程，修習學生數共計8萬8,797名。 四、技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3學年度上學期，共83校開設1,234相關課程，共計6萬1,481人次修習另本部業於103年11月14日辦理「教育部103年度全國專校院通識教育績優甄選暨觀摩研討會」甄選及表揚優良通識課程。 | 106/02/01 | 一、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例如：是否時限內，辦理工作坊。 (二)檢視103年度縣市團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及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 (三)工作坊辦理及指導縣市輔導團進行課程活動設計之內容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宣言之人權議題在當代擴展的情形。 三、高等教育階段：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專校院課程係屬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及課程網站中，鼓勵各校開設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並請各大專校院視課程需要將兩公約內容納入相關課程規劃。 | | | 中，性別平等是否屬平等原則、平等權概念。 二、課程綱要執行成效為判斷依據。 三、各大學校院開課情形。 四、各技專校院開課情形。 |
| 20 |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 | 法務部/ 內政部,衛 福部,原民 會 | (法務部)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 1.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 | 105/02/01 |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 | 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 |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都市更新部分：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三)103 年 4 月 25 日已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於第 11-1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前應舉行聽證。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三、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詳如附件。 | 103/12/31 | (衛福部) 依辦理措施及計畫持續辦理。 (原民會) 一、各地方政府依限召開說明會。 二、本年度各場次說明會參加人員達 2,000 人次。 |
| | | | (內政部)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衛福部) 一、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遊民服務需求。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來於各種政策形成、決定之會議，積極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決策過程 |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就街頭遊民部分：為瞭解我國街頭遊民之態樣及其生活狀況，掌握遊民形成的原因及問題的本質，並檢視現行遊民輔導措施及服務網絡，本部（前為內政部）前委託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透過問卷調查及遊民、遊民服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了解遊民服務需求，以納入受服務者之意見，本研究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並函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 (一)本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並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為辦理上開事項，該小組仍維持定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程。</p> <p>(原民會)</p> <p>一、本會研提「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實驗性聽證』實施計畫。」</p> <p>二、實驗性聽證會之主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p> <p>三、對象包含： (一)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 (二)未來實施可能為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人(含部落代表)。 (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行政)機關。</p> | <p>期(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制定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政策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未來將於相關決策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意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p> <p>本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實驗性聽證』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聽證會」，其辦理成果如下：</p> <p>一、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H205 會議室，分別於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辦理兩場次。</p> <p>二、本次聽證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原住民族地區各級行政機關及部落代表與會，共計約 110 人次參加。</p> <p>三、本次聽證會議促成各行政機關及鄉親間之對談，本會亦於本次聽證會中徵集各界經驗及意見，並做為爾後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參據。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21 號令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並全面檢討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p> <p>四、本會訂有 103 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種子講師工作坊計畫，宣導、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權機制。自 103 年 10 月 25 日以來共辦理 14 場次之研習及各縣分區座談，共計 609 人次參與。再者，104 年之宣導計畫預計於 104 年 1 月底開始，陸續以各民族、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p> | 105/12/3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鄉親辦理宣導及意見徵集。 | | |
| 21 | 專家建議政府： （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 （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 （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 法務部 | 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範之立場，擬訂措施如下： 一、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時，應確實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促使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公開並邀請民眾參與之目的。 四、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機關誤解適用政資法案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考，正確適用政資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避免濫用或誤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規定。 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詳附件）。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除廢止案），應填具該院函頒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影響評估。該表之「陸、正當程序」部分，訂有「6-1 對外徵詢意見」及「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就上開部分，法案主管機關需就有不同意見且未採納者，詳予說明未採之理由，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例如印製宣導品(扇子、隨身年曆、拉紙筆等)，發送民眾；於各風景管理處、各航空站、各監理所、火車站及列車、各地郵局，及部分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請協助經常性跑馬燈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四、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裁判彙編」、「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及解釋彙編」函送各機關。 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並適時提供實務案例參考；及配合各機關因應措施，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 105/02/01 |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p> <p>五、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p> <p>六、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p> <p>七、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p> <p>(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p> <p>(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理。</p> <p>(勞動部)</p> |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已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103 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座談會」參與座談共計 8 場次，104 年將依金管會規劃配合辦理。</p> <p>二、配合經濟部研修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雖已同意留用，但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者，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及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以保障渠等勞工權益。目前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查中。</p> <p>三、本部業已完成修訂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增列 CSR 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函送本部及所屬各單位依循；另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於適當場合時機廣為宣導各機關參採，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含適用、準用及參考最有利標）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評選指標。</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p>一、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分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p> <p>二、102 年 5 月 17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團體協約協商因應措施說明會議」，並於 7 月 19 日、26 日及 8 月 2 日，以公立學校及縣市政府為對象，邀請學者專家、勞委會</p> | <p>103/12/31</p> <p>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103/4/30</p> | <p>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每年至少發布 12 期電子報。</p> <p>四、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p> <p>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研討會。</p> <p>五、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六、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七、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入獎項。</p>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p> <p>(內政部)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教育部) 教師雇主義題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並敘明：「無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則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 60 日內（含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勞動行為之責任」。</p> <p>(環保署) 要求企業重視環境權。</p> | <p>裁決委員會委員、地方團體協約協商團隊等，分中、南、北三區辦理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並編製「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參考手冊」，提供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參考。</p> <p>三、104 年度補助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辦理「104 年度家長組織認識教師工會適用之勞動三法研習」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 年團體協約暨勞資爭議實務研習，協助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因應團體協約協商等相關專業知能。</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該獎項已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公開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重大績效之事業，促進其他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p> | 106/02/01 | <p>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p> <p>(勞動部) 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管會，辦理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修正。 二、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法令之修訂。 三、持續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金管會)</p> <p>一、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p> <p>二、設置網站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企業之資源</p> <p>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p> | | |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p> <p>(環保署) 每年辦理 1 次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公開評選及表揚活動。</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詳如附件。</p> | 103/06/30 | <p>(金管會) 一、102 年辦理座談會 6 場次。 二、充實網站資訊，增加企業案例。 三、公司治理藍圖預計今年底前發布，並預計 107 年前整合民間資源。 四、已發文。</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23 |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經濟部) 一、已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二、提供企業永續(CSR)報告書建置輔導、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並發行相關文宣品，以提高我國永續報告書能見度。 三、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w/isdn/)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 CSR 相關資訊供企業參考。 |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一、已提供 5 廠 CSR 諮詢服務。 二、已完成 3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三、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104 年 1 月至 3 月發行 2 則電子報，相關訊息 22 則。 四、中小企業社會責任(CSR)獎頒獎活動 104 年起停辦。 | 106/02/01 | (經濟部) 一、已完成立法。 二、提供 133 廠次諮詢服務；完成 7 份文宣品；至少協助 43 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 報告書)。 三、至少辦理 24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 1,500 人次。 |
| | |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另經檢討成效後，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再次修正函頒已將企業誠信納入方案中。（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 101/12/28 |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至少收錄 | |
| | | |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部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106/02/01 | 150 本以上企業 CSR 報告書。 | |
| | | |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有關本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措施詳點次 2。 | 103/12/31 | 五、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相關資料刊登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 訊息發送給企業、產公協 會及一般大眾參考。 六、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 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 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 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 任的重視與實踐。 |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內政部 103 年度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小組 1 案，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3374 號令廢止「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頒發作業同時停止辦理。 二、為管理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保障交易者權益，本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經紀業及所屬從業人員之業務責任，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 持 續 辦 理。 | 數 2013 年截 至 7 月底共 6 期，相關資料 刊登計 57 則。 六、研討會辦 理場次 1 場 。 |
| | | | 七、持續針對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 究，並加強對海外投資企 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 導。 八、辦理 2013 中小企業 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 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 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 會。 九、舉辦「國際人權公約 |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產學合作議題：本部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將要求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 二、建教合作議題：本部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 103/2/28 | 七、完成 OE CD 多國籍企 業綱領中譯及 研究報告。 函請駐館協助 宣導，並鼓勵 當地台商訂閱 台灣企業社會 責任電子報。 八、以時限內 完成與否為判 斷依據。 |
|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 十、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 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要求企業符合環保法規，環保署依相關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裁罰準則)、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裁罰違反環保法令案件。 二、本署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 | 訊網，103 年計公布 81 件資料。 | 106/02/01 | 九、以時限內 完成與否為判 斷依據。 十、已完成企 業責任指標納 入獎項。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政建設行動方案」 (交通部)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小組，並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勞動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 (內政部) 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 (教育部) 一、產學合作議題 本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p>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以及其履行情況與上開「實務守則」有差異之理由。該等揭露事項，已包含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未來將持續參酌國際相關指引或規範，修正該實務守則或法令規範。 二、證交所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並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案，本會並配合前開守則修正，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 103/12/31 |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 (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勞動部) 有關本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表現指標詳點次 22。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一、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p> <p>二、建教合作議題 本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p> <p>(環保署) 實施深度環境稽查。</p> | | | <p>業。</p> <p>二、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p> <p>(環保署) 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p> <p>(金管會) 一、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之附表中，要求公司列示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每年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金管會)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定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 |
| 24 |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 | 內政部/ 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內政部) 一、辦理二二八賠償金受 理及發放事宜。 二、撫助照料二二八清寒 之受難者及遺族。 三、出版二二八新史料。 (國防部) 俟承繼機關確定後辦理相 關檔案等事務移交。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各機關措 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進行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3條規定，二二八基金會自102年5月24日起到106年5月23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給付新收案件之申請。 二、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持續照料受難者及遺族與教育推廣工作之進行。 三、已於102年7月31日上午10時假228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本部進行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與會。公聽會會議紀錄於102年9月5日函送與會機關及人員，並請與會機關就與會者意見積極參辦，會議紀錄另登載於本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四、二二八基金會現積極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 | 104/12/31 | (內政部) 《二二八新史料》如期出版。 (國防部) 俟確定承繼關係後督促補償基金會完成相關應移交事務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課程研發，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將於 103 年開始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並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 97 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因資料龐大，配合中研院出版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底前出版。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103 年 9 月 8 日解散，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指示移轉辦理情形如下：一、有關撫慰關懷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等業務暨相關檔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賡續辦理。二、訴願、行政訴訟、申請補償金、陳情及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書等業務，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完成交接。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已派員列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相關機關修法之參考。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檔案移交作業，該條例已移由內政部主管。本部將配合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三、本件建議解除追蹤。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將本議題整合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需經由國家教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的專業研發，以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多元審議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領域課程綱要。 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綱要之處理機制規劃如下： | | 判斷依據。 (教育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是否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
| | | | | | 105/02/01 | |
| | | | | | 105/02/01 | |
| | | | | | 105/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1)組成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時，適時遴聘重大議題相關學者參與。 (2)發展重大議題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表。 (3)設置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邀請重大議題學者專家參與，協助落實檢核。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會通過，並由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3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行政院擬具之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檔案管理局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作為受理政治受難者申請返還國家檔案中含有其私人文書之依據，並主動清查國家檔案及與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 三、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以利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供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服務。 | 105/02/01 | |
| 25 |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 | 105/02/01 |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佈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 國防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 | 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國防部) 一、軍事情報局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間，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2 次機密審認，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其餘 39 件因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未予解密。 二、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研修國家安全法第 9 條。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辦補償案件，均指派專人專責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相關補償業務。 二、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徵集移轉成為國家檔案。 |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 318 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 105 卷」等兩大類 423 卷 4077 件資料移轉，已於 89 年 12 月 5 日至 90 年 1 月 15 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二、軍事情報局現有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102 年 1 月 30 日已函呈監察院，同年 2 月 25 日獲復同意開放其中 363 件。餘 39 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 三、有關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戒嚴時期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之規定，影響受裁判者救濟利益研議修正事項，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業管事項，本部將邀集前開機關審慎研議，嗣彙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修正。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 86 年起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業務，然該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結束業務。 二、檔案移轉情形：9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12 日止，已完成檔案移轉 1388 案 1517 卷。包括： (一)91 年 12 月 24 日移轉「美麗島一二一〇 事件專案」12 案 35 卷。 (二)96 年 3 月 13 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白雅燦等」6 案 32 卷。 (三)98 年 7 月 28 日移轉「安康接待室留存檔案」1243 案 1246 卷。 (四)99 年 1 月 19 日移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8 案 8 卷。 (五)99 年 5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普通檔 | 105/02/01 |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國防部) 一、持續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審認相關文件是否予以解密。 二、國家安全法第 9 條修法進度。 |
| | | | | | 103/2/12 | (法務部調查局) 一、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作業。 二、於期限內完成機關檔案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依本(25)點次 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再次清查國 家安全局有關二二八事件 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 存管狀況。 | 案 15 案 26 卷。 (六)102 年 6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機密公 文解降密後移轉之檔案 79 案 131 卷。 (七)103 年 2 月 12 日移轉「國家檔案徵集四年計畫」之國家安 全維護類檔案 25 案 39 卷。 三、將持續配合檔案管理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 辦理檔案核列、移轉作業。 | | |
| | | | | 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陸續配 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自 92 至 103 年第一季，相 關檔案原件已辦理 5 次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存管，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新增移轉「張學良案」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迄今共計 辦理 6 次移轉作業，本局相關檔案原件均已全數移轉完畢。 | 105/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26 | <p>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讚賞。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p> | <p>行政院性平處/ 司法院</p> | <p>(行政院性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三、督導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司法院) 一、為提高法院判決引用 CEDAW 之比例，本院將建置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條文暨一般性建議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法官參用。</p> |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公務人員教育訓練方案： (一) 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製作 4 部數位學習課程，上載於「E 等公務員」網站。 (二) 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辦理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課程強調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 (三) 現正擬訂本院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二、辦理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為推廣消除性別歧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規劃舉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期透過微電影創作競賽方式，廣邀社會大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性別平等題材中，並進而喚起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三、104 年宣導： 規劃拍攝宣導短片、廣播帶及製作平面海報，並安排於相關通路播放短片、廣播帶及刊載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四、全面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一) 各級政府機關已於 103 年 1 月檢視完成，計 3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 (二) 不符合 CEDAW 計 228 案，持續追蹤列管不符合 CEDAW 案件修正情形，截至 104 年 3 月底已完成修正 205 件(含已在立法院審議中 8 件)，餘 23 件，將積極督促辦理修正作業。</p> | 106/02/01 | <p>(行政院性平處)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及參訓人數、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三、法規檢視工作是否完成。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CEDAW 公約及性別議題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每年評估參訓課程之效果。</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 | | 二、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規時，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相關公約條例。 三、重視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已完成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建議」之建置。 二、檢視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並無違反 CEDAW 公約之情形。 三、本院今（104）年度持續開辦 CEDAW 相關課程內容。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 CEDAW 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 CEDAW 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將適時建議本院所屬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考量 CEDAW 規範內容，以提高引用比例，並適時摘選引用 CEDAW 具代表性之案例，公諸各界參考。 四、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 CEDAW 公約判決案件之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 一、102/07/31 二、已完成。 三、每年持續辦理。 四、103/12/01 | |
| 27 | 因此，專家建議： （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 |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性平處)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三、督導部會充實建立性別統計，以作為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研擬基礎。 (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101 年 12 月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研商；102 年 3 月邀集四院及各部會、102 年 4 月邀集地方政府研商；102 年 11、12 月召開內部會議。103 年 10 月請外交部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法律，作為參考。研擬完竣將召開公聽會，徵詢社會各界意見，酌修草案內容，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一）102 年 10 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 106/02/01 | (行政院性平處) 一、完成法制程序。 二、性別預算數。 三、督導部會建立性別統計數。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 | | 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爰各機關於進行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之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 <p>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強化 CEDAW 融入機關性別平等業務，各部會已提報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p> <p>（二）103 年 1 月「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擇定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試辦性別預算作業，於 4 月辦於進行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與主計總處共同協助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 5 個部會處理所遭遇問題，研議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分階段辦理試辦作業，104 年增加到 18 個部會辦理試辦，檢討及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視試辦結果評估正式推動性別預算制度。</p> <p>三、督導各機關建立重要性別統計，為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之基礎，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家總結意見督導部會推動暫行特別措施。</p>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提報作業為判斷依據。 |
| | | | <p>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4/01）</p> <p>一、本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二、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共計 1,676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366 億元，增加 310 億元，約增 22.7%，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p> | 103/03/31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三、本總處依據性平處 102 年 9 月 25 日函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提報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四、已於期限內完成提報作業，建議解除追蹤。 | | |
| 28 |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 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 |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課程綱要。另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二、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三、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 四、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 |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國中小階段，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小組皆定期辦理增能研習、到校訪視或工作坊等活動共 169 場，含到縣增能輔導諮詢、跨縣市社群工作坊、分區及年度研討會等，總計約 880 人參與。 二、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國教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三、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教學綱要單元主題 1；與生活教學綱要主題 6，在性別的法律常識中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四、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預計 20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預計 10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預計 4 案。 五、103 年委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列入性霸凌防治議題；委辦校園性霸凌案例彙編手冊。 六、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103 年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239 件，通報率 100%，輔導完成率至 104 年 3 月 12 日統計達 88%。 | 103/12/31 | (教育部) 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 三、四、統計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人次。 五、辦理公聽會 六、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率 100%；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處理完成解決率達 80%。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程。</p> <p>五、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p> <p>六、防制校園霸凌議題：</p> <p>(一)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三)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行政院性平處) 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跨性別者之各項權益保障。</p> <p>(內政部) 辦理放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p> <p>(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p> <p>(勞動部) 一、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p> |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p>一、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由薛前政委承泰主持，決議請前衛生署檢討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p> <p>二、102 年 11 月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題決議略以：</p> <p>(一) 請衛福部邀請相關團體討論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p> <p>(二) 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配套措施。</p> <p>(三) 請內政部瞭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能夠取得個人資料範圍。警察人員應建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私。</p> <p>三、本院 103 年 4 月及 8 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及登記程序制度，研析適合作法，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p> <p>四、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第 34 點總結意見建議廢止變更性別需摘除性器官的行政命令。訂於 104 年 6 月召開第 34 點第二輪會議，將賡續追蹤內政部及衛福部相關辦理情形。</p> | 106/02/01 | <p>完成擬議的活動。</p> <p>(內政部) 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p> <p>(衛生福利部) 回應第 54.55 點會議決議 擬待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後配合辦理</p> <p>(勞動部) 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p> |
| | | | |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p> | 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 |
| | | |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一、本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除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本部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發函向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p> <p>二、關於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本部已回復該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有關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該令係參採本部衛署醫字第 0970044789 號函而發布，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為提供內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涉廢止與否」。</p> <p>三、103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及本部研商：1.請內政部 1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研議組成性別變更登記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宜，盡快發布新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訂出配套措施。2.性別變更登記須滿 18 歲，始能提出申請；一生僅能變更 1 次。3.審議通過後給予 6 個月審思期。</p> <p>四、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邀集各政府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本部已配合該次會議決議研提相關意見。</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各項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範。為消除職場多元性別歧視，本部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定共舉辦 25 場次。</p> <p>二、預定辦理 104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研習會 2 場次。</p> | | |
| 29 |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 | 教育部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落 |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p>一、業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p> | 103/12/31 | 一、二、三、持續辦理。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 | 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認知與性別平等意識。 二、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以降低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 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 四、徵求並獎勵各學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性別平等之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之連結。 五、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六、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 表」、「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104 年度續辦理國中小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二、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會議，並於正式會議前召開四小組會議（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及小組召集人諮詢會議，裨益各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並統整。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單元暨使用手冊除配發各國、高中輔導室及教育相關機構外，同時掛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免費教育影片下載專區及愛學網等相關影音平臺，並預計於本（104）年度辦理推廣及師資培訓等相關活動。 四、普通高中公民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規劃性別平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資源與學生實作特色課程教學計畫，並已融入方式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五、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辦理分區聯盟交流活動，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 | | 四、檢視學科中心是否定期發行電子報。 五、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計畫執行。 |
| 30 |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 | 經濟部,原能會,原民 | (經濟部) 一、經濟部為「低放射性 |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為表示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 | 106/02/01 | (經濟部) 一、辦理「低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p> | <p>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p> | <p>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主辦機關，經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p> <p>二、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議候選場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p> <p>三、蘭嶼貯存場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政府於 2002 年承諾</p> | <p>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於 2009 年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召開「選址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獲致以下結論：</p> <p>一、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原住民族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二、除前項做法外，主辦機關亦得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1)</p> <p>一、為解決核廢料最終處置問題，原能會已推動完成選址條例之立法，明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負責選址工作。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擇定候選場址。</p> <p>二、有關達仁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經濟部於辦理地方公投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除須通過台東縣公投門檻外，並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公投結果，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原能會已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依法妥適辦理選址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p> <p>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p> <p>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p> | <p></p> <p>106/02/01</p> <p>102/08/31</p> <p>105/02/01</p> |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時，是否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二、除前項做法外，是否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p> <p>(原能會) 經濟部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建議候選場址地方公投之表現指標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將暫時貯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處置場。 (原能會) 一、計畫：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是暫時貯存場，並非最終處置場。 二、措施：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疑義討論及措施。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 | 結果，須有 50 % 以上同意。 二、由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問題解決方案。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完成協助事項。 |
| 31 |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 | 原民會,農委會 | (原民會)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林務局: 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民國 78 年至 81 年增編原民保留地 7,460 公頃，民國 82 年至 84 年 | 102/08/31 103/12/31 | (原民會) 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 1990 年到 1993 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 | | 考及依據。 (農委會林務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9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中。行政院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民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農委會漁業署) 一、石梯漁港範圍之管制及管理。 二、石梯漁港作為原住民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基地。 三、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延續阿美族文化傳承，使漁港與 | 漏報增編 3,428 公頃，96 年至 103 年增編約 596 公頃，總計 11,286 公頃。 因鄉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原至 103 年底截止，現主辦機關(原民會)業已陳報行政院核定通過改成常態性辦理，104 年第 1 季尚無協助審查案件。 漁業署： 一、漁港範圍未有再擴建之計畫。 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 三、已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辦理漁業活動融合原住民文化。 | | 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 (農委會漁業署) 一、漁港範圍未有再擴建之計畫。 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 三、以參加生態旅遊人數及舉辦相關文化活動為準。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原住民文化融合。 | | | |
| 32 |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 原民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原民會)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國發會)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經濟部) 一、業開發案實際使用土地時，依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方得開採。 二、對於興建水資源開發，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外，地上物部分 |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二、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本會係於計畫審議時協助審視，非主辦機關。（建請同意解除追蹤。）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要求申請開發基地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以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草案文字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21 日召開過 2 次研商會議，惟因原民會表示上開規定同意權行使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後，本部認為將影響申請人權益及不利審議效率，將與原民會協調後再續行法規修正事宜。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相關規定已由相關主管部會訂定施行，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 102/08/31 105/02/01 103/12/31 106/02/01 106/02/01 | (原民會) 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國發會) 視行政院交議案件需要，邀請原民會表示意見。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經濟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上亦設計有施工中協助原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保育回饋費，希能對其影響減至最低。</p> <p>(交通部)</p> <p>一、本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原住民觀光推動會第 1 次會議，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25 條部落旅遊網址，由該局網站連結並授權使用，向觀光旅客行銷推廣。</p> <p>二、公路建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p> <p>(環保署)</p> <p>環境影響評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已持續辦理，其餘並配合原民會各項因應措施之時程辦理。</p> <p>(農委會林務局)</p> | <p>一、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此，該機制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在案。本部觀光局亦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區觀光推動會」，定期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建設、活動推廣、行銷及權益等措施，全力積極配合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p> <p>二、有關公路建設部分，目前各機關開發過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時，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如開發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均會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p> <p>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擴大民眾參與，本署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及相關團體查閱資料。</p> <p>三、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於審查或監督過程中，設計公眾參與機制，並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達成環境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p> <p>四、定期統計分析本署受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p> <p>五、依主辦機關原民會所提因應措施，本署配合辦理。</p> | 106/02/01 | <p>二、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水資源開發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興辦所需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原住民土地之徵收，並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p> <p>三、全國 1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 95 年以來已全面依自來水</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2 項及第 22 條規定，農委會於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或政策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共同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建立共管機制，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 2004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及 2012 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一、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 95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並定期召開共管諮詢會議，迄今召開 30 次會議。103 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規劃籌組 2 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後續新訂法規、政策如有涉及原住民族權益時，均將遵循原基法精神，先行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二、104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 (一)累計完成建立嘉義鄒族、台東都歷、都蘭及屏東台 24 線沿線(阿禮、大武、達來、德文)及新竹巴塑等部落共管諮詢會。 (二)103 年至 104 年第 1 季共計召開 11 次諮詢委員會議。(104 年第 1 季尚未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103/12/31 | 法規定辦理回饋補償。 (交通部) 25 條部落旅遊路線。 (環保署)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研訂之機制辦理。 |
| 33 |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族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 | 原民會 | 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 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 三、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臨時委員會議於 103 年 5 月 23 日 | 99/07/20 |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 | | 召開。 四、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5 次員會議於 104 年元月 30 日召開。 五、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臨時委員會議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 六、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平均 2-3 月召開一次，次數頻繁。 七、「原住民發展議題—原住民·平埔族語言復動文化研討會」12 月 4~6 日召開，由平埔族群學者、原住民學者、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建立第一次非正式的對話平台。 | | 議」。 |
| 34 |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 169 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族群體進行互動。 | 原民會， | 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一、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 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 三、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臨時委員會議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 四、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5 次員會議於 104 年元月 30 日召開。 五、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臨時委員會議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 六、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平均 2-3 月召開一次，次數頻繁。 七、原住民身分認定攸關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及影響現有原住民族權利，依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民國 96 年之裁示及馬總統同年在南投縣埔里鎮簽署「支持平埔族群復大業約定書」以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 | 99/07/20 |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為前提，採差異性原則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似較妥適，將於擬具政策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八、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16 日、25 日召開「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工作小組會議」，並已送平埔族群事務小組審查，俟完成所有政策初步意向後，送至行政院，俾作為後續施政之參據。 | | |
| 35 |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 | 原民會 /內政部, | (原民會) 一、將本會原住民族傳 |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 102/08/31 | (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族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 財政部 | <p>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p> <p>二、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p> <p>(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草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區域計畫法</p> <p>(財政部) 一、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之立法程序。 二、配合原民會辦理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17日公告發布「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p> <p>二、國土計畫法（草案）」第10條業已明「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案於103年7月28日報送立法院審查。</p> <p>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2項，已明「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修正草案於103年1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p> | 103/12/31 | <p>日辦理公聽會完竣。</p> <p>102年4月3日將傳統領域成果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業已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p> <p>(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p> <p>(財政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
| | | | |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措施，由原民會主管推動，本部當適時配合辦理。</p>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36 |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注女性的就業率僅有 48% 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勞動部)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辦理宣導活動。 二、辦理協助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包括：協助企業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衛福部)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二）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 |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1） 一、有關家庭照顧假修法進度，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二、104 年截至 2 月底止，協助 2 萬 3,538 名婦女就業；推動弱勢婦女就業融合計畫服務 2 萬 6,685 人次，推介就業 1 萬 2,118 人次，提供臨時工作津貼推介就業 156 人次。 三、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104 年度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為輔導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服務與設置哺（集）乳室，規劃於本（104）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6 場次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及提供 15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協助雇主建立友善職場措施。 (二)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為建立友善正向工作環境，104 年規劃辦理 12 場次員工教育訓練及 4 場次企業觀摩交流，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目前已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計有企業代表 92 人參加。 (三)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為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104 年補助企業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創意家庭日及設置兒童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平衡勞工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另規劃辦理三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培訓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人才。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有關本案，本部推動 0-2 歲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相關內容及成效說明如附件。 二、另有關設定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且村落距離不一，全面於每一鄉（鎮、市、區）普設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 | 103/12/31 | (勞動部) 一、配合國發會設定之婦女勞參率目標，持續推動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二、 (一)每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80 家。 (二)每年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共計 20 場。 3.每年辦理 4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 (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四) 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p> <p>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p> <p>(教育部)</p> <p>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p> <p>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p> <p>(經濟部)</p> <p>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p> <p>一、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協助區內事業單位減輕員工</p> | <p>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且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所規劃 0 至 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 75%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正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p> <p>三、針對托育目標之設定，104 年設定送托率為 12.5%、105 年設定送托率為 12.5%。</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p>一、課後照顧班:</p> <p>(一)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6,332 萬元。</p> <p>(二)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8,299 萬元。</p> <p>二、教育優先區</p> <p>(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p> <p>(三) 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p> <p>(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p> <p>(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p> <p>(六)22 校租賃交通車、4 校購置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p> <p>(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p> <p>三、學前教育</p> <p>(一)提供就學補助：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03 學年度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6%。</p> | | <p>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p> <p>(教育部)</p> <p>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105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5 預定受惠</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幼托負擔。 三、舉辦宣導會，並配合 園區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問 答、發放宣導品，以推廣 兩性平權理念，鼓勵事業 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 工作平等措施。</p> <p>(國發會)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 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 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 政策重點。</p> | <p>(二) 增設平價幼兒園：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103 年計增設 142 班，累計達 1 千餘班；另為擴大平價幼兒園 多元型態，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03 年 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合計開辦 10 園。</p> <p>(三) 課後留園服務：9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 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可免費參與，103 年經濟弱勢幼 兒約 2.8 萬人受益。</p> | | 3,500 校 註：計畫性質 部分係為補助 設備器材，故 以校數表示。 三、學前教 育：補助經濟 弱勢幼兒參與 公立幼兒園課 後留園服務各 年度受益人 次： |
| | | | |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一、104 年 1 月至 3 月，已輔導 63 家區內事業提供托兒育兒服 務。 二、104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 31 家區內事業單位在此托育員工 子女(其中 18 家有簽約、13 家未簽約)，目前共招生 252 人， 其中區內事業托育之員工子女計 160 人，占 63.5%</p> | 106/02/01 | (一)103 年 2 |
| | | |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03/31）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納 入促進就業政策之重點工作。</p> | 106/02/01 | 萬 1,000 人 次。 (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 次。 (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 次。 (經濟部) 103-105 年 一、僱用受僱 者 250 人以上 之區內事業單 位，皆設置托 兒設施或提供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 | 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並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托育員工子女。 三、每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宣導會及 10 場宣導活動。 (國發會) 依「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將配合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
| 37 |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 | 勞動部/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國 | (勞動部) 持續協助婦女就業、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建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有關本部協助婦女就業措施詳點次 36。 二、103 年辦理「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差異影響因素研究」，調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分布及其可能 | 103/12/31 | (勞動部) 一、有關本部協助婦女就業措施及表現指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 家發展委 員會 | (教育部)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衛福部)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二）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 | 影響因素，提供我國調整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之重要參考。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課後照顧班： （一）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6,332 萬元。 （二）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8,299 萬元。 二、教育優先區 （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 （六）22 校租賃交通車、4 校購置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 （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三、學前教育： 104 年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予以補助。103 年度經濟弱勢幼兒約 2.8 萬人受益。 | 103/12/31 | 標詳點次 36 (教育部) 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5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5 預定受惠 3,500 校 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 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 |
| | | | |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有關本案，本部推動 0-2 歲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相關內容及成效說明如附件。 二、另有關設定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且村落距離不一，全面於每一鄉(鎮、市、區)普設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且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所規劃 0 至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四) 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p> <p>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p> <p>(經濟部)</p> <p>一、就中小企業輔導方面：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友善工作職場環境。</p> <p>二、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 (一) 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監督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規定，並藉此了解企業員工之性別比例，及相關促進平等措施執行情形。</p> <p>(二) 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協助從業員工減輕幼托負擔。</p> <p>(國發會) 與第 36 點同</p> | <p>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 75% 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正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p> <p>三、針對托育目標之設定，104 年設定送托率為 12.5%、105 年設定送托率為 12.5%。</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p> <p>一、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新創事業獎項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家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之評審重點「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 6 項(權重 5%)調整為加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 分。</p> <p>二、104 年原預計檢查 100 家次，104 年 1 月至 3 月，已檢查 23 家次，並將檢查結果詳實記錄。皆符合規定。</p> <p>三、截至 104 年 3 月，計有 31 家區內事業單位在此托育員工子女，目前共招生 252 人，其中區內事業托育之員工子女計 160 人，占 63.5%。</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3/31)</p> <p>「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 <p>106/02/01</p> <p>106/02/01</p> | <p>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 (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次。 (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次。 (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次。</p> <p>(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p> <p>(經濟部) 一、新創事業獎：為加強企</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 | <p>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皆為本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權重占總分 15%）之加分內容。</p> <p>二、</p> <p>(一)每年以檢查轄區事業單位家數之 20% 為目標，102 年預計檢查 94 家次。</p> <p>(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p> <p>(國發會) 依「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 | 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51.0%，未來將配合105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
| 38 |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 | 勞動部 /內政部, 衛福部,農 委會 | (勞動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 |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工作性質差異極大，被照顧者家庭與移工團體對於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規範尚存不同意見，缺乏社會共識。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協調，研議由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三、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仲介費用：透過與外勞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104年3月30日已召開臺越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請越方檢討國外仲介收費標準，並加強查察國外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外費用。 (二)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 (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護體系如下： 1.工資切結書應載明入國工作後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由勞雇及雙邊仲介簽署切結。 2.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薪資。 3.暢通1955專線、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及各地諮詢服務中心等 | 106/12/31 |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 (一)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三)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 | 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 諮詢申訴管道。 4.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避免雇主或仲介強迫遣返外勞。 5.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加強宣導資訊。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負責安置非持工作簽證入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 1.人身安全保護 2.必要之醫療協助 3.通譯服務 4.法律協助 5.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6.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7.必要之經濟補助 8.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以保障人權。 二、本部移民署自 97 年 8 月 31 日起，陸續設立宜蘭、花蓮、南投 3 處公辦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提供專業社工人力，給予被害人安全之生活環境，並協助申請工作許可，讓被害人可以安心留臺協助司法偵審，並於無作證必要時，安全送返回國。 三、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 | 持續辦理。 |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 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 6 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p> <p>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p> <p>五、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針對無證外籍移工於收容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問題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函復如附件。故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依法分屬勞動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政。</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p> <p>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p> <p>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p> <p>三、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p> <p>四、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p> <p>五、本案表現指標均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 106/02/01 | |
| 39 | 因此專家們建議： 1.基本的勞動保護 | 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 | (勞動部) 一、勞動條件權益保障 |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勞動基準法無須修正，因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送行 | 103/12/31 | (勞動部) 一、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 部,農委會/ 經濟部, 國家發展 委員會,行 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 (一)現行政策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涵蓋範圍 三、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 四、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施。 五、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 | 政院審議。 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中，已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包括自營作業者、派遣工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均已納入保障範圍。104 年度規劃辦理 53 場次說明會，已完成 4 場次。 四、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完成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名稱已改為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五、為提昇我國仲介公司之服務品質，落實仲介評鑑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機制，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104 年將辦理 103 年度仲介公司（含分支機構）評鑑作業，評鑑成績預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公布。 六、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自由。 七、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後，目前除派遣上限規範仍持續與各界溝通中，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畢。 |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外勞基本工資不脫鉤。 (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三、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四、完成 1,113 家仲介公司評鑑。 五、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
| | | |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目前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若被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本部移民署皆依相關規定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不因其為有證或無證而有差別待遇。 二、持續辦理。 | 持續辦理。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p> <p>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p> <p>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p> <p>三、醫療照護之保障。</p> <p>四、另專家們建議之第 5 項有關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勞工基本工資脫鉤，涉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動部研議。</p> <p>(經濟部)</p> <p>一、勞動派遣人力目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受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工作條件、薪資及退休金權益之保障。</p> <p>二、行政院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p>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p> <p>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p> <p>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 6 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p> <p>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動部研議。</p> <p>五、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針對無證外籍移工於收容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問題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函復如附件。故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依法分屬勞動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政。</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p> <p>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p> <p>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p> | 106/02/01 | <p>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p> <p>(農委會漁業署)</p> <p>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p> <p>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p> <p>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p> <p>(經濟部)</p> <p>102 年度完成 3 家機關(構)派遣勞工進用</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勞工之權益，已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經濟部暨所屬關(構)均遵照辦理。 三、爾後勞動部如召開有關勞動保護法規之研議會，經濟部將充分參與並配合協助。 (國發會) | 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三、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四、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五、本案表現指標均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 | 情形實地訪查。 (國發會) 本勞、外勞適用基本工資制度。 (人事總處) 以相關法規是 |
| | | | (國發會) 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 (人事總處)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104 年 3 月底，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309 人，與 103 年 3 月進用 1,886 人同期相較，減少 1,577 人。 | 106/02/01 | 否訂定完成做為表現指標。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3/31） 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建議解除列管。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3/26）</p> <p>一、查人力供應業業經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4 月 1 日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爰派遣勞工之權益已受勞基法保障，與一般勞工同。</p> <p>二、另查行政院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規範行政院各機關應於辦理勞務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規範派遣勞工工作內容。</p> <p>(二) 確保派遣勞工薪資不受影響。</p> <p>(三) 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優於勞基法】</p> <p>(四) 督促派遣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五) 使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威脅。</p> <p>(六) 禁止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p> <p>(七) 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p> <p>三、勞動派遣係屬公、私部門多元彈性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派遣法制化完成之前，行政院雖已責成本總處、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訂定派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及要求公部門合理運用派遣勞工，在法制面上，勞動部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未來仍宜儘速完成派遣法制化作業，以法律位階的管控密度確保派遣勞工權益維護。</p> | 103/07/31 | |
| 40 |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所述，現階段的工資水準不足以 | 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 (勞動部)持續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指標，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基本工資部分：</p> <p>(一)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邀請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p> | 103/12/31 | (勞動部)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找出適足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讓勞工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身心障礙者和庇護就業者，所賺的錢少於最低工資。(第 81 至 83 段) | 利部 | <p>(經濟部)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p> <p>(國發會)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p> <p>(衛生福利部) 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p> | <p>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公聽會結論認為，從國際經驗或現行法規來看，無法明確指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的定義。惟多位與會人士皆認同帶動整體薪資上升，增加經濟動能，應從企業競爭力提高經濟價值及產值，才是提升勞工生活水準的最根本目標。</p> <p>(二) 本部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103 年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決議建議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月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時薪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p> <p>(三) 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二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並每季集會一次，對基本工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俾利基本工資之審議。</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至個別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p> | | <p>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及彙整公聽會成果送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p> <p>(經濟部) 本部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p> |
| | | | |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已配合國發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適足生活水準工資會議時共同研議，將持續配合國發會研議相關事宜。</p> | 106/02/01 | (國發會)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 |
| | | |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3/31)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p>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邀請總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就從事非典型工作且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有無其他協助方案廣納意見。該會議中討論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可行性，會後本部將積極了解勞委會所作適足生活水準之研究。 | 102/12/03 | 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 (衛生福利部) 會議是否依限完成。 |
| 41 |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 勞動部/教育部 | (勞動部)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教育部) 一、教師助理員議題：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二、幼托人員議題：採取相關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三、建教合作學生議題：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四、產學合作學生議題：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五、修正「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及專業人員，非屬勞動部 |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勞工人數達 10 萬人。 二、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因涉及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三方權利義務關係，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子法制訂工作。 三、童工部分： (一)本部將於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將童工規定列入檢查重點。 (二)函請教育部協助發函所屬全國各級學校，應主動關心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後續查處。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針對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童工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另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召開研商「童工（含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工作概況調查統計」會議。 (四)本部業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於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酌增問項，協助蒐集 12 歲以上者工作概況，詢問其打工經驗及目的，俟其完成調查後，再函 | 103/12/31 | (勞動部) 一、 (一)103 年持續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即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相關作業，確保建教生的權益。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 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現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刻由勞動部研議中。 七、童工於勞動基準法定義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勞動部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部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索原始資料檔，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有關特教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適用勞基法問題與涉及特教相關法規適用問題，尚有疑義待釐清，目前該等人員尚未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 二、幼托人員議題：本部業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並於101年4月2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1990C號令發布，納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之規定。 三、建教合作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102年1月2日公布施行。 四、本部已於101年2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五、本部業以102年4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7875B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六、勞動部業於103年1月17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於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其餘尚未納入適用人員，配合勞動部研議。 七、本部配合勞動部權責，稽查結果辦理。 | 106/02/01 | 三、確認童工現況調查方式，並規劃辦理。 (教育部) 一、是否於預定完成時程內函復勞動部。 二、頒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 四、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 | 業。 五及六、法規 命令及行政規 則以是否發布 為準。 七、建請由由 勞動部擬定。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42 |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 <p>(勞動部)</p> <p>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p> <p>(衛生福利部)</p> <p>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p> |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定額進用制度，103 年 12 月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5 萬 4,039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7 萬 4,411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之 37.70%。</p> <p>二、持續辦理宣導活動： 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第 13 屆金展獎表揚活動」，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p> <p>三、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一)103 年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為 17.53%(就業者 188,843 人\總計 1,077,249 人)，100 年 8 月就業率為 16.76%(就業者 173,785 人\總計 1,036,422 人)，就業率提升 0.77%。 (二) 104 年截至 2 月底，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2,399 人，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 134 家，可提供 1,893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p> <p>四、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已將「身心障礙者」列為不得歧視情形之一。</p> | 103/06/30 | <p>(勞動部)</p> <p>一、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 35% 以上。 二、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及成立案件統計。 三、每年辦理金展獎表揚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四、103 年預計較 100 年 8 月(前次內政部調查資料時間)提升就業率 1%。</p> <p>(衛福部)</p> <p>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p> <p>二、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所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本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p> <p>三、另「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 90%應列為工作獎勵。</p> <p>四、依委員意見，持續進行前開評鑑業務及提供申訴管道。</p> | 106/02/01 | |
| 43 | 專家建議，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各層級的政府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確保並取得適 |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 <p>(勞動部)</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p> <p>二、檢視現有庇護工場之走向及規範是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不利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p> <p>(衛生福利部)</p> |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支持性就業服務：104 年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連江縣、新竹縣除外）共 207 名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估、媒合，104 年截至 2 月底計推介成功 452 名身障者，並作為雇主與身心障礙者的橋樑，給予工作現場的持續支持與追蹤輔導，使他們能夠成功地在社區中就業。</p> <p>二、庇護性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p> | 103/12/31 | <p>(勞動部)</p> <p>102 年推介就業人數目標 4,500 人。</p> <p>103 年推動就業人數目標 4,700 人。</p> <p>(衛福部)</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當的就業機會，並應在其職業場域內給予協助以促進其融入或再融入於社會之中。 | |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保護性的就業場所。障礙者在一個沒有優勝劣敗的就業場所下，感受工作帶來的刺激與學習，經歷一般任務的養成要求，如薪資給予、工作時間的規定、工作品質的監督及工作流程的設計等，使障礙者早日習慣一般就業環境的運作模式，培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成就感的獲得、擺脫依賴者角色之尊嚴建立等。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爰此，庇護就業服務係使庇護性就業者能與社會互動，且能自立更生，提供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 |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p> <p>二、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所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本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p> <p>三、另「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 90%應列為工作獎勵。</p> <p>四、本部設有部長信箱及於本部網頁提供相關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人民陳情業務之洽詢電話，可供民眾申訴使用。</p> | 106/02/01 | |
| 44 |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 | 勞動部/教育部 | <p>(勞動部)</p> <p>一、工會法部分： (一) 依會議決議內容，加強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以保障教師工會相關權益。 (二) 研修工會法制。</p> |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工會法部分： (一) 103 年辦理 4 場次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會、3 場次相關培訓活動，蒐集修法意見。 (二) 為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影響工會正常運作，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三) 103 年截至第 4 季止，較 102 年新增工會 97 家。</p> | 105/04/30 | <p>(勞動部)</p> <p>一、工會法部分： (一) 廣續辦理修法討論會議及研討會，蒐集各界修法意</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 | <p>(三)加強工會法令宣導，辦理專業知能訓練。</p> <p>(四)輔導工會組織發展。</p> <p>二、團體協約法部分：</p> <p>(一)研修團體協約法制。</p> <p>(二)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措施。</p> <p>(三)檢討團體協約法制。</p> <p>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p> <p>研議教師罷工權爭議。</p> <p>(教育部)</p> <p>一、行文縣市政府函知有關教師會務假之處理原則。</p> <p>二、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p> <p>三、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教師會務假事宜。</p> | <p>(四)104 年度賡續蒐集社會各界對工會法條文之修法建議。</p> <p>二、團體協約法部分：</p> <p>(一) 103 年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計 20 家次，並辦理說明及座談會計 15 場次。截至 103 年第 4 季止，計有 110 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p> <p>(二) 103 年 6 月 4 日增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勞資任一方如經長期團體協商(逾 6 個月以上者)後，無法達成協議，得交付仲裁，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p> <p>(三) 103 年成立團體協約法修法小組，並於 12 月 22 日舉辦健全我國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制研討會，蒐集各界修法意見，104 年賡續檢討，並研訂相關行政指引。</p> <p>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p> <p>103 年委託政治大學林良榮教授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透過 4 場次焦點座談提出相關立法政策建議，及辦理公部門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座談會 2 場次，蒐集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p>一、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084782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各縣市政府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建議。</p> <p>二、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以聽取建議。</p> <p>三、本部於 103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p> | 103/12/31 | <p>見。</p> <p>(二)賡續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及各項工會培訓活動。</p> <p>二、團體協約法部分：</p> <p>辦理研討會 1 場次。</p> <p>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p> <p>辦理修法研討會。</p> <p>(教育部)</p> <p>一、函知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p> <p>二、辦理「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p> <p>三、於 10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再行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45 |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 勞動部 | 檢討勞動相關法令與國際標準之精神相符 |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有關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已提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議事組刊登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業已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就上開內容逐項進行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完竣。 | 103/12/31 | 一、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項核心公約行政檢視工作。 二、完成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說明會。 |
| 46 | 專家關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婚姻移民也仍面臨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 | 內政部 | 一、已請越南政府依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及越南國籍法，辦理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回復越南國籍事宜。 二、研議外國人申請歸化，先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可行性。 三、明定跨國（境）婚姻年進行業務檢查。98年起至102年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案件數計340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5,670萬元。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為避免此類無國籍人士爭議，本部已研擬國籍法第9條修正條文案草案，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本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歸化許可，且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二、本部研擬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3年5月5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秘書長103年5月20日函復同意本部103年5月5日報院函所附對應版本。 三、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於103年12月17日審查通過行政院核定之對應版本，將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 四、持續辦理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業務檢查及評鑑工作。另103年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案件數計49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587萬5,000元。 | 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 | 依立法院審議結果，配合辦理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 | | | | | |
| 47 |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 | 內政部/ 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 (內政部)訂定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 (交通部)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經濟部)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如附件。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209)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配合內政部辦理聽證會。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 | 持續辦理 106/02/01 106/02/01 106/12/31 | (內政部)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本案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詢意見。 | | 彙辦。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 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已完成應辦事項（102年10月22日已完成），本案本部無更新進度。（建請解除列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解除列管。 | | 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 |
| | | |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本案非屬本會權責，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原民會。 二、查，本會前已綜整全國原住民違建部落之基礎資料(如附件)，計有6個縣市共20處部落，約618戶2041人。前開部落皆屬地方政府自治權責，惟本會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併陳敘明。 | 106/02/01 | 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
| | | | | | 104/06/30 |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 | 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已完成應辦事項（102 年 10 月 22 日已完成），本案本部無更新進度。（建請解除列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解除列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 | 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 年)」，滾動修正。 |
| 49 |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 | 內政部/交通部, 教育部 | (內政部)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計畫中如有涉及建築改良 | 103/12/31 | (內政部)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已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 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經濟部) 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 | 物須辦理拆遷時，目前各需用土地人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依實際情形訂定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審查「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刻正積極配合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配合內政部辦理聽證會。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已完成應辦事項（102 年 10 月 22 日已完成），本案本部無更 | | 於 101 年 1 月完成；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 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補助原則。 | <p>新進度。(建請解除列管。)</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解除列管。</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本案非屬本會權責，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原民會。 二、查，本會前已綜整全國原住民違建部落之基礎資料(如附件)，計有6個縣市共20處部落，約618戶2041人。前開部落皆屬地方政府自治權責，惟本會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併陳敘明。</p> | 106/02/01 | <p>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p> <p>(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p> <p>(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p> <p>(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年)」，滾動修正。</p> |
| 50 |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 | 衛生福利部 |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本部已於102年9月9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議決議有關遊民重要議題如遊民定義再確認、積極住</p> | 106/02/01 | <p>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 | 方案。 | <p>宅政策、就業政策及遊民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不當驅趕等議題需再進一步討論，故本部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施」、「促進遊民就業暨居住權益」。</p> <p>二、本部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召開「促進遊民居住會議」研商會議，會議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遊民居住服務可分為三個階段，短期、中繼及長期服務。短期服務為緊急安置，中繼服務扮演陪伴角色。在長期安置服務，提供租屋補貼或是善用閒置空間與 NPO 合作。</p> <p>（二）在低溫關懷啟動時，盼望各機關團體能以寒害角度來處理低溫關懷服務，釋出公共空間作為避寒處所。</p> <p>（三）為提高房東出租意願，租屋服務平台是否能採租稅減免方式，是可再討論研議之處。</p> <p>三、為強化遊民居住權益，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修訂函頒「○○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除明確遊民定義外，確立住宅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將住宅機關納入遊民聯繫會報網絡一環。</p> | |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
| 51 |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 | 衛生福利部 |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議決議有關遊民重要議題如遊民定義再確認、積極住宅政策、就業政策及遊民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不當驅趕等議題，需再進一步討論。</p> <p>二、本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後，內政部警政署回應將依社會救助法處理遊民事宜，不得任意以強制力驅趕之。</p> <p>三、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p> | 106/02/01 |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 | | 施」，該會決議，地方衛生局(處)現已有訂跨機關處理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原則，相關個案如有需要，請地方政府跨網絡進行合作。 四、本部於 103 年度全國遊民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針對精神醫療及藥酒癮議題做專題演講。提升社會工作者對精神衛生及藥酒癮議題之理解。 | | |
| 52 |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 一、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 三、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會團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如：學務長、衛保組長、護理及學輔人員等)。 四、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 五、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校依「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辦理。 二、103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提出 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申請，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104 年度共計補助 143 校。 三、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辦理 3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103 年 2 至 3 月辦理 2 場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研習會，5 場研習共 500 人參訓。 四、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五、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六、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其工作項目含括研訂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自我評量表，已進行線上施測並提出成果報告。 七、委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經該會 103 年 9 月 25 日提交研修草案，已提交本部性平會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本修正條文，後續將依據會議決議簽核發布。 | 103/12/31 | (教育部) 一、將請各大專校院提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議題)辦理成果。 二、預計有 50 所大專校院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社團。 三、預計有 240 位大專校院參訓人員參與研習會。 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預計有 40 位專家 |
| | | | |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3 「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教育部國教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p> <p>六、已發展國中、國小版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並由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委員輔導各縣市所屬學校填寫，以作為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性教育議題之參考。</p> <p>七、研議辦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法計畫。</p> <p>(衛福部)</p> <p>一、在合於法令規定下，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p> <p>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p> <p>三、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p> | <p>一、為提供青少年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建置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持續辦理措施如下：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9號)、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家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及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成效如附件)。</p> <p>二、對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台灣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 15 歲~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為 11%、10.2%；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為 75.6%、85.2%；曾經懷孕比率從 0.4% 上升到 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4% 上升到 0.6%。顯示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多元管道宣導，部分已具成效，惟有持續努力空間。另分析 2011 年及 2013 年 15-17 歲在學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結果，其曾有性行為比率無顯著差異；另第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明顯上升，曾懷孕或曾流產率亦無顯著差異。</p> | | <p>學者。</p> <p>五、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p> <p>六、持續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性教育認知情形。</p> <p>七、完成修法研究成果。</p> <p>(衛福部)</p> <p>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 | | |
| 53 |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 教育部,衛生部,人事總處 | (教育部) 一、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教育內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測資料庫。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2冊主題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本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 |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及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評量之研發工作，已於103年12月11日完成，並置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下載，另於104年1月19日函送各校參考運用。 三、及四、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國教署備查；委請臺灣性教育學會辦理「102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研訂完竣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自我評量表。 五、已完成101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並函轉未成年學生性教育主政單位參考。 六、已針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內容進行檢視至97課綱之各版本教科書第5冊內容。 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總綱，105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採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相關能力指標將納入研議。 八、103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彙集各學科中心與性別平等優良教案成冊，並推廣教案及辦理教師研習，104年度賡續辦理。 九、102年補助杏陵基金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後續由基隆特教、臺中啟明、臺中啟聰及興大附農負責進行試教，103年12月完成各類教材之教學指引及教學調整建議。 | 103/12/31 | (教育部) 一、預計完成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之研發。 二、預計建置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 三、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四、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青少年女性接受校園性教育後，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 六、完成教材 |
| | | | |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未成年性健康及教育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本部國民健康署協同教育部及內政部推動相關宣導，並辦理性健康之醫療相 | 102/12/3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p> <p>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在學青少年女性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納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中研議。</p> <p>五、於 101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 102 年 10 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p> <p>六、全面檢視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之內容。</p> <p>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p> <p>八、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蒐集研發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性教育教材內容。</p> <p>九、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p> | <p>關服務。相關措施已列於人權報告中。</p> <p>二、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台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相關成效如 52 點次。</p> <p>三、有關多元性別之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02 年 10 月底洽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教育資訊。</p> <p>四、針對 53 點第一輪決議，本部說明如附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3/26）</p> <p>本總處自 102 年起業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課程)」列為各機關政策性訓練第一優先辦理課程，103 年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104 年課程名稱修正為「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仍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機關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並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積極管考。又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業按季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參訓情形。</p> | <p>105/02/01</p> | <p>檢視。</p> <p>七、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情形。</p> <p>八、完成蒐集及研發性別平等教案及教材。</p> <p>九、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提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使用。</p> <p>(衛福部)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例為評核指標。</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衛福部) 一、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 二、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p> | | | |
| 54 | <p>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p> | <p>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科技部,勞動部 行政院性平處</p> | <p>(衛福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及第51條第3款辦理。</p> <p>(教育部) 一、落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LGBTI自我傷害；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p>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本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除於102年12月9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本部並於103年6月26日發函向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 二、關於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本部已回復該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有關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該令係參採本部衛署醫字第0970044789號函而發布，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為提供內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涉廢止與否」。 三、103年12月24日內政部及本部研商：1.請內政部1個月內會同衛福部研議組成性別變更登記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宜，盡快發布新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訂出配套措施。2.性別</p> | 106/02/01 | <p>(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自殺死亡率。 二、確實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 三、提醒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四、確實行文</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p> <p>二、審核大專校院提交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是否含有性別歧視之罰則。</p> <p>三、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p> <p>四、有關醫學倫理課程加入多元性別，及醫學教育應要求一定時數之「多元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義工服務部分建議之回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教育部原則尊重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等。基於前述原則，教育部將配合積極宣導，以鼓勵各校於醫學倫理課程納入多元性別內容。</p> | <p>變更登記須滿 18 歲，始能提出申請；一生僅能變更 1 次。3. 審議通過後給予 6 個月審思期。</p> <p>四、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邀集各政府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本部已配合該次會議決議研提相關意見。</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p>一、為有效抑制學生自傷/自殺之比率，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並定期分析校安通報事件，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作為計畫推動方向之參考。98 年(83 人)至 103 年(66 人)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已有小幅減少。另配合衛生福利部主政「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以強化資源連結提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成效。</p> <p>二、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通函各大專校院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尊重學生基本人權。</p> <p>三、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96408 號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各方面之特殊需求，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並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p> <p>四、本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28287 號函請各醫學校院就案內相關建議，予以錄案研參。</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1/08） 詳附件。</p> | 103/03/14 | <p>至各公私立醫學校院。</p> <p>(內政部) 一、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p> <p>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科技部) 研究成果報告 2 篇。</p> <p>(勞動部) 一、就業歧視案件屬民眾申訴案件，僅能表示當期之申訴數及處理案量，無法設定其表現指標。</p> <p>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目標如下：</p> <p>(一)依地方轄內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內政部) 一、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 二、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p> <p>(科技部) 將參酌辦理，於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推動。</p> <p>(勞動部)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下列就業歧視相關業務： 一、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業務策略： (一)辦理業務宣導，促進民眾了解法律。 (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違法案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 (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案件。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承辦人員之能力。 (二)辦理「防制就業歧</p> | <p>科技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3/25） 本部性別科技計畫補助相關議題之計畫共 2 件，研究主題包含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成果已置於本部網頁供參考。已於去年第三季辦畢，建請解除列管。</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預定辦理 104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研習會 2 場次。 二、辦理 104 年度宣導品及行政人員使用手冊之編輯、印製計畫。 三、每兩年辦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強化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四、預定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 五、辦理工會幹部及職場平權相關業務之中央地方相關行政人員法令研習會，以充實相關人員就業平等法令知能，預計辦理 4 次。</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依性平綱領督導部會辦理相關權利保障業務： (一) 福利及就業。(衛福部、勞動部) (二) 非婚同居伴侶。(法務部、內政部) (三) 發展弱勢性別族群教學方法與媒材，推動媒體自律提升性別敏感度。(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 (四) 發展受暴同志多元處遇模式，強化服務人員性別敏感度。(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p> | <p>認定要件 後配合辦理</p> <p>103/05/30</p> <p>103/12/31</p> <p>106/02/01</p> | <p>務宣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區域講習方式，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5,000 人。</p> <p>(二) 依各年度申訴案件量計算統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每年度統計數字預計於隔年度 2 月下旬完成。</p> <p>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目標如下： (一)規劃 103 年至 105 年於北、中、南共舉辦 3 場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各</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p>視」相關手冊編輯、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閱，加強宣導就業權益。</p> <p>(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共同遵守法律。</p> <p>三、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p> <p>(行政院性平處)</p> <p>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性別族群之各項權益保障。</p> | <p>(五) 友善醫療照護環境。(衛福部)</p> <p>二、102年11月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略以：</p> <p>(一) 請衛福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擬可行作法供內政部參考。</p> <p>(二) 請內政部評估變更性別登記可行作法及對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配套措施。</p> <p>(三)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讓家長及醫師多瞭解陰陽兒議題。</p> <p>(四) 警察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p> <p>三、於103年4月及8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之作法，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p> <p>四、103年11月26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第34點建議廢止變更性別需摘除性器官的行政命令。訂於104年4月至6月召開第34點複審會議，賡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p> | | <p>年度參與學員預計150人。</p> <p>(二) 103年至105年各年度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參考手冊分為勞工版及雇主版2款式，各款式印製約1萬冊，共計約2萬冊。</p> <p>(三)依社會發生新興歧視態樣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p> <p>(四)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103年及105年預計至各縣市政府訪視計21場次。四、每年均計劃辦</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與、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研討會」1 場次預計 200 人參加。 三、已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本年度開發人權教育線上課程。 四、103 年 3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高階培訓 7 場，並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輔導工作及訓育（活動）組長工作會議各 1 場，在相關活動中進行宣導。 | | |
| 56 |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 | 法務部 | 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廢死過程非法務部門或執法單位可單獨決定，爰繼續以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 二、持續減少死刑之使用。 三、關於暫停執行死刑部分，請參閱第 57 點。 （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 | 積極持續研議 | 積極持續研議。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p>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 | | | | |
| 57 |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 | 總統,法務部,司法部,內政部,衛福部 |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持續審慎研議。 (司法院) 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涉及刑事政策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另本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又有關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部分，本院亦已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規定。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不得違反人權刑求取供。 二、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 | 總統：（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受刑人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可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然其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特赦及減刑權之行使乃《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亦即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總統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僅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與本案兩公約之後續追蹤管考等「行政」事項，應屬有間。 三、又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同條項第 1 款後段明文：「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人權保障業務等為法務部掌理事項，又行政院亦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兩公約施行成效及辦理情形，應以人權事項為法定職掌之行政機關為受立法院監督及質詢之對象，列「總統」為「行政」主辦機關，有違憲政分際原則，故不宜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四、《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總統得命令…，…『研議』」，係指主管部提出「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研析意見，供總統行使《憲法》第 40 條赦免權之「參考」，與司法之救濟程序及暫停執行有一定之法律規定要件，並不相同。 | |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 尊重主管機關死刑刑事政策之意見，並以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8 條修正草案通過科刑辯論及適用強制辯護為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生福利部) 召開會議並與民間團體達成共識。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 | 會。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p>五、建議免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p> <p>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p> <p>一、於審判中，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已分別規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以前或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是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它方式足以認定，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規定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實際上即無從進行審判並進行量刑程序，至於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也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p> <p>二、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p> <p>三、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第 49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我國刑事實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人權保障。</p> <p>(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p> | <p>積極持續研議。</p> <p>一、已完 成。</p> <p>二、已完 成</p> <p>三、104/ 12/31</p>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 | |
| | | | |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p> <p>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警政署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三、本部警政署並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p> <p>四、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公聽會。</p> | 102/12/3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提出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審查完畢，交黨團協商。本部已列為請立法院優先法案之一。</p> <p>二、修正內容業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p> <p>三、參考國外心跳停止到判定死亡時間長短，未有定論，各界不易達成共識，執行上會有爭議。</p> <p>四、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受刑人器官勸募規定會議結論：死刑犯器官捐贈涉及醫療、倫理、法律及實務需求面等各層面，宜充分討論以取得共識。目前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及醫界之實務，參照世界相關宣言之精神，已有「不執行死刑犯器官捐贈移植手術」之共識。</p> <p>五、基於尊重死刑犯之自由意志，不宜於法上全面明文排除。另本部函請法務部刪除「執行死刑規則」有關死刑犯捐贈器官條文，該部已錄案研議，即可無法執行死刑犯捐贈器官。</p> <p>六、李委員念祖意見及死亡認定、移植限制等決議，因未能見詳細內容，無法了解確實內涵。</p> | 102/11/08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58 |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 | 法務部/ 內政部 |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偵詢全程錄音錄影。 二、落實勤務督察管考相關監督機制及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傷害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我國對於酷刑加害人已有處罰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三、檢察官知悉有虐待之嫌疑事實時，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依法偵查，詳實蒐證。 四、本部已完成初步法規檢視，送內政部續辦。 | 103/01/20 |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 |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案件辦理移送前，承辦人至各級主管均會逐一檢核，以避免造成辦案程序之瑕疵。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各機關首長就所屬員警所為犯罪調查事項，要求所屬督察人員督導辦理，警政署亦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三、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本部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決不寬貸。 | 102/12/31 | |
| 59 | 公政公約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 | 內政部/ 外交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內政部) 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陸委會) 推動行政院版「兩岸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完成立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附件。 | 102 年 7 月 23 日 本部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 |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外交部) 配合辦理。 (陸委會) 配合辦理。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政公約第 7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 3 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 | 法。 |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 二、前揭草案即含括不強迫遣返原則與相關程序，且該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 8 屆會期係 101 年 2 月開始，爰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本會將持續推動修法，並朝向符合「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方向努力。 | 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 104/10/01 105/02/01 | |
| 60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 | 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國防部 | (法務部) 一、毒品政策部分：檢視施用毒品者相關法規及各項措施。 二、有關監獄人數過多、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 | 105/02/01 已完成。 | (法務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以時限內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福部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 | <p>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法務部說明如下：</p> <p>(一)研提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p> <p>(二)檢視假釋政策。</p> <p>(三)改善監獄醫療服務。</p> <p>(四)、陳水扁先生醫療措施。</p> <p>(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p> <p>(衛生福利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p> <p>(國防部)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暨相關規定。</p> | <p>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p>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p>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提供全國矯正機關 6 萬 4 千餘名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p> <p>二、因收容人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由超過 100 家健保特約院所(近 6 成為醫院層級)之醫師報備支援矯正機關，提供每月超過 2,200 診次門診；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辦理。</p> <p>三、收容人之健保醫療照護作業已趨成熟，本部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並配合法務部討論後續相關事宜。</p>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因應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本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p> <p>二、本部自「洪仲丘案」發生後，有關禁閉制度改革如下： (一) 策頒「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案內「懲罰規定法制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管理編組專責化」、「人力素質專業化」、「課程設計合理化」、「硬體設施規格化」等 7 大面向，以符輔導教化之目標；全軍 18 處禁閉(悔過)室，均已完成硬體設施改善；管理人員，由軍種憲</p> | 106/02/01 | <p>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司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審慎評斷，於事證明確，有必要時，始予羈押。</p> <p>(衛生福利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p> <p>(國防部) 持續檢討本部相關法令是否符合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精神及內涵。</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 | |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 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俾利未來制度規劃及人權保障之落實，本院已於 102 年 2 月間委請學者進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並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該委託專題研究案。本院將就研究報告書所提之結論，審慎評估，留供後續制度研修參考。 四、德國向為我國法制修正之重要參考對象，為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修參考，本院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組團至德國進行「行政法院於剝奪人身自由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上之角色定位」專題研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104/07/05 |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內容。 |
| 62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 | 內政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內政部)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相同規定，惟基於兩公約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尚無被 |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 | (內政部) 收容工作是否符合兩公約要求。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 | 係條例」後辦理。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 無限期拘禁之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本(103)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104/07/05 |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內容。 |
| 63 |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與第 101-1 | 司法院/ 法務部 |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 |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本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 | 104/1231 |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年有 3373 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 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 111 段）。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疑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p> | | <p>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p> | <p>予以羈押。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允已落實公約精神。</p> <p>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係通案考量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事實審），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法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長，乃事理之常，為保全各審級之審判，配合所需之審理期間，前揭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允屬「合理期間」。目前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迄已無此情形，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司法院、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函業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 <p>102/12/31</p> | <p>法院審議。 (法務部) 研議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 | | | | |
| 64 |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 8 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最高法院判決並發回最高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 司法院 |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之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繫屬法院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被告得聲請法院酌減其刑之規定，該 8 年期間之計算，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 |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自 99 年 9 月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後，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至 104 年 2 月已有 304 件，對妥適審判終結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已收迅速之效，成效卓著。另 103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平均 1 件僅 62.56 日，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件數 92 年為 2,975.5 件，至 103 年已大幅下降為 445.5 件，顯示妥速審判成果良好。 二、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定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案件起訴進入審判後超過 8 年未確定，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修正前為僅限於被告聲請，且為「得」酌量減輕其刑。）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 已完成。 |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布施行。 |
| 65 |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 | 司法院/ 法務部 | (司法院) 一、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 |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 | 一、已完成 二、104/12/31 |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p> | | <p>訟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p> <p>二、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p> <p>(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或召開公聽會。</p> | <p>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 1992 年特別聲明「公約第 1 條至第 26 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p> <p>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 388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p> | | <p>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另對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正草案，以修正通過為依據。</p> <p>(法務部) 配合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辯書，不得判決。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88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 395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 38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上開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 | |
| | | |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均係司法院之主管法規，是否未違反兩公約而無召開公聽會，或有召開專家學者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依權責所為之決定。（主辦預定完成期限：配合司法院辦理） | 配合司法 院辦理 | |
| 66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 | 法務部 |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 （一）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 （二）精進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相關作為。 三、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偵查不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已完成，持續辦理） | 102/08/01 |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以法務部廉政署的行政規則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 | 公開原則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名譽、隱私、安全。 | | | |
| 67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鑒於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 司法院 |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 |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 104/12/31 | 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業已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修正通過為依據。 |
| 68 | 初次報告的表 22 顯示，2011 年有超過 50,000 個中華民國(臺灣)人因各種理由被限制出境。有超過 18,000 人因 | 財政部/法務部 | (財政部) 一、內地稅部分 本部賦稅署已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制及其成效，委外進行研究，以評估現行制 |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規定，係裁量性規定，就具體個案，除欠稅金額外，尚應審酌有無限制出境必要，因涉及裁量權之行使，訂定行政規則已可實現上開修正草案之意旨。 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報本部為限制出境處分有一致、客觀之 | 105/02/01 | (財政部) 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法務部) 涉及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財務與稅賦理由而被限制出境。這些稅務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卻只有少數被法院判決所推翻。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的限制條款。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p> | | <p>度之優劣得失。 二、關稅部分 有關關稅法第 48 條修法之可能性，俟賦稅署委外研究報告結論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法意見後，再視實際需要作一致性處理。 (法務部) 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繼續加強對分署有關限制出境措施之管控。</p> | <p>準據，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下稱本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始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可兼顧稅捐保全之公共利益，對於人民遷徙自由之權利將更有保障。</p> <p>三、關稅法第 48 條部分，基於關稅與內地稅一致性之考量，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31029761 號令訂定發布「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四、建議解除追蹤列管。</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按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得依法限制之(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第 454 號及第 542 號解釋參照)。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等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得限制其出境。又本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欲限制義務人等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p> <p>二、次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等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其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執行署除要求分署應依法令審慎為之之外，並明定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 30 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該</p> | <p>105/02/01</p> | <p>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小額案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因該署前揭措施及分署之審慎作為，故 100 及 101 年度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所占比例（如附件）極微。準此，分署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能，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 | |
| 69 | 政府初步報告第 164 段提到一項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非常嚴格的政策，包括強制愛滋病毒篩檢，及要求所有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包括中華民國(臺灣)人的配偶應離境。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現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專家確認，這些限制性政策明顯牴觸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可的方法，並構成對多種 | 衛生福利部 / 內政部, 勞動部 | (衛生福利部)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動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已研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取消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留限制，回歸移民法規常態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1 號令修正公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爰而現行本部移民署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者，始據以依法限制其入國。 二、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業經修正刪除，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因此對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已無限制入國之必要；本署復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29 日「研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至 20 條刪除通過後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已撤銷是類對象之 | 102/12/31 |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底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動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17和26條所規定的隱私權、遷徙自由、平等及零歧視。因此，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 | | 入國管制。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刪除補習班教師或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及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無須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愛滋病毒檢查）項目。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外勞健康檢查及宣導相關事宜。 | 103/12/31 | |
| 70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 |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 | (法務部) 一、辦理民意調查。 二、蒐集國外立法例。 三、進行法規檢視及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 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於102年11月間曾舉辦「刑法通姦罪應否廢除」之公聽會，與會專家、到場之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是否廢除通姦罪之見解紛歧，公聽會結束後，現場對參與之民眾所做問卷調查結果，以回收之問卷統計，仍有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 二、現行刑法將通姦罪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已限制國家刑罰權介入個人私生活，而係由被害家庭成員之配偶自由決定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國家權力並無過分介入家庭或個人私生活事務，亦無違反刑法謙抑原則。是刑法通姦罪之存在，難認有違反公政公約之情事。 三、目前臺灣社會大多數民眾仍反對廢除通姦罪，對於此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法務部將抱持謹慎態度， | 104/12/31 |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行政院性平處) 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 | | 並持續密切關注。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資料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請解除列管。 | 103/12/31 | |
| 71 |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年共收到 17,548 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 |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 | (司法院) 司法院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無違法監聽，並定期派員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 |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4/04/10）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例，96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案件數 68,097 件，駁回案件數 22,374 件，部分准駁案件數 12,445 件，核准比率為 72.21%（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272,166 線，駁回線路數 102,116 線，核准比率為 72.72%（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 已完成。 | (司法院) 遵照「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 | 督，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一、落實監督機制相關計畫。 二、持續加強督導員警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法務部) 一、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違反者之民、刑事責任規定。 (二)督導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 二、 (一)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每季至少派員監督 |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另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相關防弊機制均已建立完成。 二、本部警政署建置通訊監察系統，相關作業人員均依通保法等規定執行勤（業）務，並隨時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派員查核，以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另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線上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有無逾期監察情形，本部警政署目前持續配合辦理。 三、現行通保法已規定，如發現有違法監察情事，除行為人應負刑責外，受違法監察人得依相關法律程序，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聲請國家賠償，均有救濟途徑可資因應。 四、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復經總統於同年 1 月 29 日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依法辦理通訊監察各項工作。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對違反者有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詳盡規定，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為 103 年 1 月 29 日新增（同年 6 月 29 日生 | 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復經總統於 1 月 29 日公布，並於 6 月 29 日施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依法辦理通訊監察各項工作。 103/6/29 | 已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法務部)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安局) 已完成。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業務一次。 (國安局) 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局情報通訊監察數據得不上網公開。 | 效)，對另案取得或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資料予以使用者亦處以刑責。 (二)本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已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為監督與查核，若有違法情事，即發交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 二、司法院及最高檢除以電子連線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外，103 年計派員監督 215 次，104 年 1 月至 3 月中旬共派員監督 43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新增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共 16 條，同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施行。 | | |
| | | | | 國家安全局：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9) 依議事組 103 年 6 月 23 日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管考會議結論辦理。 | 105/02/01 | |
| 72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使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包括以他/她自己選擇的方式為之。專家收到了一些指控認為媒體正面臨被少數媒體機構壟斷的迫切風險，而出現不成比例集中於有影響力的媒體公司 | 通傳會/ 公平會 | (通傳會) 制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公平會) 依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定辦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本會已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該草案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交通委員會已審查完畢，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保留條文另定期再行協商。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就四版本草案審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案業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 105/02/01 | (通傳會) 依限完成。 (公平會) 依限完成。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有關專家建議制定一種全面性法律乙節，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經查該會業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 | 105/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政府告知專家，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反壟斷法來治理媒體，不過有規範股東不得在新聞，廣播或電視業中持有超過特定比例股份的限制。政府也承認現行法律正遭受挑戰，因它們仍無法有效地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大眾已表達了對媒體所有權的過度「集中」可能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而專家也收到一些可能會嚴重損害媒體自由的案例，專家進而呼籲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p> | | | <p>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就四版本草案審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p> <p>二、另有關集團收購國內報刊雜誌或廣電媒體等產業之相關案件，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之規範進行審理，係屬經常性辦理事項，故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 | | | | |
| 73 |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 法務部/內政部 | (法務部) 針對刑法第 246 條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進行研議。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刑法第 246 條係規定對於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及妨害他人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行為，均涉及對他人名譽、權利之尊重，並與公共秩序維護直接有關，對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別待遇，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由，惟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肯認法律規定處罰非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限制規範，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主辦預定完成期限：持續積極研議。）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 | 持續積極研議。 |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內政部) 研議檢討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以及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至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是否再作明確規範，本部將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徵詢各界意見，納入研議檢討。 | | |
| 74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 內政部/ 法務部 |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 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是否納入刑法規範進行研議。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查我國於 1949 年 7 月 20 日簽署「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危害種族罪）公約」，1951 年 5 月 5 日批准，1951 年 7 月 19 日加入，並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以制定國內法為實踐國際條約。該條例對於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有該條例所列舉之行為者，並明定科處刑事責任之規定。 二、有關宗教部分： (一)本部草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係以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為目的，讓各宗教均能在法律平等對待規範下自由宣教，建立宣教者間相互尊重，民眾亦能尊重他人信仰態度，間接避免宗教仇恨之產生。 (二)考量國內宗教發展現況，以及早期戒嚴時期對宗教發展的限制，宗教人士對於政府立法規定宗教活動或宣教言論甚為敏感，訂定鼓吹宗教仇恨以刑法裁處，宗教界恐生政府可能藉此刑罰手段箝制宗教疑慮，且在行政法不宜訂定刑罰規範原則下，亦不宜於宗教法規，訂定鼓吹宗教仇恨處以刑罰規定。 三、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部分，將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 持續辦理 |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並完成討論程序。 |
| | | | | | 持續積極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羣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而上述犯罪之教唆、幫助等行為，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或共犯，亦同受處罰。因此，現行法已有相關禁止規定，得據以處罰涉及民族、種族、宗教歧視之行為。是否有單獨立法必要，或應否修正刑法規定，擬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討論刑法分則各章規定時，由與會之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研討，以求周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持續積極研議。） | 研議。 | |
| 75 |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日期，並在刪除行政罰緩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 | 內政部 | 一、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二、本部警政署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分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 |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一、「集會遊行法」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有關緊急、偶發性集會、遊行規範意見，本部就行政院 101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為部分之修正，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已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因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本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912 號令頒布「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資因應。 二、另立法委員蕭美琴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案，研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增訂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本部移民署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應世界潮流，將考量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的前提下，並排除政治活動及敏感時間，研擬適度的放寬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 修正草案 已函請立法院優先 審議 | 一、以時限內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各警察機關有無依據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函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 | | | | |
| 76 |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 | 法務部 |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 | 105/2/1 |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畫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 19 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 | |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行動措施。 (勞動部) 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勵、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 (內政部) 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二、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 (一) 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二)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三)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四)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五)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六)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七)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內涵。 二、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定時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之推動辦理情形。各部會年度辦理情形均上載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gec.ey.gov.tw) 供各界檢閱。 | | 標： 103 年-105 年：每年達 50%以上。 (內政部) 一、二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1/06）</p> <p>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訂定發布「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3 年截至 11 月底計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 837 人次、推介 495 人次就業(推介就業率 59.14%)。</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一、「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p> <p>二、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保護令(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等。103 年 1 至 12 月份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 萬 2,105 件、聲請保護令 1 萬 3,527 件、執行保護令 2 萬 1,975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398 件。</p> <p>三、本部營建署每年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評點基準表，加 3 分，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亦可加 10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p> | 103/12/31 | |
| 78 |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 |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內政 |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p> <p>詳如附件。</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p> | 103/12/31 |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 進行相關研議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p>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p> | 部 | <p>法步驟。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內政部) 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 <p>一、 101 年 8 月召開跨性別登記部會協商會議，由薛前政委承泰主持，除研討跨性別族群之權益保障，討論性別登記變更後其婚姻可能為同性或其他任何性別之結合，其婚姻制度涉及相關法律制度之調整，故決議請法務部繼續收集其他國家作法資料、進行委託研究。</p> <p>二、 本院 103 年 9 月 19 日以秘書長函請法務部辦理多元婚姻家庭法令檢討相關事宜。</p> <p>三、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第 35 點總結意見建議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訂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召開第 35 點複審會議，將賡續追蹤法務部擬定修法期程及績效指標。</p> <p>四、 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保障與法規研修（短程-中程）」，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短程-中程），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定期填報。</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 <p>持續辦理</p> | <p>工作為判斷依據。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內政部) 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79 |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 法務部,教育部/ 行政院性平處 |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中。 二、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並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2） 詳如附件 | 105/02/01 |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1-2. 持續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
| | | | |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一、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0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計 10 案；「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4 案。 二、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以融入方式蒐集、規劃及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 103/12/31 | |
| | | | |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 106/02/01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定期填報。 | | |
| 80 |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 衛生福利部 | 一、制定、修正優生保健法以符合 CEDAW 條文規範。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4/08) 一、有關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經認定為不符合 CEDAW，經參酌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本部送立法院待審之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已修正符合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婚姻和家庭生活」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21) 條文之精神與規定。 二、依行政院性平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補行「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於召開優生保健法性別影響評估專家會議，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並依會中建議，已重新分析歷年「家庭與生育調查」中與人工流產之相關選項資料，刻正再檢視及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俟完成後，將再請性平會委員協助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7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與性平會第 2 屆委員溝通，獲致決議「本法案目前已由 | 103/12/31 | 符合 CEDAW 公約。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
|----|---|---------------|---|--------------------------------------|------------|---|
| | | | | 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待審中，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實質審議參考。 | | |
| 81 |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審查其對於堅守普世人權標準之承諾的舉動表示高度讚賞。所採用的程序有其獨特性和創造性。大部份是由於政府代表、專家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使它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專家強烈鼓勵延續此程序並建議採取後續追蹤的審查。 | 議事組 |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五、參照聯合國模式進行後續追蹤。 |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4/07） 詳如附件。 | 106/2/1 | 一、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建立我國人權報告制度。 二、以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模式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附 件 目 錄

| | |
|--------------------|-----|
| 第 8、9 點（議事組）： | 3 |
| 第 11 點（內政部）： | 4 |
| 第 12 點（法務部）： | 5 |
| 第 13 點（法務部）： | 6 |
| 第 16 點（法務部）： | 7 |
| 第 20 點（內政部）： | 8 |
| 第 20 點（法務部）： | 9 |
| 第 21 點（法務部）： | 10 |
| 第 22 點（金管會）： | 12 |
| 第 24 點（法務部）： | 26 |
| 第 25 點（國發會）： | 73 |
| 第 28 點（內政部）： | 75 |
| 第 30 點（原民會）： | 76 |
| 第 31、32、35 點（原民會）： | 77 |
| 第 36、37 點（衛福部）： | 78 |
| 第 38、39 點（衛福部）： | 81 |
| 第 47 點（內政部）： | 82 |
| 第 47、49 點（原民會）： | 83 |
| 第 52 點（衛福部）： | 85 |
| 第 53 點（衛福部）： | 86 |
| 第 54 點（內政部）： | 87 |
| 第 56 點（法務部）： | 88 |
| 第 57 點（法務部）： | 102 |
| 第 59 點（內政部）： | 103 |
| 第 60 點（法務部）： | 104 |
| 第 66 點（法務部）： | 105 |
| 第 68 點（法務部）： | 106 |
| 第 70 點（性平處）： | 107 |

| | |
|-----------------|-----|
| 第 76 點（法務部）： | 120 |
| 第 78、79 點（法務部）： | 121 |
| 第 81 點（議事組）： | 123 |

- 一、「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珏等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 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 1 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小組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6 月 20 日、103 年 2 月 12 日、4 月 10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30 日召開 6 次會議，期間並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諮詢駐華使節、五院、非政府組織及學者專家意見，進行相關研究規劃。該小組初步研究規劃完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業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103 年 12 月 5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法務部)以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之初步意見，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考量可行的途徑。議事組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府人權字第 10415500110 號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及監察院提出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將俟各機關回復及議事組彙整完竣後，再賡續規劃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
- 二、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會議。
- 三、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目前是否具有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疑義，經本部函詢外交部，該部於 103 年 1 月函復有關該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鑑於我政府並未對該公約予以「廢止」或「退出」，該公約對我國仍有拘束力。
- 四、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規定)，自施行以來共受理 10 案，申訴不成立計有 7 案、申訴不受理 2 案及撤回 1 案，其中以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 50%，外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 20%，另其他形態約占 30%。
- 五、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
- 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會後並依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計 10 人組成審查小組，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審查小組籌備會議；並依該籌備會議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協助檢視公約正體中文版、確認權責分工及對應國內法規。
- 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如下：請外交部協助查閱我國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本公約至 59 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期間之公文書檔案，找尋本公約之正體中文版內容，俾利法規盤點；請秘書單位參考本公約於聯合國網站公布之檢視指標及一般性意見等相關資訊，據以研訂檢視指標並開會確認後，再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檢視指標逐條檢討現行法規，俾落實公約之精神。
- 八、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就研訂之檢視指標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為：俟秘書單位彙整檢視指標、權責機關及對應國內法規後，再請各部會檢視其業管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本公約精神。請指定各部會法制單位會同檢視，並將近期發生之具體歧視個案提供各部會參考，俾利各部會落實法規檢視事宜。

- 一、截至 104 年 3 月，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19 案、占 83.27%；未辦理完成者計 44 案，占 16.73%，其中法律案計 31 案、命令案計 12 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
- 二、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法務部已責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召開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各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前，以函釋等行政措施或於實務執行時予以從寬認定等方式因應。
- 三、法務部除於 101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8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5 日、9 月 12 日、103 年 2 月 7 日、9 月 1 日及 104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於立法院各會期開議前積極持續推動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外；並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法案之主管機關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 四、法務部除持續追蹤各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外，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機關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兩人權公約，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籌備會議，就法令檢討小組辦理「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聽取建言。法令檢討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 4 次會議，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 二、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 三、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 四、「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已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確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五、上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已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該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對於「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涉及法令檢討部分，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填復相關辦理情形，並於彙整後提報於該小組審查，該小組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 4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

- 一、有關本部應於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乙節，司法院及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35 次院部業務會談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由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判決之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本部將以網站連結方式，援引司法院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儘速提供有關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函以有關刑事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 Banner 供各界查詢。
- 三、本部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請司法院儘速賡續提供民事、行政及家事等 3 類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之連結網址，該院於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復告，前揭 3 類審判系統尚在建置中，預計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並提供本部相關連結。
- 四、司法院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本部，司法院網站已完成有關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資料之提供，本部已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含刑事案件)供各界查詢參用。

一、都市更新部分：

-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 (三)103 年 4 月 25 日已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於第 11-1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前應舉行聽證。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 三、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已充分落實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且區域計畫並無行政程序法應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是全國區域計畫目前係採公聽會方式，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本部(營建署)已就「全國區域計畫應否辦理聽證報告」進行說明，全國區域計畫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所規範應辦聽證之行政計畫，原則不辦理聽證，會中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 一、本部已彙整各機關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聽證之情形，該期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共舉辦聽證 34 次，屬於政策規劃者共 10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次、嘉義縣政府 4 次、花蓮縣政府 2 次、台東縣政府 1 次），屬於作成行政處分者共 20 次（經濟部 11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次、行政院原能會 2 次、行政院公投會 1 次、南投縣政府 1 次），屬於訂定法規命令者共 4 次（經濟部 4 次）。
- 二、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土地召開聽證事宜會議」，又交通部民航局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特定農業區聽證小組會議」，本部派員出席，就行政程序法聽證相關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提供諮商意見。
- 三、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分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等面向，分別邀請大法官、學者、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講授，參加人員約 180 人，學習成果良好。
- 四、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共作成行政程序法諮商意見 49 件(函釋)。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確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
。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102年5月29日府人權字第1021550205號函檢送「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政府資訊除有同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以，各政府機關於進行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時，如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策性之政府資訊，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均應以適時主動公開為原則，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三、又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

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爰請各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

- 一、 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辦理 8 場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公司分享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經驗，並安排意見交流，請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與談。
- 二、 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教育企業如何履行 CSR 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 CSR 報告書。
- 三、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報告」於 102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依計畫項目所列措施按規劃時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修訂 CSR 實務守則、整合民間資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辦理宣導活動等措施，以鼓勵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實踐。此外，為提升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之比率，已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制 CSR 報告書，希望藉此帶動民間推動 CSR 之意願。
- 四、 有關「赤道原則」納入銀行自律規範之可行性與作法，經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增訂「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佺補充說明。(不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

正為：「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業經院會二讀通過之「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八條條文提出文字修正。

| 建議修正條文 | 三讀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 <u>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u>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 <u>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u> 」文意不清，應為立法疏漏。建議將其中「與」字修正為「，」，故第一項第六款應修正為「 <u>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u> 」 |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27 分) 主席、各位同仁。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的歷史悲劇，在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白色恐怖期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因為恐懼，所以要求他們的家人在數十年來的戒嚴時期當中，對於二二八事件本身絕口不提。近年來，有許多事蹟都沒有辦法被彰顯，甚至有許多受害者本人及其後代，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事蹟都無法取得相關的檔案、事證或資料。政府在 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當時也成立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有很多家屬與其後代，有的因為恐懼，並沒有口頭上將當時所發生的事實交給下一代去處理；有的是因為相關的檔案流失或是檔案事證尚未經由政府整理之後加以公開，以致於受害者本人或其後代沒有辦法及時在期限內申請相關的賠償。這次條文的修正，將賠償期限延長 4 年，讓一部分的家屬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處理申請賠償事宜。

雖然已經經過多年，傷痛也已經造成，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要繼續努力撫平歷史傷痛，讓當年的傷害在今天能夠獲得該有的正義，應該要呈現的事實、應該要賠償的部分，國家還是有責任要予以處理，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李俊侶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侶擔任主席。

三、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二二八事件為我國歷史之重要事件，其所造成之社會影響難以估計。為協助國人對此事事件歷史背景有全面之認識，以有助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因而希冀自教育根本著手，藉由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之實施，減少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誤解，以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對立。

(二)有關歷史社會教育權責，原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執掌事項，非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應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三)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等方式，弭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四、內政部長蕭家淇代說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

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及持續對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與照顧，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俤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俊侶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李 俊 侶 等 2 0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u>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u>，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事件為我國社會之傷痕，而歷史背景之認識、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將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之對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p> |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p> |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歷史教育原為我國中央單位執掌事項，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特此建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p> |

| | | | |
|--|--|---|--|
| <p>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 <p>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 | <p>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p> |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p> |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p> <p>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方式，彌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p> <p>受難者家屬長期因二二八事件之政治因素，就學、就業備</p> |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受歧視，常使經濟生活陷入困頓，對於弱勢之受難者家屬提供生活扶助，有助於弭平歷史傷痕，促進台灣社會和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毅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侶：(11時22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其實是為了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內政委員會曾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大家對此的爭議並不大，其中作比較多修正的條文是第三條的「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這是本會委員特別堅持的一點，因為確實有原住民朋友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另外就是在第三條之一當中，增加對二二八事件弱勢受難家屬之生活扶助，我們將此明定在法條之中。其實相關工作，現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只是將這部分予以條文化，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第一案本席是提案人，我就不提案說明了。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期限未能考量二二八事件，因為事涉政府敏感，且在實務上確實有很多的民眾因為當時氣氛造成的恐懼，所以家屬才在近日知道自己的親人是受難者，或者這些人是有被告知，但因為客觀的因素，即相關的史料是近年來才被公開，才被正式佐證自己也是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但這已經超過法定的申請期限了，所以本席等建議將申請期限延後，就是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讓他們有更多彈性的時間，畢竟這些家屬可能是因為恐懼所以不敢提出，或者是因為客觀因素，即相關史料未能及時公開，讓這些家屬可以及時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致使延誤了申請賠償的時間，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希望可以讓這些家屬心靈上可以獲得撫慰，國家也能夠正式對他們有所賠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俊俛及本席等針對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範不足之處，提出此項修正草案。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現任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全體台灣人靈魂深處永遠的痛，而這個事件在過去白色恐怖時代，是一個無法碰觸的政治禁忌。

在台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呼聲逐漸升高，可說是不分黨派，從過去的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甚至是馬英九，幾乎每年都會向二二八受難家屬道歉。除了官方的道歉之外，國會當中也有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反省，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及修法，還有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成立。此外，亦完成了兩次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以及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在在顯示台灣社會透過對二二八真相的了解，讓受害者獲得平反，加害者也能夠成為歷史的警惕，讓類似的事件不要再發生。

二二八的真相及責任歸屬在官方兩次的調查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反觀我們的教科書，卻是輕描淡寫、著墨不深，教師上課時也很少提到事件的真相，事件真相並非廣為週知；諸多有心人士甚趁機欲曲解史實，淡化屠屠殺，平反元凶。尤其自馬英九政府上台之後，先有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妄稱「沒有戒嚴哪來民主？」、「二二八報告的死傷人數作假」，中研院學者朱宏源稱「二二八是共產黨、長老教會籌謀介入導致」，二二八紀念館將「蔣介石由屠殺下令者美化為秩序維護者」，馬英九總統甚至將彭孟緝兒子彭蔭剛為父平反的書信轉交中研院，試圖要中研院重新調查，為其平反。

觀諸世界各國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諸多國家，例如：南韓、捷克、智利、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等，對於過去獨裁威權政權所犯下之罪行，皆立下不同程度的懲罰及處理方式。聯合國於 2005 年決議訂定「大屠殺紀念日」，以提醒世人牢記歷史上大屠殺的教訓。德國、奧地利、法國皆立法將「任何否認屠殺猶太人歷史之言論，視為對於受害者的侮辱、造成新的傷害，因此需負擔相當刑責」，此外，美國等 103 國亦於聯合國中提案要求「強力譴責否認大屠殺歷

史之言行」。

由此可知，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對於威權統治下的犯行與歷史屠殺事件，都極力於釐清真相，平反受害者，製裁加害者。對於基於引發族群仇恨之意圖，不擇手段抹煞歷史事件真相的行為，也被台灣民間社會及國際公認是對受害者進行二度傷害，是不被允許的重大罪行。

今年 3 月，奧地利教授諾瓦克等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專家團指出，針對二二八事件，政府應為的轉型正義尚未完成。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德國學者 Eibe Riedel 表示：「台灣政府需要採取更多作為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的賠償應包括社會與心理層面，並給予受害者了解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本席認為，遺忘歷史教訓的政府，必將重蹈歷史的覆轍！今李俊佖委員及本席等特別提案修正之條文，即針對近年屢屢出現煽惑民眾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仇恨、公開宣揚或否認二二八事件屠殺犯行之言行，希望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做一完整的修正。藉以維護二二八史實真相，確立轉型正義，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內政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李俊佖委員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蕭美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次：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二、有關延長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乙節，查本條例自 84 年 10 月 7 日施行以來，經 86 年、89 年、90 年、92 年 4 次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計有 2,756 件，核准發放計

2,266 件，累計發放金額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對確有證據及文件佐證之賠償案已普遍發放。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賠償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或口頭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或洽詢者，共有 56 件，其中約 16 件所稱受難者之姓名曾出現於二二八相關檔案或文獻中，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專家學者審認以前，雖無法推定全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案件，但應有部分符合本條例之要件，如延長受理期限，有利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償金申請權益。惟如考慮修法，法條文字宜具體明確，倘以「知悉」日為申請起算日，如何認定有其困難，又修正條文以「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為得受賠償之內涵，過於籠統，倘無明確之定義，恐亦造成日後執行之困難。

三、有關是否於本條例增訂對二二八事件為不實表述或惡意言論者刑罰規定乙節，查刑法對煽惑他人犯罪、誹謗他人名譽，公然侮辱他人情況已訂有處罰規定，對於已死亡之人公然侮辱者，刑法第 312 條亦有加重處罰規定。二二八事件為可受公評之歷史事件，為避免引起論罪處罰之爭議，或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審慎。

以上報告，敬請諸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蕭次長同意二二八事件也好、其後的白色恐怖也好，戒嚴時期台灣人民受害甚深，受創的心靈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平復，其實轉型正義一直沒有完成，也造成部分受害者的家屬，包括二二八、白色恐怖的受害者的家屬，其實到現在都不願意看到別人再提這件事情，不知次長有無觀察到此一細微、微妙的感情，即明明是受害者，可是卻不希望人家提到自己是受害者或是提到過去的往事，所以這個創傷是非常的深，我想無論是委員的提案或是政府的作為，其實都是要想辦法讓公義可以伸張，也希望能夠撫平被害者的傷痛，同時也能夠記取教訓，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歷史悲劇，這個歷史的悲劇我是用一個是平和的方式來敘述，當時是因為有不受監督的權力，為了特定的目標，就行使了不受監督、不受制衡的權力，或者我們可說這是國家的暴力，造成了人民的死傷或是權利、自由、身家財產被剝奪，我想這算是一個滿平和的說法，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段委員所提是一般共同的認識，而這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就已經有明定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在舉辦相關的活動時，都應該謹記一點，即便不能有助於

伸張公義、還原歷史真相、撫平被害人者及社會的傷痛，也不應該背道而行，加深這樣一個傷痛。在此提示次長一個活動，就是中正紀念堂在今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 日將舉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競賽，其競賽宗旨為，為鼓勵社會大眾能深入了解中華文化資產之獨特並探尋蔣中正與近代史之文化史蹟，廣邀各地新銳設計好手共襄盛舉，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營造文化資產多元的意象，呈現中正紀念堂創新活力。另外，其競賽主題為，一、以蔣中正總統賢伉儷之生活故事作為創意發想重點設計，藉以紀念民國 102 年蔣夫人宋美齡女士逝世 10 週年，並表達蔣中正總統與蔣夫人伉儷情深，透過文創商品之開發，提升全民夫妻恩愛、家庭和樂，以達社會教育之功能。次長聽得懂我在唸什麼嗎？

蕭次長家淇：我聽得懂！

段委員宜康：你聽得懂，可是我看不懂。

蕭次長家淇：可能是不同面向……

段委員宜康：只有一個面向，沒有不同面向，為何主管轉型正義的文化部，用其主管的中正紀念堂去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競賽，表達蔣中正及蔣宋美齡伉儷情深，以提升家庭和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就是因為蔣氏的專政，多少家庭不只失去和樂、因此被拆散，甚至還家破人亡，夫妻不要說恩愛了，有的根本就是找不到屍骨，你們馬總統不是到處去安慰二二八家庭嗎？廖執行長，對於政府辦這樣的活動，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席位上）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副主任，你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副主任，請問文化部辦這樣的活動適當嗎？我想包括蕭次長、教育部以及所有的官員，沒有一個人會覺得我們適合辦這個活動，今天中正紀念堂除了讓大家在那裡運動之外，就是辦給陸客去觀光的，其實台灣這個社會已經夠寬容了，我們對於政府、對於蔣氏在台灣的做法，一方面說要轉型正義、一方面說要平反二二八、平反白色恐怖，另外一方面也容許蔣氏銅像接受膜拜，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非常大的意見，我們也多次提出來，馬總統不可以這麼做，像 4 月 5 日快到了，到時他又要去大溪、頭寮哭哭啼啼的謁陵，然後到了 7 月解嚴紀念日，又跟白色恐怖受害家屬見面，2 月 28 日時又跟二二八受害家屬見面，可說是兩面做人，這些我們都已經有極大的意見了，可是今天政府單位，尤其是文化部，用這種戲謔的態度，去舉辦這樣的活動，你們有沒有一點歷史感？有沒有一點羞恥心？這個就是你們的政府，這個就是你們文化部，墮落！丟臉！今天談論這個二二八事件

處理及賠償條例，其實每位委員的提案都很客氣，面對這樣的政府提出這樣的提案，根本就不足以拘束這個政府的作為，今天文化部部長沒有列席，不過也請你們回去跟請假的李部長反映，星期四去行政院會的時候，針對這個事情，若行政院沒有一個態度的話，那我們就走著瞧。換言之，行政院若沒有一個態度，而內政委員會沒有辦法找龍應台負責的話，那我就找李部長負責，畢竟你們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這樣對得起二二八受難家屬嗎？我相信你也是不同意的，我今天在這裡罵了半天，結果應該被罵的人卻不在這裡。

蕭次長家淇：我們不是主辦機關。

段委員宜康：不知道部長回台灣了沒？文化部是指導單位，請問是怎麼指導這個活動的？這部分也請他對外來說明，包括他將要怎麼指導這個活動。謝謝。

主席 (高委員金素梅代)：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參事幾個法律的問題，首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了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是……

李委員俊佺：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內容大概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這條是規定了侮辱毀謗死人罪。

李委員俊佺：換言之，如果對已死之人有不恭敬或是有侮辱的事實，其實就是違反刑法的，是不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佺：在 2011 年有一個朱宏源教授所做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裡面提到中共的地下黨發揮號召力量加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大流氓結合，夥同台籍日本兵引發暴動，所以二二八事件根本是一個先暴後鎮的活動，對於這樣的評語、報告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同意他的說法。

李委員俊偉：依他的說法，二二八事件是先暴後鎮，所以政府出兵鎮壓是符合所謂的維護社會秩序，但次長並不認同他這樣的講法？

蕭次長家淇：跟本條例第一條……

李委員俊偉：完全違背？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偉：黃參事，所以這就是侮辱了死者，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二二八事件事實上是一個個案，而且是整個事件……

李委員俊偉：這不是個案，這對台灣歷史發展的影響非常的重大，所以大家對於這樣的言論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認同的，這是嚴重扭曲事實的。次長，我再請教你，朱宏源這份研究報告你知不知道是誰補助的？

蕭次長家淇：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偉：民主基金會。該會是不是政府出資的？政府出資去補助這個啊？難怪剛才被人家罵。不是像文化部那樣，搞一個「台灣設計蔣」，就是補助這類研究案。怎麼會搞這樣呢？黃參事，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兩公約，是貴部主政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偉：兩公約的第二十條怎麼規定？

黃參事東焄：對不起！

李委員俊偉：這個你也不夠熟悉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偉：其實兩公約的專家已經指出，解嚴之前的壓迫和大規模的人權侵犯，

對台灣社會造成無以抹滅的傷痕。政府某些措施，例如，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紀念碑，主要是為了撫平傷口、補償受害。但是，轉型正義仍未結束，政府亦需要更多的作為來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補償應包括社會層面與心理層面，同時應該給他們獲悉真相和獲得正義的權利。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黃參事東焄：認同。

李委員俊俔：謝謝你。你先請回座。

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蕭次長家淇：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我的看法，這是兩公約明明白白講的。請問，我們現在也同意兩公約嗎？就是由法務部主政，我們配合這兩公約來進行？政府對於有關二二八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第一個應該要確立所謂的轉型正義，要把歷史真相告訴民眾。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俔：第二個，就是有關二二八家屬或其他社會面、心理面的彌補，應該繼續努力。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應該從物質與精神兩個層面繼續做。

李委員俊俔：應該從這兩個部分繼續處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有關二二八史實現在有沒有編在九年國教的教科書裡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新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二二八的內容分別出現在國小、國中和高中教科書的社會科或歷史科裡。

李委員俊俔：你知道它的篇幅占多少嗎？

黃副署長新發：在高中的部分，篇幅占得比較多；國中、國小就占比較少。

李委員俊侶：國中、國小占不到一個單元，其實我曾仔細翻閱過，它只有一頁。

你知不知道我們的教師都花多少時間把這個史實告訴小朋友？

黃副署長新發：教學現場……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辦法掌握嘛！對不對？

黃副署長新發：對。

李委員俊侶：據我瞭解，大概每位老師教到這個部分都花不到 20 分鐘就跳過去了。這樣有達到歷史教育的效果嗎？

我再請教你。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我們要做教育、要做文化。請問，教育部針對二二八事件要做歷史教育，去年編了多少預算？

黃副署長新發：我這邊沒有個別針對二二八的預算資料。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答案是 0 啦！你們根本都沒有在做歷史教育。說要紀念，就隨便紀念一下，反正有放假就好了。每年馬英九只要出來哭一哭，就結束了。這個有沒有符合轉型正義？這個有沒有做歷史教育？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準備如何加強？

黃副署長新發：就二二八這個內容，在歷史教科書或歷史教學現場，無法滿足目前需要的部分，我們也的確有一個機制在審議。這個機制的審議……

李委員俊侶：在審議？你知道你們審議成什麼嗎？你們現在管這個授課大綱的委員，竟然說朱宏源這樣的歷史、這樣的紀錄才是真正的紀錄，而且要放進我們的授課大綱裡面。有沒有這回事？

黃副署長新發：因為審議委員會尚未召開……

李委員俊侶：根本是胡說八道、亂七八糟、顛倒歷史事實嘛！對不對？朱宏源這樣的評論，大家都無法接受啊！剛才蕭次長也沒辦法接受啊！結果居然有人說要把它放在課綱裡面，若不是在顛倒歷史，則是顛倒什麼？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回去教育部告訴你們部長，如果這個事實發生的話，我們一定跟他沒完沒了！這個顛倒歷史的事情千萬不能做！

黃副署長新發：對。審議委員會會召開這個會議。

李委員俊侶：麻煩你回去注意一下。未來如何加強也要注意一下，因為所有的小朋友都不知道二二八是什麼東西啊！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侶：上個禮拜我才在嘉義辦過相關活動，很多家長和小朋友都不曉得二二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已經六十六週年了。這個請你們要特別加強。好不好？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侶：謝謝。

次長，我再請教你最後幾個問題。剛剛有提到延長年限的問題，請問，延長年限有沒有預算上的問題？

蕭次長家淇：延長年限如果透過修法的過程，當然還要另外編預算。

李委員俊侶：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這個預算其實可以由政府捐贈。

蕭次長家淇：是，應該是政府會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的瞭解，過去 9 年內沒有照期限申報的，大概占我們整個申報總數的百分之幾？

蕭次長家淇：目前有接到書面或口頭的，大概 56 件。

李委員俊侶：我不是問有幾件，而是問有百分之幾是在期限之後才申報的，你知道嗎？根據我的統計，52%以上是超過期限後才提出來，包括歷史的因素、資料找不到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所以，52%是超過期限才提出來。

蕭次長家淇：後來我們有延長期限。

李委員俊侶：其實很多二二八家屬心裡那個結還沒打開，所以，延長期限還是有其必要性的。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從必要性來看，是還有需要。因為我看現在來申請的名字裡

面，有些是出現在二二八的相關史料裡面。

李委員俊偉：對嘛！有些因為還有心結，有些則是因為史料尚未公開。所以，這個延長期限還是有必要。剛才蕭美琴委員說的，這個提案其實還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二二八的史料是否已完全公開了？

蕭次長家淇：應該都已公開了。

李委員俊偉：你確定嗎？確定嗎？那你跟馬英九一樣，歷史不及格耶！

蕭次長家淇：不是……

李委員俊偉：我告訴你，馬英九在去年聲稱相關史料皆已對外公開。你知道監察院去年彈劾一個案子，說其實還有當初所謂二二八共產黨的史料完全沒有公開，起碼還有七百多件準備要公開。你知道這個事實嗎？可見所謂的「完全公開」根本不是事實。

蕭次長家淇：現在我們基金會也有在做一些調查、歷史研究的工作……

李委員俊偉：對，沒錯，我認同基金會的努力。問題是這個史料尚未完全公開。這是事實！監察院也在調查了嘛！對不對？而且，有些當初還被列為永久保密。是不是？所以，這個史料尚未出來之前，我們絕對無法知道是不是還有尚不瞭解的人？是不是還有需要申請的人？所以，申請期限應該要有所處理。

蕭次長家淇：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會有多少人符合這個歷史史料的……

李委員俊偉：所以，我們真的要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要撫平歷史的傷痛、要符合我們的轉型正義。除了歷史教育以外，我們還要做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吧？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偉：所以，延長期限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延長期限」要看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俊偉：當然是由我們立法院決議。

蕭次長家淇：還要涉及到我們財主單位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俊偉：當然！那個沒有問題，二二八條例也有規定政府要編列、要捐贈，這些都可以處理嘛！我要告訴你的是，其實二二八事件今年已經是六十六週年，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談這個事情？第一、我們還有很多歷史真相還不知道。加害者是誰還沒有公布出來，文化部竟然還搞剛才段委員講的那個活動。第二、很多有關二二八的歷史教育，我們做得還不夠徹底。所以，我們的下一代完全不瞭解二二八是什麼。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和內政部在業務主管範圍內，好好加強工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走的大方向才對吧？

蕭次長家淇：應該是撫平歷史的傷痛、族群的融合，這是最終目的。

李委員俊偉：所以，轉型正義就是我們應該要找到歷史的真相，然後，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落實，並撫平所謂的歷史傷痛，這也是兩公約說的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偉：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內政部主管二二八部分未來努力的方向。如果像朱宏源這樣話語，就不要再出現了。像朱宏源這樣顛倒歷史、胡亂講一通的，都不要再出現了。結果他還是拿了政府的補助，還有人主張要把它放在課綱裡。真是莫名其妙！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了！麻煩你們努力一下。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 (李委員俊偉)：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次長，先恭喜你榮升。請問一下，二二八事件你知不知道有幾位原住民申請了相關案件的賠償金？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知道的只有 7 人。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個案子給你的話，你知道原住民也跟二二八事件有關係嗎？

蕭次長家淇：應該有關係，因為只要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今天沒有讓你來本委員會備詢的話，你知道二二八中也有原

住民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有關係，只是不知道數量有多少。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你先休息一下。

接下來，請教原住民的阿浪處長。你能不能跟在場的所有人說明原住民與二二八事件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原民會企劃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二二八這個事件對於原住民來講也是一樣，就是受到很嚴重的創傷。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大社會、我們的教育部，甚至原民會的相關文件，從來沒把這段歷史訴諸社會大眾，以至於很多人都不知道原來原住民和二二八事件也有關係。是不是？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但是，我們的原住民鄉親所認知的，跟現在我們所公布的相關資料，還是有一些些的落差。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這部分，貴會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告知我們的鄉親？是不是應該主動地把這個歷史記載？

阿浪·滿拉旺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從基金會等單位再蒐集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好。2月26日在二二八事件六十六週年前夕，我們有一位原住民鄉親開了一個記者會，你知道這件事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今天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知道我們有一位太魯閣族的林國樑牧師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這個人。

高委員金素梅：他痛陳他的父親林明勇是第一位官派的秀林鄉鄉長，他在所謂的清鄉鎮壓之下遇害了。遲了六十年，直到去年才終於獲得平反。還是經過馬總統給他平反的，可是，當林牧師要去申請賠償時，卻無法申請。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不起！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啊！你們真是手腳麻痺啊！我們一直不斷地告訴中華民國政府，請你給我們轉型正義。可是，作為我們原住民最高的行政單位，你們居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連我的一個辦公室助理都可以每天上網去看，到底今天有什麼關於原住民的事件。你們原民會竟然都不知道林國樑牧師的痛苦？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反省一下？

我再告訴你，你可能不太清楚。原住民其實在二二八事件裡面最出名的，應該就是阿里山鄒族的高一生。你知道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高一生當時是擔任吳鳳鄉長，吳鳳鄉就是現今的阿里山鄉。他當時號召部落的青年幹部組成所謂的高山部隊，他曾參與嘉義的水上機場和紅毛埤軍械庫的戰鬥。更重要的是，1947年3月高一生寫信給全台所有原住民代表，希望能夠在臺中霧社召開原住民自治事項討論會。他在邀請帖上寫著：「我們高山族應該享有自治與建設的自主權。」這也是台灣原住民在外人統治的政權上面第一個談到所謂的自治。另外一個代表人物你知道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林瑞昌。

高委員金素梅：四九年的時候，他是當時我們唯一的原住民代表，他在省參議會時曾針對原住民自治提出質詢。他呼籲被日本追趕後，大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藉祖靈。「復歸祖墳之地」就是我們原住民以後的「還我土地」的先河。但是，這樣的訴求，令國民政府震驚，所以把他槍斃了。這是兩個最重要的人物，不過，事實上，真的只有他們兩人嗎？不是！林瑞昌的侄子建國中學學生林昭明當時與台北師範的原住民學生高建勝、趙巨德經常聚會討論原住民的前途。然後，1949年他們3個人在臺北成立了所謂的「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標榜「原住民的自決、自治、自衛」，然後，介紹原住民青年閱讀社會主義等左派書籍，還戴紅帽子。之後，1952年11月國民政府展開所謂的「清鄉」。當然，1952年距1947年好久了。但是，你覺得這跟二二八有沒有關係呢？

阿浪．滿拉旺處長：應該是衍生出來的東西。

高委員金素梅：對。他們就在原住民部落展開了一個名為「清鄉」的運動。然後，以高山族匪諜案的名目，逮捕了南、北各地的原住民菁英。1954年4月17日

林瑞昌和高一生等 6 人，依叛亂罪槍決。其他還有武義德、杜孝生、廖麗川、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李訓德、廖義溪、趙文從、林茂秀、程登山等人，分別被處無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十年、七年、二年徒刑。壓制原住民的行動持續到 1960 年代，1968 年國民政府指控部分泰雅族人成立「山防隊」進行叛亂，逮捕葉榮光等 5 名知識份子，判刑五到十二年不等。這是我們手上所有的資料，你覺得只有這些嗎？如果要依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次長，你們說只有 7 位，光這裡面就不只 7 位了。

我們所謂的文學作家最重視歷史的原民會孫主委，一直不斷地針對文學編列不少的預算，卻不曾針對這段歷史作研究。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覺得汗顏？當我們不斷地要求中華民國力行轉型正義給我們，當我們不斷地說原住民要自治、還我土地的時候，請問，這段歷史誰來回復給他們？難道他們還是共匪嗎？不是！他們只不過是要求原住民自治、還我土地而已。結果他們竟然被槍決了！還有許多人分別被判十年、十五年甚至無期徒刑，有些人直到死後還不敢讓家人知道，因為他們害怕後代會被列為共匪的同黨。阿浪，本席在這邊要大大地支持李俊佖委員以及蕭美琴委員各自所提的修正案。首先，李俊佖委員的修正案中有要求文化部、教育部針對這部分作歷史記載。本席建議，把原民會也放進去。好不好？

我覺得原民會不應該置身事外，這麼重要的一段歷史，原民會都沒有自己的說法，我們這麼重要的先輩，不論是被槍決或是被判刑的，這段歷史的正義要誰來回復給他們？是不是？

接下來，請教二二八基金會廖執行長。本席剛剛講的這些歷史你都知道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講，一半以上的人是屬於在「白色恐怖」受難的，所以，基本上，那是屬於白色恐怖基金會業管。其次，包括高一生這位先生，他在「二二八」非常地活躍，也做了很多對台灣有貢獻的活動，但他是一直到白色恐怖的時候被牽連才受害。所以，目前二二八基金會大概只有 7 位來申請賠償。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我剛剛唸到的這幾位因為所謂的「清鄉」行動而受害者，當然，二二八事件的延伸，肯定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來講，它一定要清掉這所有的人，*even* 是日本殖民台灣的時候，原住民都是抵抗到最後的一兵一卒。所以，你還覺得 1947 年跟 1952 年的事件沒有關連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有關。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說，以這位林國樑牧師為例，他的父親當然不是死於

1947 年的事件，但往後所謂的「清鄉」行動，我們都清楚它是持續的。所以，請問，林國樑牧師跟貴基金會申請，為什麼會不過呢？因為期限到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

高委員金素梅：兩年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不是。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二二八條例即收回本基金會的授權，因此，我們就沒辦法受理別的案件。也因為這個緣故，蕭美琴立委和各位大立委才提案修正二二八條例。

高委員金素梅：你同意吧？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早就表明立場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我覺得政府首先應該向林國樑牧師道歉！事實上，這樣的傷痛不是用賠償的金額可以彌平的。所以，本席建議，今天我們所提的提案希望你們也能支持。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實際上還是有非常多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心裡還是很害怕，包括我剛剛所講的這些清鄉行動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到目前為止都還很害怕跟共產黨有所關連，所以，更是不敢提這個問題。希望次長能夠瞭解我們這些後代的傷痛，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所提的這兩個案子都予以支持，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針對延長期限的部分，我們原則是支持；不過，這會涉及政府財政預算的編列。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沒有財政預算的顧慮，非得要這樣不可。所以，你支持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順便跟委員會報告。高委員，高一生的後代曾經來找過我，說要整理高一生的史實。後來，我有幫他介紹一家動畫公司，現在正在著手進行。但是，原民會好像沒有幫忙，也沒有理會。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或是未來二二八基金會可以幫忙一下。謝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時間開始之前，我想要針對程序的部分發言。

主席：好。先不要計時。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今天早上李鴻源部長另有要公去監察院報告，沒有來這邊列席。那下午呢？難道他還要繼續去監察院嗎？因為有非常多南投的選民打電話給我，他們極為關切為什麼還是讓李朝卿復職？早上確定已讓他復職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應該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有啦！今天早上都已經簽了。

蕭次長家淇：我還沒回到業務單位。

黃委員文玲：但是，早上新聞都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出來了啊！或者，李鴻源部長就是為了要逃避立法院，所以他今天早上和下午都一起請假？

蕭次長家淇：不是。那是剛好監察院……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調查也沒有一天的啊！

主席：這個部分容主席說明一下，李鴻源部長有跟我請假，理由是監察院約談。我們早上在討論的過程中，也要求內政部以後請假不是僅以「另有要公」為由，而是要敘明理由再請假。這個部分早上已經……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李部長是要逃避！是以馬意為原則，所以就要讓李朝卿復職。是這樣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監察院的部分是半個月之前就已經訂了時間，所以……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的約談就只有一個早上啊！約談哪有談那麼久的？難道等一下就把他移送法辦啊？

蕭次長家淇：沒有。他那是整個案子……

黃委員文玲：好啦！剛才主席已經替他講話了。但是，我希望這個情況部長本身直接來面對。李朝卿復職案乃重大議題，南投縣有非常多縣民極為關心，尤其，他們都不願他復職。部長就應該到此地來面對我們。然後告訴我們，他為什麼讓他復職。是因為馬意嗎？他就只聽從馬意嗎？你覺得這樣對嗎？

蕭次長家淇：特別跟委員報告。從內政部的立場，到現在從地制法發布以後，有 5 位來申請……

黃委員文玲：地制法已經講了，早上很多委員都有關心，包括陳其邁委員都有提到，就是「得」或「不得」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但是，從過去的案例……

黃委員文玲：你們從內政部的角度，如果是在這樣一個非常重大的情況下，其實你們也可以「不得」同意他復職嘛！對不對？要不然，你們內政部在做什麼？你不要告訴我說這是無罪推定或什麼、什麼的。

蕭次長家淇：從過去的案例，基於平等原則……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基於平等原則」？他這個事證已經非常明確了，既然事證明確，這個部分就應該要駁回他復職的申請。

蕭次長家淇：如果他一審判決有罪，那就應停職。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其實很簡單，就是你們內政部只有聽從馬意，所以才要讓他復職。

蕭次長家淇：沒有。跟委員報告，那是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好啦！我只是告訴你內政部本來就有職權了，你還在一直跟我說地

制法。地制法裡面就有「得」或「不得」，根據地制法，你們可以不准嘛！

接下來，針對二二八的部分請教你幾個問題。李俊侶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針對落實歷史教育的部分以及釐清相關責任的部分。因為過去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裡面，其實都沒有把這個部分非常明確地放進去。事實上，對於這些二二八事件受害的家屬們來講，不是只為了平反而已。平反只是一個部分，最重要的是要讓這個歷史的真相呈現，並且釐清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李俊侶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是。事實上，從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工作任務與職掌裡面，都有提到李委員所提的這些事項；現在只不過是把它職掌明文化而已。所以，跟原來的……

黃委員文玲：不，其實本來就應該要釐清事件的責任嘛！

蕭次長家淇：本來就有在做；而且，二二八基金會的職掌裡面都有提到這一段。所以……

黃委員文玲：相關責任的歸屬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未來也有可能讓史實能夠明白、清楚地呈現在國人的眼前。這樣才是對的嘛！可是，現在我看不出文化部、教育部或二二八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有針對此一史實做釐清責任的工作。有嗎？

蕭次長家淇：現在基金會會，而且，還繼續在做，包括歷史真相的調查等等，一直都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列進去是沒有問題的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影響到基金會的職掌，它原來就在做了。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遇過這些二二八事件的家屬，據我的瞭解，他們要求的並不只是平反，更要求公平。也就是說，把這個責任釐清的一個對待。

蕭次長家淇：從基金會的工作事項看來，包括回復名譽。就是家屬的回復名譽……

黃委員文玲：回復名譽是一部分，但是，責任釐清的部分你們必須要查出來嘛！你們都不敢公布真相！也不敢把是誰主導、主導的整個歷史過程都明白地講出來嘛！你們有公布過嗎？根本不敢！遇到怎麼樣的情況，就停滯了？不是這樣嗎？你們敢公布是誰下令、誰做的嗎？我們希望釐清的就是這個責任歸屬！到

底誰應該要負責任，應該要讓全民知道。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在 95 年的時候就有出版責任歸屬的報告……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此一責任歸屬報告有非常多的部分與史實不符，大家都知道啦！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在 95 年即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當時裡面就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很清楚。有些真正必須要記載的部分，反而沒有記載進去啦！

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其次，針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看到貴部是寫說，蕭美琴委員所講補償的部分，照理說，補償的部分是另外一個部分，為他們平反之後，當然還要補償他們嘛！事實上，有很多二二八事件的家屬不敢出來申請。也有些人申請時已超過你們的期限，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予以補救啊！你們要如何補救？其實蕭美琴委員所提有關條款的部分，她把它增列「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其實是滿合理的啊！你們竟然說說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蕭次長家淇：我的意思是說，「知悉」二字很難認定。

黃委員文玲：所有的法律裡面都是寫「知悉」啦！你有沒有去看國家賠償法裡面的規定？「知悉」這個部分，舉證的責任在我們嘛！

蕭次長家淇：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在法律上來講，應該要請貴部的法規人員來研究。

你隨便說「知悉」這兩個字在認知上有困難，但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是用「知悉」開始的。

蕭次長家淇：不是。一般的法律都是從事件發生時起算，但這個比較特殊。不過，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它就是從申請人知悉開始嘛！事實上，有很多都是這樣寫的。你有沒有看到國家賠償法也是這樣規定的？你們去看法令嘛！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國家賠償法……

黃委員文玲：去問一下相關的法規人員嘛！你現在丟一句話說「知悉」這個部分認定有困難，事實上，很多都是因為他之前並不知道情況，所以應規定自他知悉這件事之日起算。所謂「知悉」，就是他必須要證明自己是在什麼時間知悉的。譬如，這個部分被平反之後，他才知悉這件事情。當然他就可以申請嘛！像剛剛高金委員提的那個案子，那個人後來被平反了，可是，已經超過申請期限了。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知悉」其實只是證明的一個意思而已。你只要證明這個時間你知道，當然就可以請求賠償了啊！可是你們現卻在認為這個部分不可以，請你告訴我，你們用什麼方式來認定？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可以定一個時間點，譬如說，從修法通過之後兩年或幾年……

黃委員文玲：次長，我跟你講，這個部分沒辦法用時間認定啦！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知悉啦！譬如說，有很多繼承財產的人，並不知道自己還有繼承財產的義務。法律的規定都是以「知悉有繼承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才開始起算。你知道嗎？所以，這個在法律上就是可以啊！你卻跟我講「不行」，要不然，你們請法規會的人來研究啦！

蕭次長家淇：我是說，它沒有很具體、明確化。

黃委員文玲：不，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具體的，它已經說「以知悉時為準」。所以，我告訴你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請法規會好好去研究。其他相關的法令，包括繼承的、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都是以申請人知道這個情況發生的時候為準，然後再去申請補償。如果像你用具體的情況，就像你過去一樣，就是期限已屆，就沒有辦法申請了。剛剛高金委員講的那個案例，就是一樣的道理啊！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就可以跟當事人說「因為期限已過，不能申請了。」不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所以他就不能申請補償了，是這樣的問題啊！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用蕭美琴委員提案中的這樣一個法律語詞，不但非常清楚，而且也不會造成困擾。你如果把它定成一個確定的期限，期限屆滿，那些沒有申請或受害的家屬還是沒有來申請的話，他們還是沒有辦法請求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因為我樓上還有委員會在主持，我再簡短地請教你一下。針對我的提案，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們手上有碰到一些個案。秀林鄉首位官派鄉長林明勇先生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他的兒子林國樑是現在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的院長，長期從事公益，收留一些

原住民尤其是太魯閣族的孤兒或兒童。他是近年才根據史料能夠佐證，事實上，這麼多年來他已從口頭上知道，只是一直到近年來，才有教授去幫他翻遍所有的史料找到相關的佐證。然而，他找到佐證時，期限已過。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目前大概只有五十幾件，其中有 16 件是姓名有出現在相關的檔案裡。所以，有可能這五十幾件相關的檔案和資料，是家屬還沒有找到，或者是相關的檔案尚未做好電子化或整理。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可能。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是國家的問題，不是當事人的問題。這不是受害者該去承擔的啊！這個史料經過幾十年現在才被整理出來，才出現在國家的相關的檔案裡，或者是才電子化，我們可以經由電腦去找到這個資料。這是當年國家暴力之下的一個悲劇，不該是受害者家屬要自己去承擔的。更何況可能過去幾十年來，他的母親因為恐懼、擔心家屬失蹤、不在，她一直不敢講。我不久前在高鐵上也遇到一個年輕人，他說他的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可是，他是在祖母過世後看到祖母留下來的資料，才知道原來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這個事實一直隱藏了兩個世代都不敢講。所以，這個不該是受難者要去承擔的。再者，當他提出行政訴訟，你們竟然予以駁回，對他們來講，這是二度傷害。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在修法時提供一些彈性的空間，讓受難者家屬得到的不只是政府正式的道歉。這個歷史的正義現在已經換不回受害者的生命，也抹不去家屬數十年來的恐懼與壓力。但是，至少國家該盡的賠償責任，還是可以去進行。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從善如流。就文字的修正上，你們的書面報告寫說，你們認為「知悉」兩字有認定的困難。請問，你們認為什麼樣的字眼才是比較好認定，才是能夠處理到、解決到問題的？你不要以為這只是書面上的五十幾件而已，要知道這五十幾件都是悲劇，而且這個陰影可能已延伸了好幾個世代，揮不去的陰影，國家該盡的責任、該有的賠償，其實都應該要繼續做的。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如果修法通過之後，給他們一段時間來申請，即定一個時間點，這樣比較具體。如果規定「從知悉之後兩年」，我們如何認定他什麼時候知悉？這是一個大困難，它永遠是一個不確定性。所以，也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次長你現在的建議是說，倘若我們現在修法，規定「自修法通過即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你們可以接受。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對。再一段時間，這樣的話……

蕭委員美琴：就我的看法來講，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即便我們現在說兩年，也許五年後、十年後都還會有一樣的狀況發生。我們的國家對於過去國家暴力所造成傷害的賠償，不應該設期限。但是，為了行政的便利，我們先修為「兩年」，說不定兩年後又多了十幾個案例，我們再作一次修正。或者，我們現在不要規定為兩年，例如，規定五年為期限。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蕭次長家淇：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因為五年的時間很長，我們也要考慮到行政單位必須要分年編列預算，如果都完全不確定，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建議是說，我們先規定為修法後的兩年？

蕭次長家淇：如果到時候又有很多人來申請，我們可以再修法延長。事實上，以前也延長過 4 次啊。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建議是這樣處理？

蕭次長家淇：是。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不反對我們再作修法，讓目前已經浮上檯面、已經呈現，而且有史料來佐證的案例，能夠被處理到。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不反對。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累計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有 2,756 件，通過成立的有 2,266 件，不成立的有 462 件，請問這 462 件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根本不符合形式上的要求，譬如經判斷明顯不是在 228 時期受難，所以根本就不往下走那個程序了。第二大類是進入實質審查，如果他所講的是事實，應該是 228 受難者，但經過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理後，認定無法令人信服是 228 受難者。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是一個很嚴謹的調查程序？還是只是經由大家討論，從形式上審查而已？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這有一點接近法庭的程序，我們有三個程序，第一個是蒐集資料後，盡我們的能力去調卷，尤其在 1995、1996 年，大部分的資料還沒有到檔管局去，都是在警備總部或其後來的延續機關，我們去那裡調卷之後，如果還是找不到，我們會請當事人提供有可能在哪些地方可以調到資料；再沒有的話，可以請他提供證人，這個證人可能是他的親屬或是同時受難的人，我們同仁還去做筆錄；這個程序完了之後，再提預審小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預審小組大概是由三方面組成，第一個是請受難家屬派代表、董事派代表……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簡短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第二個是專家學者，第三個是法務部代表。

尤委員美女：對於不通過的，你們會不會有書面告知不通過的理由？還是只是駁回？

廖執行長繼斌：直接通知「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他們怎麼知道為什麼不成立？

廖執行長繼斌：這是我到會之前的事情，這部分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一塊有沒有所謂程序不正義的問題？

廖執行長繼斌：如果不通過，我認為應該告訴人家理由，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到任之後，有處理過案子嗎？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我是 3 年前到任的，我從來沒有處理過案子。

尤委員美女：那些都已經到期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到任後只平反過案子，有一、兩件是原本沒有過的，我們給它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有沒有申訴管道？還是不過就不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他們可以訴願、行政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中，有沒有是因為失去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是在期限內申請的？

廖執行長繼斌：因為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送進來的，我們根本就不會受理了。

尤委員美女：期限已經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我們連駁回都不駁回。

尤委員美女：現在牽涉到的是 228 事件乃是一個國家的不正義，是國家對人民的錯誤措施、對人民的傷害，所以對他們應該賠償，能夠因為你不知道，沒有來申請，時間過了，所以國家拍拍屁股說沒辦法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不可以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一個公平正義的東西是不應該有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因為這是國家錯在先。

尤委員美女：就像土地所有權是我的，也不應該有時效，說我沒來申請就不見了。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這次有人提案希望時效再延長，但是本席認為對 228 事件這些受難者的賠償，本身就不應該有時效。

廖執行長繼斌：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雖然這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但是我們發現你們的經費愈來愈少，而你們現在又承接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形式上看起來，好像我們的預算逐年減少，但是請委員放心，我

到任時有兩年的預算比較多，是因為有資本門，國家館要建設的關係；後來內政部的委辦經費逐年減少，是因為蘇院長時代核定的 15 億基金陸續到位，所以利息有多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基本上一定以維持一個國家館該有的品質來跟內政部爭取預算，這部分內政部也很支持。

尤委員美女：在你們的計畫裡，包括 228 事件教育及文化活動的計畫都停辦，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的國際交流也都停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原來成立的重點就是在教育、歷史、文化的傳承，現在這些都停辦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沒有停辦，請委員放心，以國際交流而言，譬如跟韓國的國際交流，我三年前接任時有做的，現在也都有做，只是不必用那麼多預算，因為前任把基礎打好了。至於教育的傳承，也請委員放心，我們在去年還跟台北教育大學合作，他們將史地系的課開在我們這裡。我們是以有限的預算、更少的預算，達到更好的效果。如果委員需要這方面的實際資料，會後我們可以補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因為你們現在是由二二八基金會兼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你覺得你們的員額是充足的？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是堪夠。

尤委員美女：所以沒有必要擴充人員？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二二八基金會對於國家整個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台灣社會一直藍綠對立，處在不是很穩當的社會氛圍下，就是因為轉型正義沒有很澈底的做好，我們看到外國在這一塊做得很好，你們有跟他們做任何交流、學習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承認我們在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次長，剛才我們提到所謂的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是如此，但我剛才跟蕭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報告時也提到，預算編列了，所以要有個時間點。

尤委員美女：今天編了預算，但是錢沒有發出去，一樣是歸國庫。當然，這可能

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執行率。

蕭次長家淇：因為也不知道今年會有多少件案子，每次編預算時都很難估算，如果申請案件少，會有預算繳庫的問題，申請案件多了，預算又不夠，行政機關在執行上比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預估大概會有多少，因為目前知道的是有 56 件過期無法申請，就用這 56 件做基礎，乘上預估會申請的案件數，到時候如果沒有來申請，預算還是一樣繳庫，第二年再編，或是辦保留。我想預算這方面是一個技術性問題，但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這是原則與價值的問題，原則與價值不應該因為技術上的困難而被剝奪或扭曲，你同意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們可以定一個比較寬鬆的期限，如果真的到那個期限後還有非常多人申請，我們可以再延長，過去也已經延長了 4 次。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可以不斷去延長，但是人家一直講我們的立法品質低落，就在於所有的立法幾乎不是在實現一個價值或精神，而是為了便宜措施，因為現在發生什麼問題，就趕快把它抹平、擦乾，趕快處理，但是還沒有處理完，就再一直延長。你會看到整個法意識的薄弱及守法觀念的缺乏，就是因為沒有價值觀念；當你的價值沒有守住，其它就是便宜措施，所以可以 A，也可以 B。國內當遇到一個問題時，經常會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核心價值。這個 228 事件是國家的不正義，為什麼別的國家要花那麼多時間、物力、金錢來做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因為這是價值的落實；對於這種價值的落實，本席覺得不應該因為技術層面的問題而讓他每次都是便宜行事。次長可否同意這次就把期限廢掉？因為其他技術層面的問題事實上是克服的。

蕭次長家淇：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 (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考考次長，因為次長曾擔任台中市副市長，每年都會參加二二八紀念音樂會、追思會，對二二八事件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年都會參加紀念會。

陳委員其邁：還種植和平樹。

蕭次長家淇：對，我也種過。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就請教次長幾個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基本概念，內政部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因二二八事件而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蕭次長家淇：申請賠償金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有關二二八事件，行政院研究小組委託學者陳寬政教授調查的死傷人數大概是多少？不會沒關係，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申請賠償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死傷人數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根據官方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要負起主要責任的人是誰？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在序言內明確提出蔣介石應負起派兵鎮壓、屠殺台灣民眾的最大責任。

陳委員其邁：次要責任呢？答錯無所謂，因為二二八事件是內政部主管的，我只是要了解主管官署、曾在地方服務過的次長是否知道誰要負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中提到陳儀、彭孟緝、柯遠芬等應負次要責任。

陳委員其邁：彭孟緝這些人要負起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每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都行禮如儀，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次長可能要看一下幕僚提供的資料，才能了解當時官方的報告是什麼、死傷人數多少。按照陳寬政教授的研究，死傷人數大概是 18,000 人到 28,000 人，其實這些都是二二八事件的 A、B、C，理應讓所有人了解當時發生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事情的真相、如何為受害者家屬平反，這才是紀念二二八事件、反省二二八事

件最重要的意義。江宜樺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曾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江宜樺部長已經卸任一年多，請問次長知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在哪裡嗎？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我去參觀過，在南海路一塊角地上，但門牌我忘了。

陳委員其邁：南海路 54 號。內政部到底有多少人到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同仁舉手。都去過，好，謝謝。當時江宜樺部長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都要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紀念日當天，江院長宜樺還特別提到他擔任內政部長時如何如何，請次長回去調查內政部所屬機關、同仁到底有沒有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還是講一講就算了，對外表示要求同仁去看就算了，有沒有排入公務員的學習點數？

蕭次長家淇：主管以上一定會去。

陳委員其邁：在台北市的中央機關人員到底有誰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問蕭執行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多，總共有多少人去看過？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有四萬多人去參觀。

陳委員其邁：一天大概 100 人，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你滿不滿意？

廖執行長繼斌：不滿意。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次長、江宜樺院長講啊！警察有八萬大軍，再加上內政部所屬同仁，為數不少，你們可以安排學習點數，讓他們去看一下、反省一下二二八事件，人數不就夠了，不是應該這樣嗎？

廖執行長繼斌：據統計，去年在江部長任內大概有五千多人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

廖執行長繼斌：包括內政部本部所屬、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專。

陳委員其邁：五千多人？

廖執行長繼斌：內政部所屬機關。

陳委員其邁：如果把內政部所屬人員扣掉，有多少人去參觀？

廖執行長繼斌：還有三萬多人。

陳委員其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三萬多除以 365 天，平均一天不到 50 人。

廖執行長繼斌：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你繼續努力的問題。次長，美國 DC 猶太大屠殺紀念館於 1993 年開館後，每年有 200 萬人去參觀，平均每天有五千多人去參觀，波蘭的奧斯威辛納粹集中營每天有一千二百多人去參觀，總參觀人數已經超過三千萬人，反觀我們每天在辦紀念活動，結果自主性參觀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去參觀的大部分是警察同仁，實在令人非常不滿意，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我們再來加強，尤其是自主性參觀民眾，我們會加強宣導，以提升參觀人數。

陳委員其邁：一年有多少人去中正紀念館參觀？

主席：請文化部沈副主任說明。

沈副主任長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服務，對到中正紀念館參觀的確切人數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浪費我的時間，你來此備詢，竟然都不知道。次長，每年有好幾百萬人到中正紀念堂參觀，陸客都會指定到二二八事件的兇手—蔣介石紀念館參觀，但是自主性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真的很丟臉，在此情況之下，還說什麼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轉型！

蕭次長家淇：一年三萬多人，平均一天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三萬多還要扣掉你們動員去參觀的人數。

蕭次長家淇：原本是四萬多人，扣掉五千人，還有三萬多人，除以 365 天，一天也有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也差不多一百多人啊！但是你的數字也是有一點問題，應該要再算清楚，二二八開館兩年以來參觀人數才 7 萬多人，算一算平均也一百多人，而且還要扣掉內政部的人，所以還不到 100 人，這樣不是變成蚊子館嗎？而且中正紀念堂每天還辦一些有的沒有的，在此要跟次長溝通一個觀念，這對台灣的民主轉型或是大家記取二二八教訓來說，真的是一個諷刺，政府每年花那麼多錢來維護中正紀念堂，都是在騙那些外來不知道情況的，即他們並不知道蔣介石在台灣民間社會的歷史評價，在我們的官方報告裡頭講得非常清楚，二二八事件最主要的元凶就是蔣介石，可是政府還在為二二八事件元凶擦脂抹粉。此外，朱宏源還說十分感慨原來人數死那麼少，原來的 673 人死亡居然還是灌水的，這些話都是他說的，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郝柏村說死傷逾萬不正確，申報死亡人數、補償人數才 1,000 人，這句話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反駁，報紙也刊登了，而且我們的會訊也有刊載。

陳委員其邁：輔大新聞系系主任習賢德表示，二二八事件死亡失蹤人數不到 900 人，太平輪就死了 1,000 人，大家不要再為二二八事件哭了，一個國家一天到晚像辦國喪一樣，這種話聽了會不會讓人憤怒？

廖執行長繼斌：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次長真的要好好體會整個台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態度，這部分已經有了官方的調查報告，結果一些人還在不斷的散播或是美化過去的加害者或是獨裁者，事實上，他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甚至應接受法律的追訴，結果卻還在美化他們，本席認為，這本來就應法律明文禁止的，像廖執行長聽了就很生氣，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對蔣介石的評價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前任的已經將其出書了，也經蘇院長核定為官方版本，目前書已經全部送完了，我們在 3 月 9 日已重新再版，總之，我們肯定這個報告所有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真的要去考慮二二八事件當中這些受害者家屬的心情、感受，而不是說那些有的沒有的，比方說蔣介石有多利害，甚至辦活動來紀念他，這其實都是對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的二次傷害。基本上，散播仇恨、歧視性的言論本來法律就是要禁止的，所以關於本席提案修法，廖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沒有意見，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意見？方才我提到一些問題，你表示很憤怒，而且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扭曲事實。

廖執行長繼斌：我的意思是說，立法技術……

陳委員其邁：那些散播不當言論、侮辱二二八受害家屬或是美化獨裁者、加害者，你認為如何呢？

廖執行長繼斌：我覺得是不可取的。

陳委員其邁：不可取就好？還是應該要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對，應該要禁止。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贊成法律應該要予以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應該。

陳委員其邁：你是代表二二八受害家屬講這些話？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你也覺得扭曲事實、散播仇恨性的言論是很可恥的行為？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好的。謝謝。

主席 (李委員俊侶)：請紀委員國棟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質詢後，我才知道廖執行長也是受難者家屬，以前我碰到你這麼多次，你怎麼都沒有自我介紹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

紀委員國棟：二二八紀念日會放假一天，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的紀念會，其他 364 天你們都在做什麼？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一直到民國 100 年的 2 月 28 日，我們最主要就是依據二二八條例受理賠償案件。

紀委員國棟：進度到哪裡了呢？大概都進行得差不多了？

廖執行長繼斌：賠償案件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就截止了。

紀委員國棟：總額是多少？

廖執行長繼斌：核定了 2,266 件。

紀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算過加起來有多少錢？

廖執行長繼斌：約 72 億左右。

紀委員國棟：現在已大致告一段落？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只能說以目前的案件比例來看，截止後到目前為止大約還有 56 件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受理，所以與之前的 2,266 件相較，比例上是有明顯的下降，不過那些被我們拒絕受理的受難家屬情緒可說是非常的激昂，他們認為國家的錯誤，為何要有時效的限制……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考慮要做怎樣的修正？

廖執行長繼斌：在委員提出修正案以前，就已正式或非正式的要求我們基金會表示意見，而我們認為，若大院能夠修正相關規定，讓我們可以繼續受理，我們就會全力配合。

紀委員國棟：官方資料是有兩千多件，但很多委員提到，實際上的件數跟這兩千多件其實差了很多，本席認為，如果確有其事，應該要從寬認定，執行長的看法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基金會是基於二二八條例的授權來辦理賠償案件，而我們也一定會依照該條例的立法精神來受理案件。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廖執行長繼斌：是。

紀委員國棟：擔任執行長不是每年辦個活動或是上個班就好，其實這個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包括方才提到南海路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好像也沒有什麼設置的組織條例。

廖執行長繼斌：對。

紀委員國棟：像台中科博館都定有組織條例規範了，為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沒有相關組織條例來規範？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依照 98 年 7 月 1 日大院修正通過的規定來進行的，其修正後的法律就是規定中央政府應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交二二八基金會經營，而內政部就依照大院修正後的法律與我們簽定行政委託契約，基金會也因應這個新的任務，定有二二八國家紀念……

紀委員國棟：感覺上就是一個臨時編組，好像時間到了就收攤，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即基金會賠償到一個段落，可能整個工作就結束了，所以本來是有的，但後來取消了，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84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二二八條例本身對基金會就沒有期限上的規定，而 98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修正生效的第三條當中有提到 4 個字，就是

基金會「永續經營」。

紀委員國棟：永續經營不能只是嘴巴在講而已，而且你的身分、經歷特殊，更應該用一點心，不管是既有的一些流程、行政作業或是相關的紀念活動，基本上，這是一個歷史的悲劇，大家都沒有疑義，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歷史悲劇一再被撩撥，因而產生更大的嫌隙或是國內人與人之間不安的因子，可是我們一定要前師不忘後師，以之為警惕，就像我們為何要稱其為和平紀念日，就是因為不只要讓我們後代的子孫要記得這個血的教訓，永遠不要再犯，可見你們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才希望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一點，不要只是按照一些既有的公務流程去做就好了，這樣是不夠的。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虛心受教。

紀委員國棟：除了過去所做的工作之外，基金會還有沒有什麼更可以發揮或是彰顯基金會功能的做法？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有一些積極的做為，比方說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這個國家級的人權館當成人權教育的一環，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後可以把一些積極作為等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要很用心的做這件事情，畢竟很難得才會開這樣的會，雖然這樣的會看起來好像很冷門，但是其意義是非凡的，所以希望執行長要很用心。

廖執行長繼斌：是的，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搞不好這些英靈都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內容，所以我們應該要用虔誠的、務實的，甚至是很嚴肅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總之，在此嘉勉執行長，希望你能做得更多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姚文智、陳歐珀、江啟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尚未法制化，全國放假標準不一，本席主張國定假日與節日儘速法制化，國定假日與節日逢週六放假則提前於週五放假，逢週日則順延至週一放假，政府不要佔人民的便宜，該放假就應該要放假，把假日還給人民，以兼顧紀念該節日的意義，依法補假。而內政部 102 年業務報告仍提到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列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若未來勞工工時調整為 2 周 80 小時，內政部是否贊成全國放假統一規定，並主動與勞委會協調修訂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以避免今年兒童節放假，隔周休勞工沒有清明連假，兒童節和公僕不同天放，形成「一國多制」的狀況。特提出書面質詢，惠請內政部說明。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總統馬英九因親信一再發生貪瀆醜聞而危及領導威信，以「創巨痛深」來對外回應。在清明節慎終追遠的此刻，請馬政府用「創巨痛深」的同理心，看待當年二二八事件讓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的慘痛歷史，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更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往者已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在當年多是家人倚重之精英砥柱，落難才是家屬災難之開始，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政府應本於人道照顧，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而非一味從寬施惠予中國人士來台的受教、工作機會與健保福利，卻對自己這塊土地的同胞官僚應付。

二、總統馬英九儘管多次行禮如儀在二二八活動上向二二八家屬道歉，至於慘案元凶部分則絕口不提，不談是非。

三、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點名「蔣介石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本席認為台灣已走向民主深化、實踐轉型正義的道路上，不能只在逐漸形式化的追思會、紀念館打轉，卻讓釀成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的極權統治者蔣介石在他冥誕與忌日受到盲目追思，這對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而言情何以堪。政府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20130401 二二八補償條例修正草案

不要統治者史觀 要受害者史觀的二二八

請問，你認為二二八事件的原兇是誰？事件起因是什麼？在 2006 年，二二八基金會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出版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請問書中，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的事件原兇是誰？再請問，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民主基金會補助研究的朱宏源先生又對二二八事件提出了什麼種看法？請問，歷

史是可以這樣隨人詮釋的嗎？以後是不是再換人，又可以再提出另一種說法？歷史研究與道德判斷雖然很主觀，但仍然應該有一個基本的基準點，不能夠隨意扭曲，有殺人說成沒有殺人。

羅漢腳，死了誰人知

請問，目前還有多少家屬有申請補償，但是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能補償？請問，在歷史文獻中，有多少可以確定的受難者，卻沒有提出申請的？許多受難者，因為單身、年代久遠沒有申請？二二八事件經過多年補償，家屬在世的都已經申請完畢，而目前困難的是，你如何讓那些當年含冤而死的單身者，在歷史有案，卻沒有申請，或找不到證據可以證明的，像我手上就有一件陳情案（拿出資料），這一種在法律審核過程中無法通過的，請問，針對這一類型的受難者，你有沒有一套補償或回復名譽的措施？

轉型正義沒有落實

請問，你們基金會做教育推廣，你教育的主軸是什麼？是統治者史觀，還是受難者史觀？你有沒有以轉型正義的概念下去做教育推廣？如果你不是以轉型正義，以全民利益、民主價值的角度去做教育推廣的話，那我們民進黨的提案，就準備將你們二二八基金會的教育推廣職權拔除，交給教育部和文化部來做。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就二二八事件史實觀之，除歷史教育殊為重要外，是否應一併重視人權及法治教育？如此方能防微杜漸，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永絕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二二八事件係一重大歷史事件，其造成受難者家屬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損害程度不言而喻，為使國人深入瞭解史實，同時釐清真相，實有必要責成相關部會以較多之預算或人力投注其上，並藉由歷史、人權、法治教育之手段及方式，增加對此事件之共識，消弭族群對立，促進社會和諧，此亦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舉，故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行應於「歷史教育」後應增加「人權及法治教育」，俾使國人以史為鏡，同時兼具民主法治觀念，以避免類似悲劇事件再次發生，共創社會和諧。另外，第三條第一項五行「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建議修正為由「本機構協同教育部、文化部等辦理之」，概修正條文第一條所訂定基金會任務之一既有「落實歷史教育」一詞，故於修正條文之第三條理應由基金會協同教育、文化等部辦理，方屬合理並能收綜效之用。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條文。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 十 一 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以違反公共秩序之手段，實施下列行為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煽動對受害者的仇恨或鼓吹使用暴力或強制手段對付之。
- 二、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

於公開場合中，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於公開場合中，以宣揚、讚美或正當化二二八事件之專制統治等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侵害受害者的人性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傳播本條所指之煽動仇視二二八事件受害者、或對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行使暴力手段，或藉由侮辱、誹謗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而侵害其人格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有 3 個案子要協商，我們就逐案來處理，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儘量讓其通過，事實上，大家的意見差距並不是很大。

我們就先從第一案開始討論，就是從最資淺的李俊俛委員等提案開始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希望把原民會加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

辦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之一是基金會本來就在做的，現在我只是將其明確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的討論。

關於第二條，蕭委員美琴等建議第三項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對此，行政機關有什麼意見？

蕭次長家淇：「知悉」兩字有時很難去判斷、認定，所以應該是修正公布之後比較好，至於是兩年還是 3 年，那都沒有關係。換言之，用「知悉」兩字比較會有爭議，對當事人會比較不利。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其實最理想就是不要設定期限，因為這本來就是歷史的正義及真相，是不該有期限的，但是考量行政部門有編列預算及規劃的需求，我願意妥協接受次長的建議。

主席：還有，兩年就好了嗎？

蕭委員美琴：這次修正了，下次如果要再修的話……

蕭次長家淇：都沒有關係啊！上次也是修了 4 次，所以希望可以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起，再延長兩年」。

主席：今年是 66 週年，本來我還想乾脆延長 4 年好了。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那邊的作業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那就改成 4 年，所以這部分修正為「自修法公布後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 4 年」。

在場人員：可以加上○年○月○日等文字。

蕭次長家淇：可以啊！到時再決定發布的日期。

主席：這部分再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關於第八條，請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第八條第一項的「相牽連事件所致」在認定上是有其困難度，像民國四十幾年、五十幾年發生的事情到底算不算呢？我們是認為認定上是有困難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方才的質詢次長應該有聽清楚，所謂的清鄉，就是二二八的延伸，所以如果不把這些文字列進去，到時這就不在認定的範圍之內了，當初這些人是基於原住民族的自治、自決，然後你們就認為這是與匪諜共存，事實上這也是延續二二八事件下來的，你們不能說這是沒有相關連的。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第八條的意涵，的確，「相牽連事件」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就將其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就可以很清楚了，即源頭是來自於二二八事件。

主席：所以第一項就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案。

第三案就是增列第六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這要看行政機關好不好落實，即這些字眼夠不夠清楚。

主席：這在德國法律有規定。

邱委員文彥：精神方面我知道啦！而且這有依據德國的法典。不過，像第二項的「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以及第三項的「宣揚、讚美或正當化」，這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呢？

黃參事東焄：關於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其實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公然侮辱及毀謗罪章以及主席方才提到的第三百一十二條都有相關規定了，所以在此有無必要再做規定，可能要再考量了。

至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是引自於德國法，第二項是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相關的行為，第三項是宣揚、讚美或正當化納粹德國統治之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所以這個犯罪行為是比較明確的，但是我們的二二八事件是一個一連串複雜的事件，如果要明確定位化，則其與德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是否能做相互的引證，則我想這是可以再考量的。

此外，還有一些具體立法上需要修改的，像「受害者」應改為「受難者」；第一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整個法律體系中是沒有這樣規定的，像有期徒刑最輕是兩個月以上；第三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而言，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是屬於輕微的犯罪，所以一般會搭配拘役或罰金的刑責，讓法官在量刑上可以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另外，本條刑責的規定有點複雜，所以看看可否合併成兩項，即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成一項，第四項就變成第二項，如此一來，條文上會比較簡潔扼要一點。

總之，法務部的立場是儘量不要是特別法刑法化。謝謝。

姚委員文智：法務部的意見也是讓人有可以參酌的地方，的確，二二八事件是比較複雜，但若要參考德國的法典，則本席建議第二項應修正為「對於二二八事件元兇蔣介石的獨裁統治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下一項也可以這樣來修改，這樣就比較明確了，而且跟德國法典是一致的，畢竟納粹也是一個政黨，至於國民黨的部分就不用寫出來好了。

主席：概念是這樣的，就是鼓吹過去的獨裁統治，德國、奧地利也的確有這樣的體例，此外，誠如法務部黃參事所言，內容上是有一些調整的必要。

陳委員超明：第二項中的「宣揚」到底是宣揚好的還是壞的呢？基本上，大多都是宣揚好的事情才對。

主席：就是宣揚或讚美統治者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

陳委員超明：宣揚是有讚美之意在裡面，還有「淡化」的字眼，感覺也是很模糊，怎麼樣才叫做淡化呢？

邱委員文彥：這個條文可能需要有一些調整，照理應該是德國法典中有那些文字、概念是很確定讓我們可以拿出來用的，然後我們再從這個方向來修正，可是現在這個第六條之一當中一系列都是要去認定或是定義模糊的，比方說什麼是違反公共秩序的手段？還有，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概念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負面的，讓人感覺很不清楚，基本上，我完全同意這個理想，就是不應挑起或是去美化什麼東西，但在法律概念上，將正面、負面都放在一起，就會很不容易去了解其法律的真意，這樣一來，反而讓這個提案打了折扣，所以是否要再整理出一個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就內容上做一些調整，反正在送院會討論之前都可以……

黃參事東焄：這個是內政部的主管法規，不過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意見，但不能夠由我們來幫他們擬定法條。

邱委員文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就國外法典的精神以及擬定的條文再做一些

斟酌，然後再跟提案委員做一些研討，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後，我們擇期再來討論，畢竟今天一下子是弄不出來的，總之，立法應該要慎重，如果將來執行上有很多爭議，想推動也推動不了啊！

主席：邱文彥委員建議的也有道理，就是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這個條文整理好，俟提案委員看過以後，我們再找個時間來定案。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就是先送朝野協商，然後在朝野協商之前將其統合好就好了，就是讓其出委員會，只是文字上拜託內政部會同法務部調整，之後再讓提案委員看過，這樣就好了，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等一下看看內政部的意見是如何，但我還是覺得內政委員會還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不要什麼東西都送到院會處理，其實這就失去大家可以普遍討論、表達意見的機會了，目前就只剩下這一條尚未協商出來，的確，其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在文字上的法律概念要很清楚，畢竟立法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尤其這是一個歷史事件，更應正視歷史的教訓。

蕭次長家淇：我們原來初步的看法是，本來相關法律針對類似事件都有處罰的規定，如果是針對宣揚、否認或是淡化粉飾再做相關的規定，可能將來在執行上沒有辦法落實，比方說何謂粉飾？何謂淡化？還有，調查報告指出死亡人數是 1 萬 8,000 人到 2 萬 2,000 人，如果有人說只有 1 萬 5,000 人，這算是淡化嗎？然後就要處罰嗎？如此一來，可能會有很多的爭議，事實上，這些部分原來在相關的條文中都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原來是認為這一條並沒有增訂的必要，但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這個還是交由法院去做判定何謂淡化、否認或是粉飾，執法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像德國執行幾年下來也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概念上大家都可以接受，現在就是文字上、法律體例上有無需要調整的空間，所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其調整好，然後提案委員看過，總之，還是將其送出委員會，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卡一個案子在這裡，而且也沒有時間再審查了。

蕭次長家淇：第一項及第四項刑法上都有規定，所以是否就只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來修正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像德國的刑法也有規定，但為何他們還另外訂定這一條呢？雖然我並不是一字不漏照抄。

主席：就依方才我說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先送出委員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內

政部跟法務部討論一下內容，如果有意見的話，院會再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覺得要慎重一點，像「淡化」就不太容易判定，不過像德國法典規定的那幾項，我是覺得很清楚，還有，這也要考慮到是否有箝制言論自由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是否就保留下來，由這兩個部會來跟提案委員討論一下，進而提出修正動議，然後還是回到委員會來討論一下，這樣可能比較慎重一點。

陳委員其邁：言論自由某種程度是有限制的，舉例來說，表示受難者死太多了，怎麼才死那些人呢？像這樣的言論應該要法律禁止，這並不屬於言論自由保護的範圍內，因為這傷害了人性的尊嚴，也是在人家的傷口上灑鹽，如果國會沒有去禁止這樣的言論，社會會變得愈亂，所以像這樣仇恨性的言論，法律應該予以禁止。

主席：就概念上來說，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裡面具體的部分，方才我就建議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協商好了之後，跟提案委員確認就好了，況我們已經沒有其他時間為了這個案子再排審查了。

陳委員其邁：保留啦！

徐委員欣瑩：你們去斟酌，如果可以了，就給……

陳委員超明：「淡化」就不要了，留下「否認」就好。

姚委員文智：像我方才說的那個就很明確。

陳委員其邁：就拿掉「淡化」留下「否認」就好。

主席：「否認」的部分就沒有問題嗎？陳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項修正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否認，處五年以下……」？

陳委員其邁：對。

姚委員文智：「宣揚」改成「鼓吹」。

陳委員其邁：修改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

黃參事東焄：我們和內政部有一致的看法，就是第一項及第四項的部分，因為刑

法有規定煽惑犯罪……

主席：刑法有規定我們了解，但這部分的意義不一樣，所以還要繼續討論，現在就是刑期上這樣定有沒有問題。

黃參事東焄：還有，希望把「公開場合」改成「公然」。

陳委員其邁：那就第一項不要了，看看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留著第二款「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第二項修正為「公然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第三項修正為「公然讚美或正當化……」是不是如此？

徐委員欣瑩：讓他們回去斟酌，就不要在這裡定案。

陳委員其邁：大家不是沒有意見了嗎？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是文字還沒有辦法確認，俟確認完畢之後，那就不用再排審查了。

黃參事東焄：第一項及第四項是同一個內容，如果陳委員同意拿掉第一項，那第四項可否一起拿掉？至於第二項可否修正為「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這樣可能會更簡潔一點。

陳委員其邁：煽動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煽動的部分已經是屬於刑法上的犯罪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陳委員其邁：大家說好的話就好。

主席：第二項及第三項就依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

邱委員文彥：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黃參事東焄：現在就是留下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可以修正為「公然對二二八

事件予以否認者……」或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陳委員其邁：鼓吹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那是下一項規定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兩個部會都很確定文字上就是如此嗎？

蕭次長家淇：就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邱委員文彥：那第六條之一的前段要怎麼規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請他們去整理完畢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或是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這樣好了，就讓其出內政委員會，然後看看你們要如何修改，在朝野協商時，你是副書記長，可以予以確認，換言之，就送出內政委員會，畢竟這也會給李委員、陳委員看過……

主席：本來我的意思就是不必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你們兩部會討論好了之後，在協商的時候把決定的文字拿出來。

徐委員欣瑩：就是讓其出委員會，然後協商時你們也會看過修正後的文字。

邱委員文彥：你們兩個部會回去後好好研究一下現有的規定是什麼，這裡就不要重複規定了，但是也要考慮一下德國法典精神可以入法的地方，然後擬出你們的修正版本，之後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基本上，我是建議本條保留，然後兩個部會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文字上要怎麼寫會比較好，儘量不要重複立法，但有好的精神，也可以考慮入法，也就是提出他們的修正意見，然後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有三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就照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第三案因為尚無共識，所以我們就送院會協商，總之，都讓這些案子出委員會。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第一條照案通過；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如下：「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第三條之一就是增訂第六款「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第七款「釐清

相關責任歸屬」，然後增訂第二項「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其他則同原條文規定；第十一條第六款修正為「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其餘同原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陳委員其邁等所提增訂第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除陳其邁委員等所提第三案需要黨團協商，其餘兩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李委員俊佖補充說明。

今日的議程皆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時）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對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受難者相關之特定事件檔案，皆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其他政治受難者或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其個人權益，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於抽離或遮掩後提供應用。
- 二、另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管理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 三、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會通過，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進黨團及台聯黨團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提出復議，經決議：「另定期處理」。
- 四、上開草案內容增列特定事件當事人可閱覽、抄錄與其相關檔案全案之權利，惟如需複製，考量散布效應，恐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故參採國內外部分檔案機構有僅提供閱覽、抄錄，不允許複製之做法，以折衷方式，將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資料予以分離後提供。另為促進學術研究，亦採類似意旨，惟基於良善管理，仍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准駁之程序。
- 五、有關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處理政治檔案之可行性，本局業已考量法律競合與社會期待，並從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檔案內容之特性、檔案法各章結構之衡平性，以及回應各界對相關檔案應用關注議題等方向綜合研議，於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 22 條之 1 至第 22 條之 3 等相關條文。採用修正部分條文方式，期儘速達成促進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應用相關檔案之目標，至細部作業將於授權辦法中再予規定。

- 六、依各機關初步回應之第 1 輪審查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0 月 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委員等提案，檔案管理局已就「研訂專法或專章處理政治檔案處理」進行評估，並提供尤委員參考。
- 七、102 年 5 月，本局函請相關機關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檔案，計有立法院秘書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回覆尚存有相關檔案，計 22 個機關 290 件移轉本局。惟各該機關仍管有部分檔案，或因核列為永久保密，或因仍有使用需要，截至 103 年底尚有 52 件迄未移轉本局。至法務部調查局管有 39 年至 76 年政治偵防類檔案核列 25 案，已移轉本局。經由相關檔案陸續移入，本局典藏內容日益完整。

- 一、 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商，獲致結論重點：
 - (一) 本次會議各機關、團體代表對草案所提意見將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將參考各界意見再作調整修正，未來將持續召開會議，與跨性別者及社會各界充分討論，爭取社會認同與支持。
 - (二) 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請各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
 - (三) 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摘除性器官似較不符人權，未來性別變更登記將尋求一套更適宜、更符合人性與健康的作法，並充分考量跨性別者權益。
- 二、 為完善現有秩序維護，並化解大多數人民對於性別變更登記之疑慮，謀求最大共識與利益，104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研議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刻正彙整各機關所提意見及配套措施進行會議資料之研擬工作，規劃於 3 月份先行整合政府機關意見後，於 4 月、5 月邀集相關跨性別團體及社會人士召開 2 次座談會，整合各界意見訂定處理原則，並依政府相關部門之配套作為及問卷調查結果，擬具政策建議於 6 月底前專案簽報行政院核示。

- 一、蘭嶼並非已被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且為解決核廢料處置問題，相關機關正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候選場址之一達仁鄉為原住民居住地，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本會於 98.9.14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會中決議：「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之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奉行政院 98.11.10 核復「本案有關徵求當地原住民同意及依本設置條例第 11 條辦理之公民投票執行面亦有共識，尚屬妥適」；如此即能充分反應當地原族民族之意願。
-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針對本議題建議如下：
 - (一) 公投範圍不應只以場址所在縣鄉進行，應以場址影響範圍為基礎進行公投。
 - (二) 原住民鄉同意設置門檻應高於 2/3。
 - (三) 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連結，請台電立即遷出。
- 三、上述建議涉及選址條例修正、核廢料遷出期程規劃，建請由經濟部辦理後續事宜。

經濟部意見：

- 一、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日公聽會針對本議題之建議(一)及(二)，係涉及選址條例修正問題，應由主管機關原能會主政，因目前選址條例修正事宜尚屬研議階段，將參考各界意見研擬條例修正草案。
- 二、至於建議(三)，依 102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江院長與反核團體座談會及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協商平台」第 1 次會議結論，蘭嶼不會成為核廢料的永久貯存地，但核廢料遷出事宜，依法須先找到去處，請本部積極尋求可行替代方案，不排除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脫鉤之可能。本部刻正依上開結論辦理中

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維族群和諧級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一、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 (五)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 (六)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二、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本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本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
-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併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三)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自 101 年起進行多次研商會議擬定草案，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 (四)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之開發案，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保署在相關開發案件環評審議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諮詢同意程序，環保署並回應前業已通函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且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均會邀請本會表示意見納入環評審議。
- (五) 除上述措施外，本會均會積極介入各項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於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 (一) 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2 億 5,194 萬 7,003 元，計 6 萬 2,744 人受益。
- (二)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立案托嬰中心」二面向，照顧全國未滿 3 歲兒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業成立 70 個(處)社區保母系統，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數計 1 萬 9,830 人，收托兒童數計 6 萬 2,744 人、托嬰中心所數計 659 所，收托兒童數計 1 萬 4,845 人，合計收托兒童數為 7 萬 7,589 人。
- (三) 為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本部賡續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期滿足不同之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2 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3,540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81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99 萬人次。
- (四)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如果未辦理登記即執業或未依規定收托兒童的托育人員，將進行裁處 6 千至 3 萬元的罰鍰，且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處)可以再按次處罰，主要是透過法令規範來建構對居家托育人員的管理與輔導，以維持服務品質的穩定。另，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開辦 566 班，合計 2 萬 3,779 人參加。
- (五) 另有關設定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且村落距離不一，全面於每一鄉(鎮、市、區)普設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且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所規劃 0 至 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

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 75% 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正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

二、有關長照政策部分：

- (一)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依失能者之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補助由 60% 提高為 70%。
- (二) 經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高到 103 年 11 月 32.8%(增加 14 倍)，個案量達 15 萬 3,420 人。
-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已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2 年底共提供 1,353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038 人(約 76.72%)，男性 315 人(約 23.28%)。
- (四) 另就相關性別統計部分，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以女性比率較高，占 92%，男性占 8%；至家庭照顧者性別比較，仍以女性較高，占 53.2%，男性為 46.8%。
- (五) 關於長期政策納入性別友善之主要措施：
 1. 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 (1) 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以促進或維持失能長輩的身心功能，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減輕照顧負荷

與壓力。

- (2) 培育具性別意識之長照服務人力：長照人員專業訓練共同課程、在職訓練，納入性別意識課程，建構性別友善的照顧環境。
- (3) 營造照顧服務員親善職場：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應負擔照顧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提供輔助照顧工作之設施配備，提昇勞動條件，營造友善安全的職業環境。

2. 建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網絡：

- (1) 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 (2) 辦理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量。
- (3) 提供資訊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編印家庭照顧者教育手冊、老人照顧手冊、及家庭照顧者宣導單張等，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

3. 另為有效因應民眾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61581 號函原則同意「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政策擬訂過程已納入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訂定性別友善之長期照顧政策。

(六) 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

1. 目前女性外籍移工分為家庭幫傭（照顧嬰幼兒或老人）以及外籍看護工二大類；女性外籍移工相關勞動權益，係屬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仍應由勞動之就業服務相關法規整體規範並保障其權益。
2. 我國長照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之輔助人力。長照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得申請補充訓練之規範，若其通過與本國照顧服務員相同之訓練、認證，仍可成為長照人員，與本籍照顧服務員之要求相同；另，經由長照服務法所規劃之雙軌聘僱、多元選擇的制度，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訓練及管理並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之聘用及管理，仍依就業服務法之規範。

- 一、無證外籍移工於安置收容期間，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10 條規定：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60 條第1 項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 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 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 被遣送之外國人。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多次透過勞動部召開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會議，表達應將外籍勞工於收容期間之醫療費用納入就業安定基金墊付範疇，惟仍未獲該部正面回應。
- 四、另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17 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一、機場捷運A7站地區原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保護區，為配合取得合宜住宅興建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土地，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二、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6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因涉及民眾權益，原附帶決議應再重新公開展覽，目前再公展程序已經完成，並於104年3月24日本部都委會第847次會議審議完成。
- 三、另有關本區配地及配售作業辦理情形，查配合本區原住戶及工廠之拆遷安置配地及配售作業，業於103年2月18日及4月26日辦理完竣。另有關本區抵價地之抽籤分配作業，則預訂於104年4月進行。
- 四、另有關102年9月17日第2輪第4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擔任第47點至第49點(強制驅離相關議題)聽證會主辦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本部刻正檢討並研議相關法規修法事宜。

全國都會地區原住民違建聚落

計 20 處，約 618 戶 2041 人。

| 縣(市) | 轄屬機關 | 聚落名稱 | 戶數 | 人口數 | 聚落形成時間 | 地方政府擬辦策略 |
|------------|------------------|---------------|-----|-----|-----------|--|
| 新北市 9 處 |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 新店區溪洲部落 | 42 | 165 | 約民國 70 年間 | 提出溪州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案 |
| | | 新店區小碧潭部落 | 40 | 106 | 約民國 70 年間 | 未提出 |
| | | 新店區青潭部落 | 8 | 35 | 約民國 90 年間 | 未提出 |
| | | 瑞芳區快樂山莊 | 57 | 120 | 約民國 90 年間 | 未提出 |
| | | 鶯歌區三鶯部落 | 42 | 142 | 約民國 90 年間 | 提出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案 |
| | | 鶯歌區北二高部落 | 23 | 75 | 約民國 70 年間 | 未提出 |
| | | 鶯歌區福爾摩沙部落 | 12 | 45 | 約民國 90 年間 | 未提出 |
| | | 鶯歌區南靖(古來)部落 | 21 | 64 | 約民國 90 年間 | 未提出 |
| | | 鶯歌區南靖(吉拉箇賽)部落 | 50 | 150 | 約民國 90 年間 | 未提出 |
| | | 小計 | 295 | 902 | | |
| 基隆市 | | 阿拉寶灣 | 54 | 177 | 尚不可考 | 未提出 |
| | | 藍投溝 | 15 | 52 | 尚不可考 | 未提出 |
| | | 小計 | 69 | 229 | | |
| 桃園縣 | | 崁津部落 | 37 | 82 | 尚不可考 | 原住民文化專區及原住民農業專區規劃 (101 年提出，未成案) 註:99 年資訊 |
| | | 撒烏瓦知 | 13 | 23 | 尚不可考 | 未明確 註:99 年資訊 |

| | | | | | | |
|-----|--|----------------------|-----|------|--|----------------------------|
| | | 無(龍潭鄉龍祥村聖亭路 300 巷一帶) | 9 | 30 | 約民國 90 年間 | 未提出 |
| | | 小計 | 59 | 135 | | |
| 新竹市 | | 那魯灣村 | 30 | 100 | 約民國 77 年 | 未提出 |
| | | 千甲里 | 39 | 134 | 約民國 89-93 年 | 未提出 |
| | | 水源里 | 6 | 24 | 約民國 93 年 | 未提出 |
| | | 小計 | 75 | 258 | | |
| 臺中市 | | 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 | 54 | 227 | 約 88 年 10 月間 | 住宅營造執行計畫(101 年提出，未成案) |
| | | 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 | 46 | 245 | 約 88 年 10 月間 | 住宅營造執行計畫(101 年提出，未成案) |
| | | 小計 | 100 | 472 | | |
| 高雄市 | | 中華五路建隆部落 | 20 | 45 | 原於民國 40 年間形成，並於民國 88 年間輔導承租國宅 13 戶，96 年遷回併同新移入者居住本聚落 | 違建戶拆遷安置生活救濟計畫(101 年提出，未成案) |
| | | 小計 | 20 | 45 | | |
| 總計 | | | 618 | 2041 | | |

2014.02.10 原民會建設處住宅科郭存賞製表
2015.04.10 原民會建設處住宅科卓孝忠再製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02 年，網站計 13 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 人次(女 1724, 53.1%、男 1524, 46.9%)。103 年網站計 12 萬 5,025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105 人次(女 1,447, 69%、男 658, 31%)。
- 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以青少年熟悉的網路部落格為對話與諮詢平台，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2 年已招募 112 所學校/機構，辦理 105 場次校園宣導講座，103 年已新增結合 81 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10 場次計 2 萬 6,429 人參與。
-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102 年結合 15 縣市共 45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102 年門診服務共計 6402 人，103 年已結合 22 縣市共 63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7,445 人次。
- 四、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與促進，配合 103 年 9 月 26 日世界避孕日，業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發布「浪漫約會掌握兩性交往 ABC 三撇步，愛情關係更進步」新聞稿，另，業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 ABC 三原則 (Abstain：拒絕性誘惑、Be- responsible：負責任的態度、Condom：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
- 五、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利用該部設置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針對 15 歲到 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經懷孕比率從 0.4% 上升到 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4% 上升到 0.6%。
- 二、目前國內尚無法源授權進行人工流產通報機制，僅依據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15-17 歲未成年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分別為 96 年 0.4%、98 年 0.6%、100 年 0.4% 及 102 年 0.6%。
- 三、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辦青少年網站，有部分人工流產文章涉及合宜性，辦理如下：

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於104年1月16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商，獲致結論重點：

- (一)本次會議各機關、團體代表對草案所提意見將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將參考各界意見再作調整修正，未來將持續召開會議，與跨性別者及社會各界充分討論，爭取社會認同與支持。
- (二)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請各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
- (三)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摘除性器官似較不符人權，未來性別變更登記將尋求一套更適宜、更符合人性與健康的作法，並充分考量跨性別者權益。

二、為完善現有秩序維護，並化解大多數人民對於性別變更登記之疑慮，謀求最大共識與利益，104年1月19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研議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刻正彙整各機關所提意見及配套措施進行會議資料之研擬工作，規劃於3月份先行整合政府機關意見後，於4月、5月邀集相關跨性別團體及社會人士召開2次座談會，整合各界意見訂定處理原則，並依政府相關部門之配套作為及問卷調查結果，擬具政策建議於6月底前專案簽報行政院核示。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決議

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希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

犯罪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更牽涉到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各自家屬與所造成的社會紛爭，過程中往往衍生憤怒、悲傷、憂鬱、挫敗等強烈感受，這些感受若未能以健全的方式加以表達與處理，即使刑事判決已經確定，或者雙方已經達成賠償的合意，其影響也會殘留在當事人的心中，構成心理障礙，而無法真正的復原。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就是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藉此能引導出當事人情感復原的力量，並徹底面對犯罪的原因與影響。

關於修復式正義，國外已有相當的論述實踐，國內固有學者專家為文引介，然尚缺乏實務經驗，故本部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訂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 99 年 6 月開始推動，同年 9 月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下稱本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本方案採用國際間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指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本方案由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受理申請或轉介，並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如認適宜，即將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並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及對話程序。試辦期間以微罪案件類型為優先，且不排除殺人案件之適用¹；惟「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係本方案之最高原則，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

¹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中殺人案件約占 4%。

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

本方案自 99 年 6 月實施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申請件數共計 1040 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 886 件（佔總申請件數 85%）；其中已結案 822 件（佔開案件數 93%），其餘 64 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 434 件（佔結案件數 49%）；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 310 件（佔進入對話程序件數 71%）。

依據本部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案件之有效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被害人當中，69%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66%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69%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加害人當中，79%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91%認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81%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顯見本方案之創新模式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更可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公平發聲的權利，藉由與加害人充分對話，讓雙方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進而獲致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的。因此，確有持續推動本方案之可行性；若再經過不斷地修正推動模型，或可逐漸發展為本土化刑事司法體系之轉向機制。

二、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 87 年立法通過，原目的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本人，後經 91 年、98 年、100 年及 102 年多次修正，施行迄今，適用對象已擴大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限國籍，得申請補償，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且將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納入保護措施。此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

外，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明定法務部及內政部（因組織改造，該部分業務已改歸衛生福利部管轄）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 14 項保護服務等規定。

（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 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支付對象及可申請項目如下：

- （1）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慰撫金。
- （2）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 （3）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2. 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 （1）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
- （2）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3）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 （4）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5)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3. 決定補償情形

自 87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決定補償件數為 4,988 件，決定補償人數為 6,666 人，決定補償金額合計 22 億 1,264 萬 8 千元。

(1) 決定補償金額增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歷經 98 年及 102 年兩次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98 年度 8,082 萬 4 千元、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102 年度 2 億 4,324 萬元、103 年度 3 億 3,096 萬 1 千元。

99 年決定補償金額較 98 年成長 39%，而 102 年較 101 年成長 37%，顯見 98 年犯保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新增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以及 102 年刪除應減除社會保險之規定後，擴大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已逐漸展現成效。

(2) 決定補償比例提高

103 年度決定補償件數為申請件數的 49%，較歷年平均 38% 提高。

(3) 扣減比例下降

犯保法第 11 條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犯保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仍須減除外，其他社會保險已毋庸減除，預期應可提高補償金額。依據統計，99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為 45%，103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已降為 22%。

(4) 性侵害補償金補償人數超過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年修正犯保法，擴大補償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修正初期性侵害被害補償人數確實較低，後經協調內政部家防會(改制後為衛福部)加強宣導，並督導檢察機關於偵查案件時應主動告知權益後，效果已逐漸顯現，自 100 年起性侵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已超過重傷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詳表 1)

表 1 歷年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

| 年度/項目 | 性侵害補償金人數 | 遺屬補償金人數 | 重傷補償金人數 |
|------------|------------|------------|-----------|
| 98 | 1 | 216 | 41 |
| 99 | 12 | 269 | 38 |
| 100 | 120 | 269 | 45 |
| 101 | 178 | 284 | 37 |
| 102 | 229 | 381 | 40 |
| <u>103</u> | <u>217</u> | <u>474</u> | <u>60</u> |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奉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訓練」、「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51 項具體保護措施，以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本方案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使各部會於現行機制，共同

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釐定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教育宣導、補償及民事求償、保障訴訟權益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保護。

2.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該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捐助成立，係一財團法人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該會成立之董事會為決策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該會設有總會，並於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分會，各分會設委員會，由民間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以協助該會於地方推動保護業務。

該會成立之初，每一分會聘任專任人員乙名，並招募大量志工協助被害人保護業務；復犯保法於 98 年修正，擴大保護對象，法務部增加補助經費，該會每一分會人力擴為 2 名。目前該會工作人員計 54 名，志願服務人員 823 名。

該會預算主要係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並以專案計畫方式申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業務支出。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本次犯保法修正，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詳表 2)

表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經費來源(該會 102 年度決算)

| 項目 | 支出需求 | 經費來源 |
|------|----------|----------------------|
| 業務費用 | 8,411 萬元 |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及部分政府補助款 |

| | | |
|---------|--------------|------------|
| 人事及辦公費用 | 3,419 萬元 | 法務部及衛福部補助款 |
| 合計 | 1 億 1,830 萬元 | |

就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衍生之服務需求，該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法律及訴訟協助，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被害人刑事法律諮詢、訴訟進度查詢、資助律師酬金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尤以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以協助被害人在訴訟中爭取其權益。
- B.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協助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
- C. 心理輔導：定有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到宅心理諮商及輔導。
- D. 就學協助：訂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資助被害人或其子女就學學費。
- E. 經濟支持：定有緊急生活資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被害人短期生活支持。
- F. 就業協助：安薪專案為該會協助被害人就業之措施，含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該會亦發展多元技訓班，輔導部分結訓學員創業。

3. 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

被害人保護涉及警政、檢察、醫療及社政單位權責，以保護機構編制，受限於人力資源，無法滿足被害人多元需求，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極為重要，網絡成員可以互相提供案件來源，也可以補充不足資源，包括與檢察機關之聯結、與衛

生醫療單位之聯結、與縣市政府之聯結、與民間團體之聯結，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拓展保護通知網絡，強化服務網絡。

4. 服務品質提升

在制度面，為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除以內部行政監督、引進外聘督導及評鑑方式，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升服務品質外，於99年及102年陸續實施被害人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監控服務品質。

(四) 未來展望

1. 服務個別化：同樣的案件類型可能因為被害人的個別狀況不同而產生不同需求，自應提供其相應的服務；同樣的服務項目也應依據被害人之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故將發展精緻的整合性服務，依據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量身定做，擬定個別化的服務計畫。
2. 服務網絡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相當多元，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就學、就醫等，近年來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漸趨完備，對於各類型犯罪被害人已有專法之保障及服務，所以應建立機關合作機制，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安全網之下，爭取最適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3. 支持被害人：扶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支持團體，透過團體互動過程，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紓解情緒及分享感受的管道，進而促進自我覺察，激發改變與成長的動力。

貳、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訴求提到「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者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立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

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因對象涉及各部會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特別是，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訟訴程序費用之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係被害人應享有之權利，與死刑存廢無涉，更不宜視為廢除死刑的前提，否則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太沉重，不僅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也不利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

有關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

針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之回應

壹、關於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

一、103 年度 12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計有 1,396 人，依其平均執行 15.8 年始得假釋出監計算，監獄收容人平均每人全年費用為 16 萬 9 千元，概算其拘禁成本約為 37 億 2,760 萬元。

【1 人 × 169,000 元（1 年）× 執行 15.8 年 = 2,670,200 元】

二、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要件，分別於 83 年、86 年及 95 年予以修正，故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因適用不同時期之法律規定而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一）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執行逾 1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二）適用 86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初犯須執行逾 15 年、累犯須執行逾 2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三）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須執行逾 25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始得陳報假釋。

三、查 103 年度以前所假釋出獄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均係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另適用 86 年及 95 年之修正規定者，因均未達假釋條件，故此類收容人須執行期間未定，尚難估算其拘禁成本，併此說明。

貳、有關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復歸，降低人民犯罪被害恐懼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為加速獄政革新，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積極推動一系列創新、多元之精進教化方案，包括毒品戒治專業處遇、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治療等，以協助收容人能藉此措施浴火重生、脫胎換骨，進而適於社會生活。

此外，為使收容人感受社會之關懷與接納，各矯正機關亦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請熱心公益之志工襄助教化事項，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各矯正機關共計延聘教誨志工 1,224 人、社會志工 3,667 人，參與收容人認輔之社會團體計有 209 個，累計已輔導收容人達 6 萬 2362 人次，以積極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另為消除矯正機關神秘色彩，使社會大眾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情形及推展藝文技訓成果，各矯正機關均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 計辦理開放參訪 2,338 次，參訪人數計 6 萬 8,298 人次(含收容人家屬 4 萬 1,895 人次及社會人士 2 萬 6,403 人次)。

參、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有關死刑定讞代執行之收容人(即極刑犯)之精神及智能鑑定一案，謹就實務執行等面向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

現行民眾實施精神或智能功能鑑定，須先至承辦精神或智能鑑定醫療機構，由精神科醫師先行予以臨床診斷，復由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醫療人員就個案診斷結果進行各類身體結構及功能性之評估，並輔以相關鑑定工具為佐，最後再由精神科醫師綜

合所有評估結果，以完成整體鑑定報告。是以，1份完整鑑定報告，需由前述醫療或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完成，必要時，尚需住院觀察、評估。雖矯正機關於102年起推動收容人二代健保，惟與各地區所簽約之醫療機構等級不一，部分為地區醫院或診所，故非所有合作醫療機構或地區醫院皆有能力執行此類鑑定業務。

二、費用支給：

前項精神或智能鑑定所需經費動輒逾萬元，屬健保不給付項目，因此，鑑定費用究竟應由當事人及其家屬、或由執行(或收容)機關支付，尚有爭議。目前我國法制不採強制鑑定之立法例，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074號判決業指明：「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自由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對此，在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下，鑑定結果僅為證據資料參酌，且受自由心證法則之拘束，有無實質執行之必要性，仍有待研酌。

三、鑑定報告準確性：

精神、智能鑑定於執行面有其瓶頸，本身除缺乏一套客觀的科學儀器檢查，亦無統一之鑑定程序、步驟和判斷標準，易受鑑定人如：詐病、不合作或執行(需求)機關提供之資料完備程度等，皆會對精神鑑定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實務上甚至發生不同醫療機構所得之鑑定結果不同，亦有鑑定內容與結果不一之情事，進而造成法院判斷上之困擾。

綜上，目前非所有精神專科醫師皆具有司法精神醫學之專業背景，相關司法精神鑑定業務僅由部分醫療機構執行。極刑犯既經刑事司法程序判決確定，即表示行為人犯案當時身心狀況，未達心神喪失或耗弱程度，縱使鑑定結果有相類情事，亦無法變更法院判決，實益性尚待評估。現行收容人如罹有精神疾病時，矯正機關即安排精神科醫師門診、追蹤，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

必要時，得護送其就醫，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死刑執行規則，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兼及社會公平正義之伸張。

肆、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有關死囚器官捐贈疑慮，說明如下：

死刑犯捐贈器官，原則上比照一般人，仍應受有關之法令之規範，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及「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等法令規定。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器官捐贈事宜，係採不主動勸募或宣導之立場。

伍、有關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部分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經瞭解實務運作現況，並參照刑罰執行手冊，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死刑之執行，目前各二審看守所係於執行死刑『當日』始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之通知，且通知方式為密函或以電話先行通知，並告知應予保密。
- (二) 為確保死刑案件之順利執行、保障相關執行人員之安全、避免待執行死刑者情緒不穩，或等待期間增加其痛苦，現死刑執行之前置作業均採保密方式進行。
- (三) 近年來，各看守所接獲執行死刑通知，大部分係於下午 2、3

時許接獲執刑名單，且執行時間為晚間 6、7 時許，由於看守所獲知時間與執行時間間隔較短，倘需通知家屬會見最後一面，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且可能橫生枝節，增添執行死刑之變數。爰此，各機關於死刑執行後即通知家屬，俾其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現死刑定讞者未執行死刑前，其接見皆依一般程序辦理，如死刑定讞者收容期間，家屬未前往機關辦理接見，看守所亦會協助主動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以穩定渠等情緒。另亦辦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或電話孝親活動，以增強其親情支持，併予敘明。

二、本案建議於執行死刑前通知家屬部分，按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一節之二規定：「接奉法務部令准執行死刑，相關承辦人員均應全程保密，不得事前洩漏，對於執行檢察官之姓名，應切實保密不得公布，以保障有關人員之安全，至死刑執行完畢解密。」，依此規定矯正機關接獲執行通知時，亦被告知應予保密，是以恐無法由各二審看守所逕予通知家屬。

三、貴聯盟建議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一至三個月前，告知當事人及律師，以利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惟在建議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應將死刑執行提前告知家屬部分，並未說明建議通知家屬之目的及建議通知時間，歉難研提確切之回應意見。

- 一、被告非任意性之自白，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定有明文。此外，法院仍亦應經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 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 三、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 四、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應停止執行。
- 五、我國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 一、「難民法」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101 年 4 月 6 日一讀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102 年 7 月 23 日本部移民署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103 年 8 月 15 日本部移民署亦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 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5、8、11 條均符合結論性建議中不強迫遣返原則，本部移民署將配合立法程序推動。
- 三、關於難民法草案立法通過前，不宜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難民問題，本部移民署研析意見如下：
 - （一）須有相關法源依據：鑑於我國難民法尚未立法通過，參考多數國家於難民法立法通過前，並未制定處理難民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因申請難民庇護之處理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範，且相關法令亦明文規定非法入境者須予以驅逐出國，合法入境者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申請在臺居留。因此關於處理難民身分之認定審查與安置等問題，仍須相關法源依據制定處理作業流程，以免於法無據處置不當，造成國家負面形象。
 - （二）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他國安置之可行性：日本、泰國及香港等鄰近國家（地區）囿於法規限制與政府資源問題，對於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該國安置之作法，並不可行。
 - （三）現行處理「至臺灣申請難民庇護」之作法：基於我國並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為兼顧國家利益及難民利益，本部移民署仍積極與鄰近國家（地區）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建立聯繫機制，獲取資源與資訊分享。對於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申請難民庇護，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適度規範；至於外國人民申請難民庇護部分，或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

一、毒品政策部分：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人口採取「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例如：第 21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 1，視毒品施用者為病犯，處遇程序並非嚴苛。
- (二)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36129 號函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二、興建監獄措施：本部矯正署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報告，分階段推動擴、遷、改建，如可順利推動，對提高收容人居住空間標準，助益甚大。

三、放寬毒品假釋：衡酌毒品罪再犯率高，放寬假釋無助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對社會治安亦恐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善用轉向制度，並附帶戒癮處遇措施，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四、衛生醫療：

- (一) 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防疫。
- (二) 本部矯正署函請所屬機關遴聘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減少傳染性疾病於機關內發生之可能性。
- (三) 改善監所醫療服務，由衛福部負責：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全力配合，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
- (四) 有關陳前總統保外醫治，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認其病況確有惡化，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事由，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一個月，以利其接受更妥適治療照顧。另保外醫治期間，經臺中監獄派員訪視其病況，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認其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狀況，展延其保外醫治期間 3 個月，至今年 5 月 4 日為止。

一、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院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人員如經調查後認定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亦係同條第 3 項處罰之對象。現行刑法已有相關之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應依法偵辦，至於法院判決之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之官員的效果，事涉法官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
- (二)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察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各該人員分別有不同之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範，且有不同之究責模式。本部僅對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有核定權責，其他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及律師懲戒則應由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

- (一)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明定於本注意事項。
- (二) 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法務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廉政署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曾召開 2 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廉政署新聞發布暨媒體行銷運作。

三、如有違反規定，即時依法查處。

依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1,429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 33 萬 1,085 人之 0.43%；101 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585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 32 萬 7,440 人之 0.18%。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兩公約第 7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報告

緣起

依據 102 年 7 月 30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之決議：「增列行政院性平處為協辦機關，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作參考。」因未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本議題之委託研究，爰蒐集相關資料提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父權體制

父權體制 (patriarchy) 是一種理論的分析性概念，在諸多理論中，女性主義係以父權體制作為分析對象，持續與父權體制對話的思想，而不同女性主義派別對於父權體制的理解及詮釋也不同，描繪的出路也有所不同。

幾個主要的女性主義派別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基進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馬克思女性主義 (Marxian feminism)，及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socialist feminism)。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預設個人發展受限及不平等的問題大部分係因個人的知識與機會的不足等，所以主要的性別問題是使女性無法平等享有社會機會、資源及報酬的偏見、價值，與規範。為解決這些問題，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應透過挑戰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及要求機會與待遇的均等來說服及排除女性自由選擇及平等參與的阻礙，並致力於使男性充分認知到性別不平等的內涵，及使女性相信自己能夠克

服阻礙有所成就。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較聚焦於個人及傳統文化的因素，因此不將父權體制視為分析對象，而將平等的機會、平等的資源取得、平等的法律地位視為重要的目標，不強調父權的壓迫性質，因此是最能與現狀相容的一種女性主義，也被廣泛視為最具有正當性，且最能夠被接受的一種女性主義形式。

基進女性主義一開始就預設了父權是真實的，是使得男人與女人彼此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基進女性主義認為父權體制是首要的壓迫系統，是所有控制、權力、及恐懼的起源，也是其他形式壓迫的典範，而性別歧視不只是偏見，是偏見加上行使偏見的權力，故應注意其背後的壓迫體制。基進女性主義的目的，在於將父權放在歷史和社會脈絡下瞭解，以解釋父權從何而來、如何延續及其影響。

馬克思女性主義主張女性所受的壓迫，與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比較有關，而不是與男性特權有關，因而對女性的壓迫是經濟的問題。例如資本主義的發展將生產從家庭移到工廠，使得女性要同時從事有給與無給的工作變得非常困難，女性因而被排斥於有給的勞動之外，要改變這樣的情形，必須將女性納入有給勞動力中，將育兒及其他的家務勞動轉為公共責任，使女人能夠經濟獨立。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從批評馬克思女性主義而生，聚焦在父權與經濟系統之間的複雜關聯，特別是父權如何透過家庭來運作。父權婚姻的重要元素在於控制女性的性 (sex)，男性能夠透過夫妻的同居權來取得性以控制女性的身體、使女性在經濟上依賴男人，並確保男性繼承財產。

綜上可知不同理論基礎對於父權體制的存在、運作及影響力都有不同的看法。一般來說，父權體制被認為是一種社會體系，男性是社會組織中主要的權威，占據了政治領導、道德權威、財產控制的角色，家中的父親掌握對母親及小孩的權力，使女性處於附屬之地位，財產

及地位頭銜由男性後裔繼承²。

父權體制的基本要素是男性支配 (male-dominance)、男性認同 (male-identification) 與男性中心 (male-centeredness)，傾向彰顯男性陽剛氣概的價值，而貶抑女性陰柔氣質的價值。此外，父權體制將權力、支配和控制置於人類存在的核心，不只是男女之間的兩性關係，也存在於男性之間，男人爭奪地位、維持控制權並保護自己不被其他男人控制或打倒。³

通姦罪

通姦 (Adultery) 係指已婚者與非其配偶者間發生之性行為，許多社會、宗教、道德及法律多無法接受此種婚外性行為。不同社會、宗教及法律中構成通姦的行為皆有所不同，但許多文化中存在有與通姦罪相似的概念，例如伊斯蘭文化、基督教文化及猶太文化等⁴。

2 部分宗教以父權觀點看待性別間的關係，例如可蘭經 4. 34：「男人是維護婦女的，因為真主使他們比她們更優越，又因為他們所費的財產。賢淑的女子是服從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隱微的。你們怕她們執拗的婦女，你們應該勸戒她們，可以和她們同床異被，可以打她們。如果她們服從你們，那末，你們不要再想法欺負她們。真主確是至尊的，確是至大的。」。M. Darvishpour(2003)Islamic feminism Iran bulletin-Middle East Forum, Summer 2003, p55-58.

3 Allan G. Johnson (2008)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群學出版社譯)。台北：群學。(原著出版於 1997)；<http://en.wikipedia.org/wiki/Patriarchy>(瀏覽日期：103 年 4 月 2 日)。

4 在宗教上，許多宗教對通姦進行了規範。傳統猶太教中處罰通姦兩造，但是否處罰視女人的婚姻狀態而定，與他人之妻子通姦，教律中最重可處以死刑，在公民層次上，猶太法律禁止男性繼續與和他人通姦的妻子同住，他必須和她離婚，且通姦之女性不可與通姦之相對人結婚。基督教認為通姦是不道德的、是罪惡的 (sin)，部分教派將不論是未婚者間之性行為或與有配偶人之間的性行為皆視為通姦，過去許多是通姦為罪刑的的國家多以基督教為主要宗教，特別是羅馬天主教為主的國家。在伊斯蘭教中，《可蘭經》禁止通姦 (包括女性婚前性行為及婚外性行為)，如被發現，可處以鞭刑 100 下，更有甚者可能以亂石處死。許多以伊斯蘭教為主的

在法律上，通姦罪多出現於刑法或家庭法中。部分地區的法律受宗教影響重大，例如美國新英格蘭於 16 世紀時，婚前性及婚外性原屬於基督教會內的罪，但亦納入了成文法中，以控制及遏止不道德的行為，當時法官亦自詡為宗教及道德的仲裁者，至 17 世紀後婚前性的起訴才逐漸減少，轉而關注通姦，使婚前性僅屬於教會事務，以私下告解的方式懺悔解決⁵。

通姦概念的出現也與以下的觀念有關：與已婚婦女不正當的交往可能使婦女生下非丈夫血緣的子女，使得不知情的丈夫必須扶養另一個男人的子女，破壞婚生子女的「純粹性」(purity)，也改變了繼承權。通姦罪刑化不只是禁止醜聞和不光彩的關係，而是鼓勵符合社會最佳利益的婚姻，並避免了不合法後代可能無人照顧情形之產生。爰早期通姦可能多為與已婚婦女交往：已婚女性與任何人交往皆有罪，但已婚男性僅有與已婚女性交往時才有罪，因為已婚女性通姦被認為對社會的危害較已婚男性大，為避免非親生子進入家中，使男性配偶扶養非親生子，並使合法繼承人權益受損，某些國家可能只將通姦罪定為已婚女性的罪，這些差異係基於父系傳承的考量⁶。

我國於民國初年通姦罪之內涵受中國清末民初一夫多妻制的影響，制定法或禮制上雖以一夫一妻制為基本形式，但除了承認妻一人

國家有所謂「榮譽殺人」(honor killings)，通常與通姦罪的指控有關。資料來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Adultery> (瀏覽日期：103 年 9 月 3) 日。

5 歷史上，許多文化將通姦視為嚴重的事情，通常會給予嚴重的懲罰，已婚女性與其丈夫者之通姦被認為是非常嚴重的罪。1707 年英國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English Lord Chief Justice) John Holt 曾說：一個男人與另一個男人的妻子發生性關係是「對財產最強烈的侵犯」(the highest invasion of property)，男人無法接受比此更強烈的挑釁。(JoAnne Sweeny (2013) History of Adultery and Fornication Criminal Laws.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Paper No. 2013-09.)

6 JoAnne Sweeny (2013) History of Adultery and Fornication Criminal Laws.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Paper No. 2013-09.

以外，後婚者稱之為妾，妾之身分雖低於妻，但法律仍然承認夫妻關係，且夫還有「夫權」，夫妻的性關係也是「夫權」的一種，當妻子發生通姦行為，就是侵害「夫權」，丈夫若當場殺死姦夫淫婦，屬於「正當防衛」的一種，因此不予處罰。

是以民國初期的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第 289 條，及中華民國舊刑法第 256 條之通姦罪，只處罰「有夫之婦」，即只處罰通姦的女人。然現行的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處罰已不分男女：「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允許告訴人單獨撤回對配偶的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助理教授曾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法務部所舉辦「通姦罪是否應除罪化」公聽會中，針對我國通姦罪實施結果進行研究，表示「通姦罪之處罰具有性別歧視」，通姦罪處罰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原因為社會對於男女外遇的態度具有以下偏見：

- 一、男性的外遇相較於女性的外遇容易被原諒。
- 二、在男性外遇中，女性第三者是被責怪的一方。
- 三、在女性外遇中，妻與男性第三者同時受責怪。

官曉薇助理教授認為上述造成處罰差異的性別偏見會造成法規的事實上歧視，該歧視是因為文化社會價值使然，具有結構上的穩固性，非短時間能改變。

就 97 年至 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告訴件數及撤告情形資料（如表 1），妻提告訴的 2,539 件中，單獨對夫撤告的有 514 件，即妻提告訴的案件中有約 20.24% 會單獨對夫撤告，但仍維持對女性第三者之提告；而夫提告訴的 2,070 件中，單獨對妻撤告的有 419 件，即夫提告訴的案件中亦有約 20.24% 會單獨對妻撤告，

但仍維持對男性第三者之提告，兩者比例並無顯著差異。但值得注意的是，妻對夫及女性第三者皆撤告的比率為 31.67%，較夫對妻及男性第三者皆撤告之比率 22.80% 高出 8.87 個百分點。

次就 97 年至 101 年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扣除撤告後之被告性別進行分析(如表 2)，女性被告有 2,914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的 50.83%，男性被告有 2,819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的 49.17%，女性被告人數較男性被告人數略高。

從總提告案件數來看，妻提告訴案件總數較夫提告訴案件數多，或可解釋為男性發生婚外性行為的數目可能本來就較多，因此也有較多可能被妻提出通姦罪告訴，然而實際數量難以得知。

復就 97 年至 101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起訴情形(如表 3)，男性被告中有 25.08% (707 人) 被起訴，女性被告中有 25.53% (744 人) 被起訴，兩者比率無顯著差異。

再就 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有罪判決之情形(如表 4)，男性 1408 人中有 55.54% (782 人) 被判決有罪，女性 1545 人中有 61.29% (947 人) 被判決有罪，比率較男性高出 5.75 個百分點。

表 1：97-101 年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告訴件數與撤告件數統計表^(註)

| 告訴人 | 是否撤告 | 撤告對象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歷年合計 |
|----------|-------------|-------------------------|---------|---------|---------|---------|---------|--------|--------|
| A.妻提告訴案件 | A-1.撤告 | A-1-1.對 1 人(夫)撤告(件) | | 70 | 83 | 114 | 114 | 133 | 514 |
| | | (%) | | 14.96% | 18.16% | 20.84% | 21.39% | 24.91% | 20.24% |
| | | A-1-2.對 2 人(夫及第三者)撤告(件) | | 134 | 152 | 176 | 180 | 162 | 804 |
| | | (%) | | 28.63% | 33.26% | 32.18% | 33.77% | 30.34% | 31.67% |
| | A-2.皆未撤告(件) | | 264 | 222 | 257 | 239 | 239 | 1221 | |
| | (%) | | 56.41% | 48.58% | 46.98% | 44.84% | 44.76% | 48.09% | |
| | 妻總提告訴數(件) | | 468 | 457 | 547 | 533 | 534 | 2539 |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B.夫提告訴案件 | B-1.撤告 | B-1-1.對 1 人(妻)撤告(件) | | 113 | 67 | 76 | 76 | 87 | 419 |
| | | (%) | | 28.46% | 15.88% | 17.08% | 18.91% | 21.53% | 20.24% |
| | | B-1-2.對 2 人(妻及第三者)撤告(件) | | 78 | 92 | 112 | 95 | 95 | 472 |
| | | (%) | | 19.65% | 21.80% | 25.17% | 23.63% | 23.51% | 22.80% |
| | B-2.皆未撤告(件) | | 206 | 263 | 257 | 231 | 222 | 1179 | |
| | (%) | | 51.89% | 62.32% | 57.75% | 57.46% | 54.95% | 56.96% | |
| | 夫總提告訴數(件) | | 397 | 422 | 445 | 402 | 404 | 2070 |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註：參考法務部提供「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告訴件數與撤告件數統計表」(如附錄)製作。

表 2：97-101 年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扣除撤告後之被告性別統計表^(註)

| 告訴人 | 是否撤告 | 撤告對象 | 案件數 | 歷年合計 | 撤告前之被告人數(人) | | 經撤告後之被告人數(人)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A.妻提告訴案件 | A-1.撤告 | A-1-1.對 1 人(夫)撤告(件) | | 514 | 514 | 514 | 0 | 514 |
| | | (%) | | 20.24% | (夫) | (女第三者) | (夫) | (女第三者) |
| | | A-1-2.對 2 人(夫及第三者)撤告(件) | | 804 | 804 | 804 | 0 | 0 |
| | | (%) | | 31.67% | (夫) | (女第三者) | (夫) | (女第三者) |
| | A-2.皆未撤告(件) | | 1221 | 1221 | 1221 | 1221 | 1221 | |
| | (%) | | 48.09% | (夫) | (女第三者) | (夫) | (女第三者) | |
| B.夫提告訴案件 | B-1.撤告 | B-1-1.對 1 人(妻)撤告(件) | | 419 | 419 | 419 | 419 | 0 |
| | | (%) | | 20.24% | (男第三者) | (妻) | (男第三者) | (妻) |
| | | B-1-2.對 2 人(妻及第三者)撤告(件) | | 472 | 472 | 472 | 0 | 0 |
| | | (%) | | 22.80% | (男第三者) | (妻) | (男第三者) | (妻) |
| | B-2.皆未撤告(件) | | 1179 | 1179 | 1179 | 1179 | 1179 | |
| | (%) | | 56.96% | (男第三者) | (妻) | (男第三者) | (妻) | |
| 總 計 | | | | 4609 | 4609 | 4609 | 2819 | 2914 |
| | | | | | | | 49.17% | 50.83% |

*註：參考法務部提供「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告訴件數與撤告件數統計表」（如附錄）製作。

表 3：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人數^(註 1)

| 性別 | 類型 | 91-101 歷年合計 | (%) |
|----|---------------------|-------------|---------|
| 男 | 1.起訴 | 707 | 25.08% |
| |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701 | 24.87% |
| | 3.緩起訴 | 4 | 0.14% |
| | 4.其他(不起訴…) | 1407 | 49.91% |
| | 合計 ^(註 2) | 2819 | 100.00% |
| 女 | 1.起訴 | 744 | 25.53% |
| |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801 | 27.49% |
| | 3.緩起訴 | 5 | 0.17% |
| | 4.其他(不起訴…) | 1364 | 46.81% |
| | 合計 ^(註 2) | 2914 | 100.00% |

*註 1：參考法務部提供「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人數」表（如附錄）製作。

*註 2：參考法務部提供「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告訴件數與撤告件數統計表」計算（如附錄），為 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扣除撤告後之被告人數。

表 4：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例

| 性別 | 判決情形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合計 | (%) |
|----|--------------------------|----|-----|-----|-----|-----|-----|------|--------|
| 男 | 有罪判決之人數 ^(註 1) | | 183 | 139 | 151 | 154 | 155 | 782 | 55.54% |
| | 總判決人數 ^(註 2) | | 265 | 266 | 295 | 277 | 305 | 1408 | 100% |
| 女 | 有罪判決之人數 | | 209 | 190 | 178 | 190 | 180 | 947 | 61.29% |
| | 總判決人數 | | 297 | 297 | 326 | 286 | 339 | 1545 | 100% |

*註 1：參考法務部提供「刑法第 239 條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例」表（如附錄）。

*註 2：參考法務部提供「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人數」計算（如附錄），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結語

從相關統計資料來看，略呈現性別差異之部分有二：妻同時對夫及女性第三者撤告之情形較夫同時對妻及男性第三者撤告之情形略多，似乎顯示妻較容易原諒夫之外遇行為；以及女性被判決有罪的比率較男性被判決有罪之比率略高，然而目前有關通姦罪之起訴及判決性別統計並未區分元配或第三者之身分別，爰無法得知哪種身分之當事人較可能受到通姦罪之不利影響。

此外，設置通姦罪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影響不僅止於有罪或無罪之判決結果，尚包括從考慮是否提出告訴到整個爭訟過程中之身心煎熬，與整體家庭關係之緊張，爰建議法務部可就相關案例進行質化深入分析及追蹤研究，以瞭解通姦罪對當事人之利弊。

然而就通姦罪之設置是否妥當一節，102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第70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通姦罪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任意干涉個人私生活，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建議政府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爰本處建議法務部應從侵害隱私權之角度加以檢討設置通姦罪之必要性，並與社會各界對話通姦罪存廢議題。

附錄：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料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刑法第 239 條案件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件數統計表

| 類型 \ 年度 |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總計 |
|----------|----------|------|--------|------|------|------|------|------|------|-------|-------|-------|
| | | 妻撤回 | 單獨對夫撤告 | 78 | 62 | 82 | 79 | 91 | 70 | 83 | 114 | 114 |
| 對夫及第三者撤告 | 155 | | 134 | 110 | 140 | 179 | 134 | 152 | 176 | 180 | 162 | 1,522 |
| 夫撤回 | 單獨對妻撤告 | 67 | 75 | 67 | 85 | 85 | 113 | 67 | 76 | 76 | 87 | 798 |
| | 對妻其第三者撤告 | 90 | 75 | 71 | 77 | 85 | 78 | 92 | 112 | 95 | 95 | 870 |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 年度 | 起訴 | |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 | 緩起訴 | | | 合計 | | |
|-----|------|-----|-----|----------|-----|-----|-----|---|---|------|------|------|
|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 97 | 218 | 108 | 110 | 344 | 157 | 187 | 0 | 0 | 0 | 562 | 265 | 297 |
| 98 | 244 | 121 | 123 | 319 | 145 | 174 | 3 | 1 | 2 | 566 | 267 | 299 |
| 99 | 276 | 130 | 146 | 345 | 165 | 180 | 3 | 2 | 1 | 624 | 297 | 327 |
| 100 | 316 | 155 | 161 | 247 | 122 | 125 | 2 | 1 | 1 | 565 | 278 | 287 |
| 101 | 397 | 193 | 204 | 247 | 112 | 135 | 1 | | 1 | 645 | 305 | 340 |
| 合計 | 1451 | 707 | 744 | 1502 | 701 | 801 | 9 | 4 | 5 | 2962 | 1412 | 1550 |

97-101 年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案件偵查終結前未撤回告訴案件統計

| 件數 \ 年 | | 97 | 98 | 99 | 100 | 101 | 合計 |
|--------|----|-----|-----|-----|-----|-----|---------------------|
| 妻 | 告訴 | 468 | 457 | 547 | 533 | 534 | 2539 |
| | 撤告 | 204 | 235 | 290 | 294 | 295 | 1318 |
| 妻未撤告 | | 264 | 222 | 257 | 239 | 239 | $\frac{1221}{48\%}$ |
| 夫 | 告訴 | 397 | 422 | 445 | 402 | 404 | 2070 |
| | 撤告 | 191 | 159 | 188 | 171 | 182 | 891 |
| 夫未撤告 | | 206 | 263 | 257 | 231 | 222 | $\frac{1179}{57\%}$ |

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 239 條起訴及緩起訴之性別比例

| 年度 | 起訴 |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 緩起訴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97 | 49.5% | 50.4% | 45.6% | 54.4% | - | - | 47.1% | 52.8% |
| 98 | 49.6% | 50.4% | 45.6% | 54.6% | 33.3% | 66.7% | 47.1% | 52.8% |
| 99 | 47.1% | 52.9% | 47.8% | 52.2% | 66.7% | 33.3% | 47.6% | 52.4% |
| 100 | 49.1% | 50.9% | 49.4% | 50.6% | 50% | 50% | 49.2% | 50.8% |
| 101 | 48.6% | 51.4% | 45.3% | 54.7% | 0 | 100% | 47.3% | 52.7% |

刑法第 239 條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例

| 年度 | 男 | | 女 | |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97 | 183 | 46.7% | 209 | 53.3% |
| 98 | 139 | 42.2% | 190 | 57.8% |
| 99 | 151 | 45.9% | 178 | 54.1% |
| 100 | 154 | 44.8% | 190 | 55.2% |

| | | | | |
|-----|-----|-------|-----|-------|
| 101 | 155 | 46.3% | 180 | 53.7% |
|-----|-----|-------|-----|-------|

第 76 點
法務部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關於民法訂、結婚年齡之規定，行政院、司法院曾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是以，本部業已依上開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提出檢討修正作為，合先敘明。
- 二、為應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及同年 8 月 7 日第 1 輪審查會議與會總統府人權諮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要求，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再召開研修會議討論。上開會議雖有與會者建議修正提高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之訂、結婚年齡，然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作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 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並應一併考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年齡規定。綜合上開會議之討論，關於民法最低訂、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為審慎計，應進一步研議，不宜僅就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提出修正。
- 三、又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所提法律案，如經立法院決議退回，行政機關應予尊重；在未與立法院達成共識前，基於對國會之尊重，行政機關不宜再提出相同之修正草案。準此，關於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不符合 CEDAW 法規乙節，本部認為涉及層面甚多，應再審慎研議，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
- 四、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審查立法委員提案，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本部配合立法院審查修法時程。

- 一、針對國外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及第 79 點關於婚姻家庭多元性之法律認可，依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同性婚姻之法律制度辦理研議，是就同性伴侶婚姻及家庭權益之研議，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 (二)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因涉及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共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婦女、宗教、社福、兒童教育、財務等不同領域及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透過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聽取更多意見，以作為本部政策研議之參考。
- 二、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同性婚姻之法律規範。本部經由所辦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瞭解同性伴侶之婚姻及家庭權益，非僅規範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亦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尤其在收養子女之議題上，更牽涉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允宜審慎評估，不宜貿然立法。
- 三、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作成決議：請本部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政策方向。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

採取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依上開建議報告，本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同性婚姻法案，尚有諸多爭議及疑慮，且國內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議題，尚存有正反不同意見，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並參考他國作法，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有關本部研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已於104年3月13日及17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確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請各機關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
- 二、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另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下稱「初步回應會議」)。
- 三、10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各相關機關依「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持續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議事組並已結合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彙整後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頁供各界監督。103 年 4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並就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 輪初步回應會議中，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交之 9 項人權議題進行報告。議事組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就各相關填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未能符合「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歷次會議決議內容或填報格式不符等情形召開專案追蹤管考會議。經議事組彙整相關機關修正後之填報資料後，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開始將填報資料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目前 103 年第 4 季資料(10 月至 12 月)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於前揭網站供各界監督。